

# 浙江峻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Junhe Technology Co., Ltd.)

(浙江省余姚市梨洲街道远东工业城 CE10-11)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2,765.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预计发行日期	【 】年【 】月【 】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11,060.00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 流通限制及股东对所持股份 自愿锁定的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关于 股份流通限制和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相关内容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22 年【 】月【 】日

## 声 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等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 重大事项提示

### 一、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 （一）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蒋亨雷、袁调芬、蒋广煜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在上述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相应调整。

3、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本人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仍遵守前述规定。

4、本人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于股份锁定期限安排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5、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二）控股股东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峻和企管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

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在上述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行人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相应调整。

3、本公司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于股份锁定期限安排另有要求的，则本公司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4、若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三）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的承诺

除蒋亨雷、袁调芬、蒋广煜外，其他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王爱萍、袁银松和刘卫萍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果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在上述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行人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相应调整。

3、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本人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

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仍遵守前述规定。

4、本人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于股份锁定期限安排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5、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前述承诺。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四）担任公司监事的股东的承诺

担任公司监事的股东蒋礼芹、高淑娜和王海波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本人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仍遵守前述规定。

3、本人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于股份锁定期限安排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4、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五）其他股东的承诺

公司其他股东余姚来雁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于股份锁定期限安排另有要求的，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3、若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二、关于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控股股东峻和企管及实际控制人蒋亨雷、袁调芬和蒋广煜就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本公司/本人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安排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2、如本公司/本人在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并将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或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转让方式转让公司股票。若发行人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相应调整。

3、本公司/本人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减持并履行披露义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应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如相关规定的要求发生变化，本公司/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

4、如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公司/本人承诺违规减持股份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公司/本人未将违规减持股份所得上缴发行人，则本公司/本人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二）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的承诺

除蒋亨雷、袁调芬、蒋广煜外，其他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王爱萍、袁银松和刘卫萍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就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本人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安排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2、如本人在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并将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或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转让方式转让公司股票。若发行人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相应调整。

3、本人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的要求减持并履行披露义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应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如相关规定的要求发生变化，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

4、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前述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股份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股份所得上缴发行人，则本人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三、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 （一）上市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

经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发行人制定了《浙江峻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如下：

##### “（一）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条件和程序

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上一个会计年度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情形时，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实施完毕或停止实施后，如再次触发上述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 1、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包括：公司回购股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董事（仅限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 2、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顺序

触发稳定股价预案时：

第一选择为公司回购股票，但公司回购股票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第二选择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东投资款、上市公司分红等。启动该项选择的条件为：若公司回购股票后，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股票收盘价不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

条件。

第三选择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启动该项选择的条件为：若公司回购股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后，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股票收盘价不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 3、实施稳定股价预案的法律程序

#### （1）公司回购股票

①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

②公司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的，公司董事会将在3个交易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并审议通过股票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同意票。

③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股票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3个月内回购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同意票。

④公司为稳定股价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a.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b.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500万元；

c.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⑤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5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超过公司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公司董事会应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3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①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a.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公司股份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

b.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按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对公司股份增持，且单次增持总金额不应少于人民币 500 万元，但单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 （3）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①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a.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公司股份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

b.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

②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在公司领取薪酬（税后）总和的 30%，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的在公司领取薪酬（税后）总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③本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有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将要求其接受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和相关措施的约束。

### （三）终止条件

在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过程中，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超过公司上一财务年度经

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时，或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时，相关责任主体可不再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原已实施的措施不再取消。

#### （四）稳定股价预案的保障措施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该等单位及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符合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公司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增持承诺，则公司可延迟发放其增持义务触发当年及后一年度的现金分红（如有），以及当年薪酬和津贴总额的 50%（如有），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 （二）发行人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本公司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与责任。

2、本公司将尽力督促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其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如下：

1、本公司/本人将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本公司/本人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与责任。

2、本公司/本人将尽力督促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其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3、在触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发行人股票的条件时，本公司/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发行人股票进行增持。

4、如本公司/本人未按照《稳定股价预案》采取增持股票的具体措施，将及时向发行人说明未采取增持股票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及公众投资者道歉，以及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本公司/本人自违反《稳定股价预案》之日起，将延期领取应分配的全部现金分红，同时本公司/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不进行转让，直至本公司/本人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增持股票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 **（四）非独立董事的承诺**

1、本人将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本人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与责任。

2、本人将尽力督促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其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3、在触发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增持发行人股票的条件时，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发行人股票进行增持。

4、如本人未按照《稳定股价预案》采取增持股票的具体措施，将及时向发行人说明未采取增持股票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及公众投资者道歉，以及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本人自违反《稳定股价预案》之日起，发行人有权延期发放本人除基本工资外的薪酬、津贴及全部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如有）不进行转让，直至本人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增持股票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 **（五）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本人将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本人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与责任。

2、本人将尽力督促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其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3、在触发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发行人股票的条件时，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发行人股票进行增持。

4、如本人未按照《稳定股价预案》采取增持股票的具体措施，将及时向发行人说明未采取增持股票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及公众投资者道歉，以及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本人自违反《稳定股价预案》之日起，发行人有权延期发放本人除基本工资外的薪酬、津贴及全部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如有）不进行转让，直至本人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增持股票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 **四、关于对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 **（一）发行人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如下：

1、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本公司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该等情形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

（1）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本次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的阶段内，则本公司将把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于有权机关作出本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返还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

（2）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本公司将在有权机关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 15 个交易日内启动与股份回购有关的程序，回购本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的股份回购方案将依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组织章程细则等规定履行公司内部审批

程序和外部审批程序。回购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价格。如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至回购前有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3、若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如下：

1、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本公司/本人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则本公司/本人承诺将敦促发行人依法回购其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

3、若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的承诺**

华泰联合证券承诺：华泰联合证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国浩律师承诺：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

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因本所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承诺：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评估机构天健兴业评估承诺：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五、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

### **（一）发行人的承诺**

发行人就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本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履行相关义务和责任。

2、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及时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3）如因本公司未能履行承诺事项而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及时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4、本公司在作出的各项承诺事项中已提出具体约束措施的，按照本公司在该等承诺中承诺的约束措施履行。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承诺如下：

1、本公司/本人将严格按照本公司/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履行相关义务和责任。

2、如本公司/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及时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3）如因本公司/本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而致使发行人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发行人损失；

（4）如因本公司/本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而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本公司/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及时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4、本公司/本人在作出的各项承诺事项中已提出具体约束措施的，按照本公司/本人在该等承诺中承诺的约束措施履行。

## **六、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七、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 **（一）公司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应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合并报表口径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按照法定顺序分配利润的原则，坚持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 （二）利润分配的具体内容

###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 2、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 3、利润分配的条件

（1）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①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等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按母公司报表口径）；

②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按母公司报表口径）；

③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④公司资金充裕，盈利水平和现金流量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

⑤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

⑥无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其他重大特殊情况。

若满足上述第①项至第⑤项条件，公司应进行现金分红。

未全部满足上述第①项至第⑤项条件，但公司认为有必要时，也可进行现金分红。

（2）现金分红的比例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

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各期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各期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各期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第③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3）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 （三）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决策机制

在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董事会拟订具体的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遵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政策。

公司董事会在有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讨论过程中，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独立董事、持有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和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持有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对于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可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 **（四）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 1/2 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果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上述“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系指以下情形之一：如经济环境重大变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公司经营亏损；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重大资产重组等。

公司董事会在研究论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 1/2 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

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公司可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六）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及披露

如果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公司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未进行现金分红或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 30%的，公司应当在审议通过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公告中详细披露以下事项：

- 1、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对于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原因的说明；
- 2、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 （七）监事会的监督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

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 1、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
- 2、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
- 3、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 八、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如下：

1、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公司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发展目标、股东要求和意愿，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回报需要、公司外部融资环境、社会资金成本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持未来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公司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3、股东回报规划决策机制：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

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合理提出分红建议和预案，并结合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4、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但公司保证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计划不违反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5、未来三年具体现金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 九、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及承诺

### （一）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和拟采取的措施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将大幅增加。尽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建立在充分的市场调研、慎重的可行性分析研究基础上，并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状况而确定，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实施需要一定周期，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在此期间内，若公司利润没有得到相应的增长，则公司每股收益指标可能出现下降的风险。

公司拟通过提升现有业务盈利能力、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优化投资回报机制等多种措施，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具体措施请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七/（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本公司/本人在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不会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证券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

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公司/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发行人或者投资者损失，并且同意证券监管部门按照其指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有关管理措施。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发行人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发行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证券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发行人或者投资者损失，并且同意证券监管部

门按照其指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有关管理措施。

## 十、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 （一）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流体管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各大整车厂商提供配套生产，已成为汽车流体管路领域的主要供应商之一，获得了众多整车厂商的广泛认可。公司所处的汽车行业的整体发展情况与宏观经济的相关性较高，当宏观经济处于景气周期时，汽车消费活跃，包括汽车流体管路产品在内的汽车零部件需求增加；反之当宏观经济衰退时，汽车消费低迷，汽车零部件需求减少。

近年来，尽管我国实现经济快速增长并带动居民收入增长，以及随着我国道路交通基础设施的完善和消费者观念从公共交通转向个人及家庭出行，汽车行业快速发展，但随着我国经济结构性调整带来的下行压力增大以及新冠疫情的冲击，我国经济增速有所放缓。在此背景下，汽车行业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之一，可能面临增速放缓的风险。

### （二）燃油车向新能源汽车转型的变革风险

伴随着新能源技术快速发展和市场认可度逐步提升，全球汽车行业由传统能源汽车向绿色环保的新能源汽车转型。新能源汽车无论从原理还是结构都与传统能源汽车有着较大的区别，对于汽车零部件的要求也有所不同。

尽管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工作，不断跟踪和顺应行业技术发展趋势，积极布局相关技术和产品的研发，但若公司的研发成果无法持续达到新能源汽车不断发展的技术要求，将导致公司不能有效开拓新能源汽车项目，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将会产生不利影响。

### （三）汽车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近年来，汽车行业发展得到了国家及行业政策的大力支持，进而带动了国内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快速发展。但随着我国汽车产销量的快速增长，我国出现了城市交通拥堵、环境污染加剧等问题，部分城市出台汽车限购、限行等政策，从下游客户端入手以解决上述问题。若未来限购、限行政策实施范围扩大，可能对汽车行业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发展速度和盈利能力。

#### （四）主要客户集中且对单一客户销售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较高，2019年、2020年和2021年，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8.58%、84.38%和76.68%，其中，对第一大客户上汽通用的销售收入分别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55.88%、48.62%和37.59%。

公司专注于汽车流体管路业务，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均得到了主要客户的认可，双方建立了长期稳定、互相依赖的合作关系。优质大客户能为公司带来稳定的收入和盈利，但同时导致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尤其是对上汽通用的销售占比较高。若上汽通用或者其他主要客户因自身经营业务变化，或者与公司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对公司产品的采购量大幅下降，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 （五）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91,834.21万元、77,172.53万元和89,217.97万元，主营业务毛利率（剔除运费影响）分别为28.27%、27.38%和25.24%，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9,918.13万元、7,510.56万元和7,054.68万元，经营业绩波动较大。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披露了各项已识别的风险，部分风险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如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主要客户自身经营业务变化、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汽车芯片短缺等风险。除此之外，公司亦会面临其他无法预知或控制的内外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出现波动，并导致公司经营业绩波动。

#### （六）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流体管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原材料包括各类橡胶、塑料粒子、助剂、零配件等。上述原材料可能受到市场供求变动等因素的影响，未来价格变动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均超过70%，系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部分。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上升，而公司产品价格调整不及时，将对公司盈利能力带来一定影响。

# 目 录

发行概况 .....	1
声 明 .....	2
重大事项提示 .....	3
一、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	3
二、关于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	6
三、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	8
四、关于对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	13
五、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 .....	15
六、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17
七、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	17
八、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	22
九、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及承诺 .....	23
十、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	25
目 录 .....	27
第一节 释 义 .....	32
第二节 概 览 .....	35
一、发行人简介 .....	35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要情况 .....	36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	37
四、本次发行情况 .....	38
五、募集资金用途 .....	38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	40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40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	41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的关系 .....	43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	43
第四节 风险因素 .....	44
一、行业和市场风险 .....	44
二、经营风险 .....	45
三、财务风险 .....	48
四、内部控制风险 .....	49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50
六、股市风险.....	50
<b>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b>	<b>51</b>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51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51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4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	58
五、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	61
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63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66
八、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68
九、发行人员工情况.....	68
十、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72
<b>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b>	<b>77</b>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77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85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06
四、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112
五、公司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情况.....	122
六、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24
七、公司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134
八、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140
九、公司质量控制情况.....	140
十、公司冠名“高科技”或“科技”的依据.....	142
<b>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b>	<b>143</b>
一、公司独立性.....	143
二、关联方 .....	144
三、关联交易.....	147
四、同业竞争.....	153
<b>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b>	<b>162</b>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	162

二、董事、监事的提名及选聘情况.....	166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	167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169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169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170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171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签订的协议和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71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172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三年内的变动情况.....	172
<b>第九节 公司治理 .....</b>	<b>174</b>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 情况.....	174
二、发行人报告期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182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82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183
<b>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b>	<b>186</b>
一、财务报表.....	186
二、审计意见和关键审计事项.....	193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94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95
五、税项.....	218
六、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219
七、最近一期末主要非流动资产.....	220
八、最近一期末的主要债项.....	220
九、报告期内所有者权益情况.....	221
十、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222
十一、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22
十二、主要财务指标.....	223
十三、设立时及在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224
十四、历次验资情况.....	225
<b>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b>	<b>226</b>
一、财务状况分析.....	226
二、盈利能力分析.....	248
三、现金流量和资本性支出分析.....	274

四、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状况未来趋势分析.....	276
五、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差异或变更对公司利润产生的影响.....	278
六、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的影响.....	278
七、摊薄即期回报分析.....	278
<b>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b>	<b>281</b>
一、公司发展战略和业务发展目标.....	281
二、实现目标的具体发展计划.....	281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283
四、实现上述计划面临的主要困难.....	283
五、上述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283
<b>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b>	<b>284</b>
一、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284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背景.....	287
三、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288
四、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289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290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300
<b>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b>	<b>302</b>
一、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302
二、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302
三、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307
<b>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b>	<b>308</b>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情况.....	308
二、重要合同.....	308
三、对外担保情况.....	312
四、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312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12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313
<b>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b>	<b>314</b>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14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315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317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18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19
六、验资及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321
<b>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b>	<b>322</b>
一、备查文件.....	322
二、文件查阅地址和时间.....	322

##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般释义：		
峻和股份、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浙江峻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峻和橡胶	指	浙江峻和橡胶科技有限公司，峻和股份前身
峻和企管	指	宁波峻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峻和股份控股股东，曾用名“宁波通悦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简称“宁波通悦”）、“宁波丰茂胶管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丰茂胶管”）
余姚来雁	指	余姚来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武汉峻和	指	武汉峻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宁波加凯	指	宁波加凯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宁波凤元	指	宁波凤元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烟台峻和	指	烟台峻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已注销
丰茂科技	指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21日由宁波丰茂远东橡胶有限公司更名而来
上汽通用	指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	指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0104.SH
长城汽车	指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1633.SH
上汽大众	指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PSA 集团	指	标致雪铁龙集团 Peugeot S.A.，是世界级知名的汽车制造商
神龙汽车	指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长安福特	指	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
吉利汽车	指	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
奇瑞汽车	指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比亚迪	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02594.SZ
东汽集团	指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美国海斯特	指	HYSTER-YALE GROUP，是世界级知名的叉车制造商
鹏翎股份	指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300375.SZ
川环科技	指	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300547.SZ
天普股份	指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5255.SH
标榜股份	指	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301181.SZ
溯联股份	指	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哈金森	指	哈金森集团Hutchinson，总部位于法国，是全球知名的工业橡胶制造企业
康迪泰克	指	康迪泰克集团 Continental，总部位于德国，是全球知名的橡胶和塑料技术领域制造商
GM	指	General Motors Company，通用汽车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浙江峻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浩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申报会计师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兴业评估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指	为在中国境内从事汽车、摩托车、零部件及汽车相关行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事业单位和团体，在平等、自愿基础上依法组成的全国性工业行业协会
中国橡胶工业协会	指	由全国橡胶企、事业单位按照自愿、平等原则组成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全国性社会团体，涉及轮胎、力车胎、橡胶制品、乳胶、胶管胶带、胶鞋、炭黑、再生胶、橡胶机械、橡胶用原材料等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本次发行	指	指本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2,765 万股 A 股的行为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b>专业释义：</b>		
汽车流体管路、汽车流体系统	指	连接各个零部件的软管、硬管等管状零件，其作用是在各零部件之间传递各种介质（如油液、水液、气体等），是保证汽车性能发挥、安全运行的重要零部件
胶管	指	用于气体、液体等流体输送的管状橡胶制品，根据不同的用途和工况条件采用不同的橡胶材料配方和胶管结构，但通常由内层、增强层和外层等三个基本部分组成。由于胶管是柔性物体，较金属管路装配布置容易，适用于汽车长期驾驶的动态工况，是汽车流体管路的核心组件之一
总成	指	两个或两个以上零件组成的产品；公司生产出成型胶管，在其上安装卡箍、阀体、传感器等零配件后形成总成产品，提供给整车厂商，便于其安装在整车的特定部位
涡轮增压	指	一种提高发动机的进气能力的技术。汽车涡轮增压系统就是利用涡轮增压器驱动并压缩空气，增大发动机的进气量，使燃油得到充分燃烧，从而获得更大的扭矩和功率，是提高发动机马力，降

		低汽车油耗的重要技术
传统能源汽车	指	主要使用汽油、柴油、气体燃料或者醇醚燃料等的汽车，包括燃油车和混合动力汽车（HEV）等
新能源汽车	指	采用非常规的车用燃料作为动力来源，综合车辆的动力控制和驱动方面的先进技术，形成的技术原理先进、具有新技术、新结构的汽车，主要包括纯电动汽车（BEV）、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PHEV）和燃料电池汽车（FCEV）等
BEV	指	纯电动汽车，完全依靠动力电池提供动力的汽车
PHEV	指	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综合了纯电动汽车（BEV）和混合动力汽车（HEV）的优点，既可实现纯电动、零排放行驶，也能通过混动模式增加车辆的续驶里程
三电系统	指	新能源车区别于传统能源汽车的三大系统，具体包括电池系统、电机系统和电控系统
一级、二级供应商	指	整车厂商的供应商，给整车厂商直接供货的供应商为一级供应商；给一级供应商直接供货的供应商为二级供应商
模块化	指	零部件供应商不以单一的零件向整车厂供货，而以整个系统模块的方式向整车厂家供货的模式
ISO14001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制订的环境管理体系标准
IATF16949	指	国际汽车工作组制定的汽车行业管理体系标准
解耦	指	用数学方法将有耦合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体系或运动形式分离开来处理问题
NVH	指	噪声、振动与声振粗糙度（Noise、Vibration、Harshness），是衡量汽车产品质量的一项综合型指标，三项指标涵盖的问题都是用户在汽车使用过程中感受最直接和最表面的问题

### 特别说明：

1、本招股说明书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2、本招股说明书中涉及的我国经济以及行业的事实、预测和统计，包括本公司的市场份额等信息，来源于一般认为可靠的各种公开信息渠道。本公司从上述来源转载或摘录信息时，已保持了合理的谨慎，但是由于编制方法可能存在潜在偏差，或市场管理存在差异，或基于其它原因，此等信息可能与国内或国外所编制的其他资料不一致。

##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 一、发行人简介

####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	浙江峻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8,29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蒋亨雷
成立日期	2006 年 8 月 29 日
整体变更日期	2019 年 10 月 30 日
住所	浙江省余姚市梨洲街道远东工业城 CE10-1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橡胶制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石墨烯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电线、电缆经营；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余姚市工业开发 A 区和余姚市远东工业城 C13、余姚市梨洲街道凤元路 37 号。）

#### （二）设立情况

公司系由峻和橡胶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取得了由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81790097416D 的《营业执照》。

#### （三）公司业务概况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流体管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通过长期的专业化发展，公司构建了较为完整的汽车流体管路产品体系，为汽车整车厂商提供全方位的汽车流体管路总成配套服务。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涡轮增压系统管路总成、热管理系统管路总成、其他系统管路总成和塑料件等。

随着公司不断发展，公司已成为汽车流体管路领域的主要供应商之一，获得了众多汽车整车厂商的广泛认可，与上汽通用、长城汽车、上汽集团、PSA 集团、比亚迪、神龙汽车、上汽大众、东汽集团、奇瑞汽车、吉利汽车、长安福特等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并已连续多年获得上汽通用、长城汽车、神龙汽车、东汽集团等整车厂商授予的“优秀供应商”“优秀绿色供应商”“设计开发奖”“质量进步奖”“最佳进步奖”“快速响应奖”等奖项，并连续七年蝉联中国橡胶工业协会“中国胶管十强企业”称号。

##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要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峻和企管，其直接持有发行人 6,00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72.33%。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为蒋亨雷、袁调芬和蒋广煜，蒋亨雷先生与袁调芬女士为夫妻关系，蒋广煜为蒋亨雷和袁调芬夫妇之女。蒋亨雷直接持有发行人 90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85%，并通过峻和企管、余姚来雁间接持有发行人 4,911.18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9.21%；蒋亨雷配偶袁调芬直接持有发行人 30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62%，并通过峻和企管、余姚来雁间接持有发行人 1,244.2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5.00%；蒋亨雷之女蒋广煜直接持有发行人 80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9.64%，并通过余姚来雁间接持有发行人 7.41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09%，三人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 98.41%的股份。

**蒋亨雷先生**，男，1969 年 7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302191969\*\*\*\*\*，住所为浙江省余姚市陆埠镇，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袁调芬女士**，女，1969 年 6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302191969\*\*\*\*\*，住所为浙江省余姚市梨洲街道白山路，现任公司董事。

**蒋广煜女士**，女，1995 年 4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302811995\*\*\*\*\*，住所为上海市黄浦区梦花街，现任公司董事。

###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衡审字（2022）00755号”《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资产合计	110,033.53	94,648.21	99,239.49
负债合计	40,004.57	31,259.96	44,700.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0,028.96	63,388.24	54,538.96
所有者权益合计	70,028.96	63,388.24	54,538.96

####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89,217.97	77,172.53	91,834.21
营业利润	8,217.65	9,919.72	11,561.63
利润总额	8,248.22	9,931.89	11,613.37
净利润	7,523.97	8,732.55	10,169.36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523.97	8,732.55	10,169.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054.68	7,510.56	9,918.13

#### （三）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9.49	2,491.05	12,882.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9.03	2,084.13	-2,557.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95	-5,776.42	-8,856.0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38	-42.33	-27.1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5.89	-1,243.56	1,441.94

####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倍）	1.90	2.09	1.43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速动比率（倍）	1.24	1.43	0.94
资产负债率（合并）	36.36%	33.03%	45.0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5.02%	31.71%	42.6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8.44	7.64	6.57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比例	0.35%	0.55%	0.40%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65	3.41	4.45
存货周转率（次/年）	2.82	2.62	2.9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1,296.34	13,018.36	14,657.31
利息保障倍数（倍）	590.79	84.73	40.4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7	0.30	1.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1	1.05	1.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26%	14.81%	20.53%

#### 四、本次发行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票数量	不超过 2,765.00 万股（全部为新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 】元/股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轻重缓急的顺序全部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项目备案情况
1	新能源汽车流体系统生产建设项目	15,938.70	15,938.70	已备案
2	汽车空调系统管路总成生产建设项目	7,923.49	7,923.49	已备案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项目备案情况
3	武汉汽车流体系统总装一体化基地建设项目	7,717.40	7,717.40	已备案
4	峻和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303.06	6,303.06	已备案
5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8,000.00	不适用
合 计		<b>45,882.65</b>	<b>45,882.65</b>	

##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2,765.00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25.00%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的孰低额和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预测净利润（如有）	【】元
预测发行后每股收益（如有）	【】元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本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万元
其中：保荐及承销费用	【】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	【】万元
评估费用	【】万元
律师费用	【】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	【】万元

##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 （一）发行人：浙江峻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亨雷

住 所：浙江省余姚市梨洲街道远东工业城 CE10-11

联系电话：0574- 62763888

传 真：0574- 62763888

###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禹

住 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联系电话：0571-85366702

传 真：0571-85368206

保荐代表人：金华东、丁璐斌

项目协办人：张梦陶

项目组其他成员：范哲、陈浩、秦楠、王睿、陈嘉敏

### （三）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负 责 人：马国强

住 所：南京市雨花台区西善桥街道岱山北路 15 号 5136、5137 室

联系电话：025-89660900

传 真：025-89660966

经办律师：戴文东、侍文文、王骏

### （四）审计机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 责 人：余瑞玉

住 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 1907 室

联系电话：025-84711188

传 真：025-84716883

经办注册会计师：胡学文、吴舟

**（五）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建民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月坛大厦A座23层2306A室

联系电话：010-68081383

传 真：010-68081109

经办评估师：肖斌、储海扬

**（六）验资机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 责 人：余瑞玉

住 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

联系电话：025-84711188

传 真：025-84716883

经办注册会计师：胡学文、吴舟、陈建忠

**（七）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 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

联系电话：021-58708888

传 真：021-58899400

**（八）收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振华支行**

户 名：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账 户：4000010209200006013

**（九）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 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 真：021-68807813

###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的关系**

本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1、询价推介时间：【】年【】月【】日—【】年【】月【】日

2、定价公告刊登时间：【】年【】月【】日

3、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年【】月【】日

4、股票上市日期：【】年【】月【】日

##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发售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列风险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投资决策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 一、行业和市场风险

#### （一）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流体管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各大整车厂商提供配套生产，已成为汽车流体管路领域的主要供应商之一，获得了众多整车厂商的广泛认可。公司所处的汽车行业的整体发展情况与宏观经济的相关性较高，当宏观经济处于景气周期时，汽车消费活跃，包括汽车流体管路产品在内的汽车零部件需求增加；反之当宏观经济衰退时，汽车消费低迷，汽车零部件需求减少。

近年来，尽管我国实现经济快速增长并带动居民收入增长，以及随着我国道路交通基础设施的完善和消费者观念从公共交通转向个人及家庭出行，汽车行业快速发展，但随着我国经济结构性调整带来的下行压力增大以及新冠疫情的冲击，我国经济增速有所放缓。在此背景下，汽车行业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之一，可能面临增速放缓的风险。

#### （二）燃油车向新能源汽车转型的变革风险

伴随着新能源技术快速发展和市场认可度逐步提升，全球汽车行业由传统能源汽车向绿色环保的新能源汽车转型。新能源汽车无论从原理还是结构都与传统能源汽车有着较大的区别，对于汽车零部件的要求也有所不同。

尽管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工作，不断跟踪和顺应行业技术发展趋势，积极布局相关技术和产品的研发，但若公司的研发成果无法持续达到新能源汽车不断发展的技术要求，将导致公司不能有效开拓新能源汽车项目，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将会产生不利影响。

#### （三）汽车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近年来，汽车行业发展得到了国家及行业政策的大力支持，进而带动了国内

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快速发展。但随着我国汽车产销量的快速增长，我国出现了城市交通拥堵、环境污染加剧等问题，部分城市出台汽车限购、限行等政策，从下游客户端入手以解决上述问题。若未来限购、限行政策实施范围扩大，可能对汽车行业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发展速度和盈利能力。

#### （四）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的加快以及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我国汽车消费市场需求总体保持增长趋势。巨大的消费市场未来将会吸引更多企业进入汽车零部件行业或者促使现有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扩大产能，市场竞争亦会进一步加剧。随着行业市场的快速发展，行业内潜在竞争者的进入将使公司的市场份额和经营业绩面临下滑的风险。

#### （五）技术开发风险

当前汽车消费市场需求逐步向多元化、个性化转变，新车型的生命周期正呈现出缩短的趋势，这对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同步开发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随着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现有的产品结构、性能等指标可能无法持续满足市场的需求。若公司不能及时进行技术创新、技术储备，不能紧跟行业技术的进步和发展，并提前进行与行业技术发展趋势相适应的战略布局，公司将面临产品竞争力下降及可持续发展的风险，导致公司未来发展受到不利影响。

#### （六）汽车芯片短缺风险

由于新冠疫情的影响，汽车芯片产能有所下降。此外，消费电子、通信等其他领域芯片需求的激增也挤占了汽车芯片的产能空间，全球芯片市场供给不足的问题逐渐传导至汽车产业。公司虽然不直接从事汽车生产制造，但作为汽车行业上游的零部件供应商，可能面临整车厂商由于生产销售下降导致现有订单延期交付、取消交付，未来订单减少以及回款速度放慢等风险，可能对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 二、经营风险

### （一）主要客户集中且对单一客户销售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较高，2019年、2020年和2021年，公司对前

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8.58%、84.38% 和 76.68%，其中，对第一大客户上汽通用的销售收入分别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55.88%、48.62% 和 37.59%。

公司专注于汽车流体管路业务，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均得到了主要客户的认可，双方建立了长期稳定、互相依赖的合作关系。优质大客户能为公司带来稳定的收入和盈利，但同时导致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尤其是对上汽通用的销售占比较高。若上汽通用或者其他主要客户因自身经营业务变化，或者与公司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对公司产品的采购量大幅下降，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 （二）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91,834.21 万元、77,172.53 万元和 89,217.97 万元，主营业务毛利率（剔除运费影响）分别为 28.27%、27.38% 和 25.24%，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9,918.13 万元、7,510.56 万元和 7,054.68 万元，经营业绩波动较大。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披露了各项已识别的风险，部分风险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如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主要客户自身经营业务变化、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汽车芯片短缺等风险。除此之外，公司亦会面临其他无法预知或控制的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出现波动，并导致公司经营业绩波动。

## （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流体管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原材料包括各类橡胶、塑料粒子、助剂、零配件等。上述原材料若受到市场供求变动等因素的影响，未来价格变动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均超过 70%，系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部分。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上升，而公司产品价格调整不及时，将对公司盈利能力带来一定影响。

## （四）新冠疫情引致的经营风险

报告期内，2020 年初，全球爆发了新型冠状病毒疫情；2021 年 12 月，浙江

省宁波市、绍兴市等地爆发了输入性疫情；2022年3月以来，吉林省、上海市疫情爆发。上述疫情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了一定的不利影响。未来如果新冠疫情持续爆发、防疫措施进一步升级，公司将面临客户订单需求下降、生产成本上升等风险，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五）人力资源风险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人才对公司的发展至关重要。自创立以来，公司一直重视人才队伍的建设，经过多年积累，已经拥有大批经验丰富、能力突出的专业人才和管理人才。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和市场竞争的持续加剧，若公司不能有效培养、管理或引进人才，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扩张的需求，将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 （六）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为整车厂商，其对产品的质量有着严格的要求。公司产品类型及型号众多，质量管理难度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始终将质量控制融入生产各个环节当中，质量控制制度和措施实施良好，未发生过重大产品质量纠纷。若因公司产品的质量导致整车厂商产生损失，则公司可能面临被客户索赔，甚至终止合作的风险，将对公司业务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七）瑕疵房产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部分生产经营用房存在无法获取或办理产权证书的情形，该等房产主要用于仓储、车棚等辅助功能，占公司生产经营用房总面积的比例约为8.04%，上述情形可能导致公司被主管政府部门处以罚款、要求强制拆除该等房产等风险。

虽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就公司瑕疵房产事项出具相关承诺，但如果公司未来不能继续使用该等房产，将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 （八）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的风险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制度，主动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但由于员工人数较多，一线生产工人存在流动性等原因，报告期内，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上述情形可能导

致公司存在被政府主管部门追缴或处罚、被员工劳动仲裁/诉讼等风险。

### 三、财务风险

#### （一）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0.02%、12.74%和 10.56%。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的提高。虽然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可行性分析和论证，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收益实现需要一定的时间，公司短期内净利润的增长难以与净资产、股本的增长保持同步，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因此本次发行后短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 （二）存货跌价风险

公司主要根据客户的预计需求、原材料价格走势、库存情况等因素制定采购和生产计划，并根据市场变化动态调整存货水平。此外，随着公司的汽车流体管路产品线日益丰富，存货规模也会有一定提升。报告期各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22,915.43 万元、20,976.51 万元和 27,804.18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1,542.15 万元、1,076.02 万元和 2,178.76 万元，公司各年末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占当年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6.73%、5.13%和 7.84%。

如果公司存货管理能力不能有效适应市场环境变化、市场竞争加剧等情况，可能导致存货跌价风险进一步加大，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 （三）应收账款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1,089.20 万元、21,681.27 万元和 24,373.35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 22.96%、28.09%和 27.32%，处于较高水平。虽然公司的客户主要为知名整车厂，资金实力雄厚，信誉良好，报告期内能按时付款，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可能性较小，但是，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形势、汽车行业政策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的客户将面临财务状况恶化的风险，客户如果无法按期付款或大幅延长付款周期，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四）人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一方面，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生活水平的提高，人力成本呈现持续上升趋势。另一方面，我国各地区的经济发展趋于均衡，东部沿海地区劳动用工紧张问题已逐步显现，也在一定程度上提升了公司的人力成本。总体而言，未来公司人力成本可能持续上升，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 （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宁波加凯为高新技术企业，享有企业所得税按15%税率征收的优惠。

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的发展、经营业绩起到促进作用，若国家调整高新技术企业等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或者公司在未来期间不再符合享受税收优惠的条件，公司的盈利水平将会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四、内部控制风险

#### （一）控制权集中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蒋亨雷、袁调芬、蒋广煜，本次发行前其合计持有公司98.41%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的股份比例较高。虽然公司目前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体系，但公司仍存在因控制权较为集中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比例优势，通过投票表决的方式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施加影响或者实施其他控制，从事有损于公司利益的活动，将会对公司和其他投资者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 （二）规模快速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近年来，公司发展较快，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日益复杂。同时，若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到位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经营规模将会进一步扩大。虽然公司目前已建立了较为规范的管理体系，生产经营运转状况良好，但随着经营规模的迅速扩大，公司在经营决策、风险控制和贯彻实施等方面的难度将增加，内部管理控制的压力也将增大。

倘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决策、监督和经营管理能力难以跟上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不能在经营规模扩大的同时继续完善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不能进一步引入相关经营管理和技术方面的人才，则将面临一定的管理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新能源汽车流体系统生产建设项目、汽车空调系统管路总成生产建设项目、武汉汽车流体系统总装一体化基地建设项目和峻和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有助于提升公司研发能力，扩大生产规模，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虽然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可行性分析和论证，但由于市场存在不确定性，若项目的外部实施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实施进度缓慢，公司将面临募投项目经济效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 **六、股市风险**

股票市场收益机会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还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状况、投资者心理预期、股票供求关系以及其他诸多因素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出现受上述因素影响背离其投资价值的情况，进而直接或间接给投资者带来损失，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的认识。

##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中文名称：浙江峻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英文名称：Zhejiang Junhe Technology Co., Ltd.
- （三）注册资本：8,295.00 万元
- （四）法定代表人：蒋亨雷
- （五）成立日期：2006 年 8 月 29 日（2019 年 10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 （六）法定住所：浙江省余姚市梨洲街道远东工业城 CE10-11
- （七）邮编：315400
- （八）电话号码：0574-62763888
- （九）传真号码：0574-62763888
- （十）互联网网址：<http://www.cnjunhe.com/>
- （十一）电子信箱：ir@cnjunhe.cn

###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 （一）设立方式

公司系峻和橡胶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11 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9）02216 号），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峻和橡胶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49,464.79 万元。

2019 年 6 月 12 日，天健兴业评估《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苏评报字（2019）第 0118 号），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峻和橡胶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 68,690.55 万元。

2019 年 10 月 5 日，峻和橡胶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峻和橡胶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49,464.79 万元为基数，扣除分红金额 2,000.00

万元后，按 5.933098:1 的比例折为股本 8,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剩余 39,464.7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9 年 10 月 26 日，宁波通悦、蒋亨雷、袁调芬和蒋广煜签署《浙江峻和橡胶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浙江峻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约定共同作为发起人，发起设立峻和股份。同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浙江峻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9 年 10 月 27 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衡验字（2019）00158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整体变更的出资进行了审验。

2019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取得了由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81790097416D 的《营业执照》。

因前期会计差错调整事项影响，公司相应调整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基准日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2022 年 4 月 29 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天衡专字（2022）00555 号”《关于对浙江峻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改净资产出资到位情况专项复核的报告》，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股改基准日），公司净资产由 49,464.79 万元调整为 49,377.79 万元。同时，峻和橡胶以更正后的净资产减去分红金 2,000.00 万元后的 47,377.79 万元，按 5.922224:1 的比例折为峻和股份的股本 8,000 万股，各股东按照各自在峻和橡胶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峻和股份的股份；以更正后的净资产超出注册资本部分 39,377.79 万元计入峻和股份资本公积。

前述调整股改净资产及折股方案的事宜分别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公司股改净资产及折股方案调整的具体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2022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之补充协议》，对上述调整予以确认。

公司股改基准日净资产调整不影响股改后的股本总额，对发行人整体改制未产生实质影响，不影响股份公司设立的有效性，未损害公司、股东和债权人利益。

## （二）发起人

公司发起人为宁波通悦、蒋亨雷、蒋广煜和袁调芬，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宁波通悦	6,000.00	75.00%
2	蒋亨雷	900.00	11.25%
3	蒋广煜	800.00	10.00%
4	袁调芬	300.00	3.75%
合计		8,000.00	100.00%

### （三）在改制设立发行人之前，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的发起人包括宁波通悦、蒋亨雷、蒋广煜和袁调芬。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前后，前述发起人持有的资产主要为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由峻和橡胶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峻和橡胶的全部资产、负债及业务。公司成立时的主要业务为汽车流体管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主要资产和所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变化。

### （五）在发行人成立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成立之后，主要发起人除了拥有前述资产外，蒋亨雷、袁调芬新增投资了余姚来雁，上述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因发行人成立而发生重大变化。

### （六）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公司成立前后一直从事汽车流体管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流程未发生变化，具体业务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四/（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 （七）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完全分开，独立经营。公司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三/（一）关联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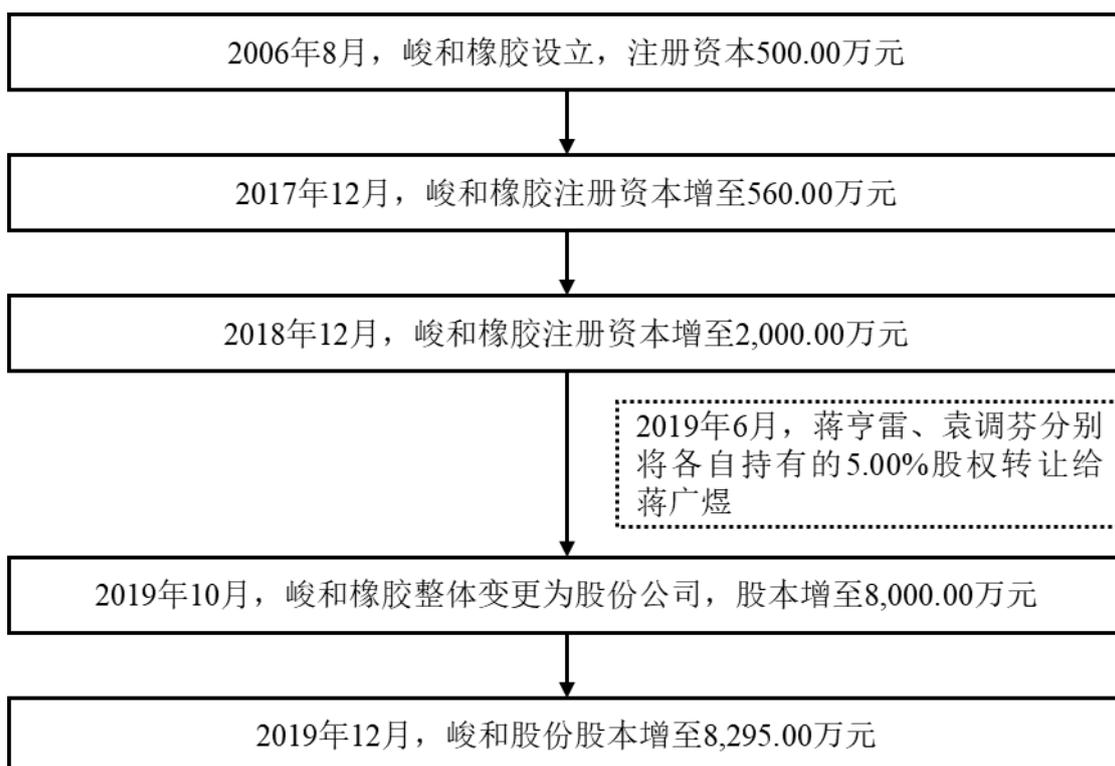
### （八）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峻和橡胶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其全部资产和负债由公司承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资产的产权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一）公司股本形成及其演变情况

公司股本形成及演变的主要过程如下：



#### 1、2006年8月，峻和橡胶设立

2006年8月28日，蒋亨雷以货币出资325.00万元，袁调芬以货币出资175.00万元，共同设立峻和橡胶。同日，余姚永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余永会验[2006]第305号），经审验，截至2006年8月28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50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6年8月29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姚分局为峻和橡胶的设立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并向峻和橡胶核发了营业执照。

峻和橡胶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蒋亨雷	325.00	65.00%
袁调芬	175.00	35.00%
合计	500.00	100.00%

## 2、2017年12月，第一次增资

2017年12月25日，经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0万元增加至560.00万元，新增60.00万元注册资本由宁波通悦以其所持有的不动产出资。本次增资入股的不动产作价3,115.12万元，其中6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3,055.1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7年12月15日，天健兴业评估出具《评估报告》（天兴苏评报字（2017）第0149号），以2017年12月6日为评估基准日，宁波通悦拟用于增资的房屋建筑物的评估价值为3,321.40万元（含税价）。该等屋建筑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	面积（m <sup>3</sup> ）	用途	使用年限
1	宁波通悦	余国用（2010）第00361号	余姚市远东工业城	18,004.58	工业用地	至2044年1月16日止
2	宁波通悦	余房产证城区字第A1020062号	余姚市城区远东工业城CE10-11	11,793.65	工业	至2044年1月16日止
3	宁波通悦	余房产证城区字第A0926315号		10,437.46	工业	至2044年1月16日止
4	宁波通悦	余房产证城区字第A0926221号		3,674.92	工业	至2044年1月16日止

2017年12月28日，余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为峻和橡胶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并向峻和橡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比
蒋亨雷	325.00	58.04%
袁调芬	175.00	31.25%
宁波通悦	60.00	10.71%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比
合计	560.00	100.00%

### 3、2018年12月，第二次增资

2018年12月25日，经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560.00万元增至2,000.00万元，新增出资额1,440.00万元由宁波通悦以货币出资。

2018年12月27日，余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为峻和橡胶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并向峻和橡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比
宁波通悦	1,500.00	75.00%
蒋亨雷	325.00	16.25%
袁调芬	175.00	8.75%
合计	2,000.00	100.00%

### 4、2019年6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9年5月25日，经股东会决议，同意蒋亨雷、袁调芬分别将各自持有的5.00%股权分别以100.00万元价格转让给蒋广煜。同日，蒋亨雷、袁调芬与蒋广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9年6月11日，余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为峻和橡胶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并向峻和橡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比
宁波通悦	1,500.00	75.00%
蒋亨雷	225.00	11.25%
蒋广煜	200.00	10.00%
袁调芬	75.00	3.75%
合计	2,000.00	100.00%

### 5、2019年10月，峻和橡胶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二/（一）设

立方式”和“第五节/二/（二）发起人”。

## 6、2019年12月，第三次增资

2019年12月25日，发行人召开了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新增注册资本295.00万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增至8,295.00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由余姚来雁以1,947.00万元认缴，其中295.00万元计入公司的注册资本，剩余1,652.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9年12月30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衡验字（2019）00159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的出资进行了审验。

2019年12月30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为峻和股份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并向峻和股份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峻和企管[注]	6,000.00	72.33%
2	蒋亨雷	900.00	10.85%
3	蒋广煜	800.00	9.64%
4	袁调芬	300.00	3.62%
5	余姚来雁	295.00	3.56%
合计		<b>8,295.00</b>	<b>100.00%</b>

注：宁波通悦于2019年12月更名为宁波峻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简称“峻和企管”

余姚来雁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具体情况见本节之“六/（一）/3、公司其他重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 （二）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自设立以来，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 （三）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 1、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自峻和橡胶成立至今，公司历次验资情况如下：

增资时间	验资目的	出资金额 (万元)	验资机构	验资报告
2006年8月	峻和橡胶设立	500.00	余姚永信会计师事务所	余永会验[2006]第305号
2017年12月	峻和橡胶增资	60.00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	天衡专字(2022)00553号
2018年12月	峻和橡胶增资	1,440.00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	天衡专字(2022)00553号
2019年10月	股份公司设立	8,000.00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	天衡验字(2019)00158号
2019年12月	峻和股份增资	295.00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	天衡验字(2019)00159号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于2022年4月29日出具了“天衡专字(2022)00553号”《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验资复核报告》，对峻和橡胶此前未经验资的第一次增资以及第二次增资情况进行了复核，确认了峻和橡胶相关股东已经按照章程及法律法规的要求出资，注册资本均已到位。

## 2、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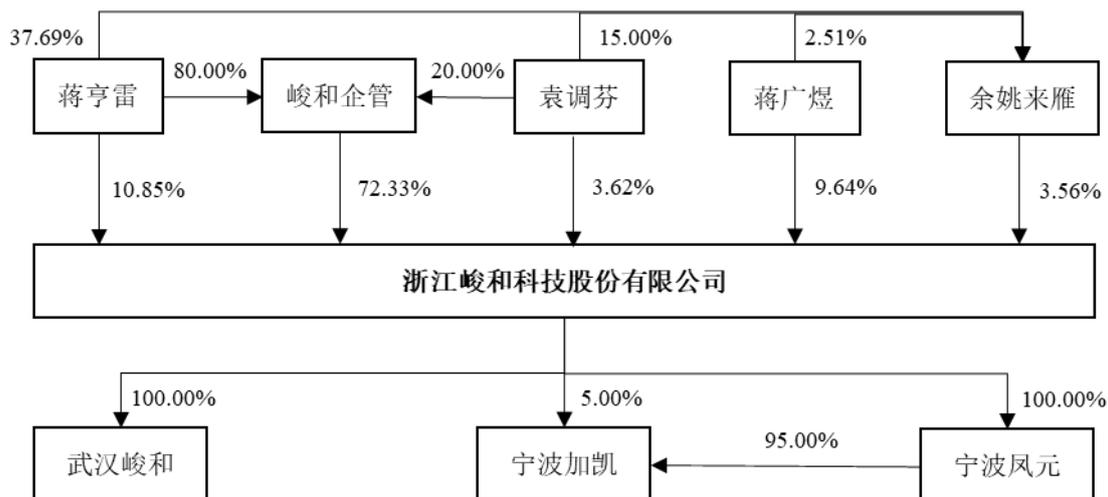
发行人系由峻和橡胶整体变更设立，以改制基准日2019年3月31日峻和橡胶经审计的净资产49,464.79万元为基础，扣除分红金额2,000.00万元，按5.933098:1的比例折为股本8,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因此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为历史成本法。

因前期会计差错调整事项影响，公司相应调整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基准日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2022年4月29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天衡专字(2022)00555号”《关于对浙江峻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改净资产出资到位情况专项复核的报告》，截至2019年3月31日（股改基准日），公司净资产由49,464.79万元调整为49,377.79万元。同时，峻和橡胶以更正后的净资产减去分红金2,000.00万元后的47,377.79万元，按5.922224:1的比例折为峻和股份的股本8,000万股，各股东按照各自在峻和橡胶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峻和股份的股份；以更正后的净资产超出注册资本部分39,377.79万元计入峻和股份资本公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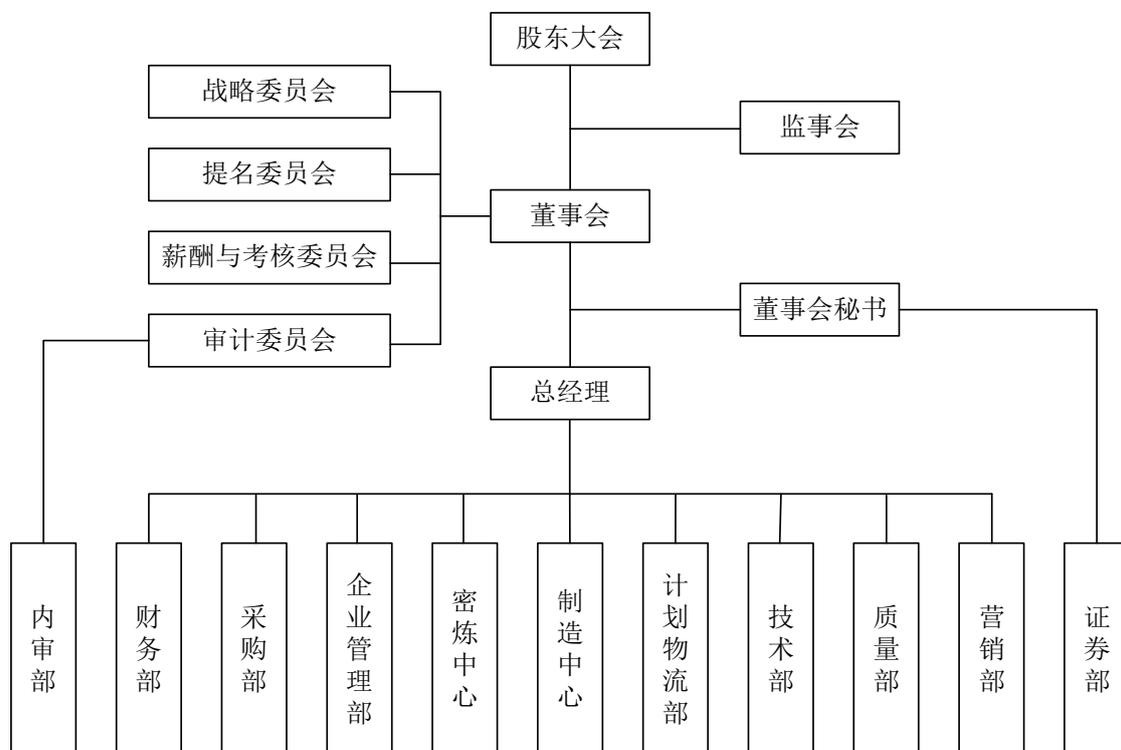
##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

### （一）股权控制关系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 （二）内部组织结构图



本公司主要职能部门及其职责如下：

### （1）内审部

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定内部审计制度，对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审计监督，独立行使审计职责，确保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执行。

### （2）财务部

负责公司会计核算、财务分析、成本管理等财务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的财务

制度，合理安排资金的筹措和使用，结合企业生产经营的决策，为公司预测及决策提供依据。

### （3）采购部

根据生产需求计划，负责公司原辅材料等物资的采购，保证生产需要；持续开展和完善供应商管理，组织实施对供应商的考核及评审等。

### （4）企业管理部

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的管理，编制各部门岗位职责，组织开展各级培训工作；负责公司日常行政事务管理，并开展政府对接等工作。

### （5）密炼中心

负责炼胶车间生产计划、生产组织、生产控制、现场管理等；负责公司新材料配方研发管理及现场工艺改进；负责试验配方量产应用及性能优化；负责公司材料配方制备技术专利撰写。

### （6）制造中心

根据生产计划协调生产调度，组织生产，负责生产质量的监督管理；召开生产调度会议，及时处理生产中出现的的问题；做好公司内部产品的搬运、贮存工作；负责产品总成装配及专用生产线的管理工作；负责生产用设备的使用点检、维护和日常保养工作；负责公司规模扩大所需的生产资源计划的编制等。

### （7）计划物流部

负责客户订单计划的接收及内部下达，协调跟踪生产订单完成，并准时交付至客户端；负责物流运输单位的开发、维护等。

### （8）技术部

负责新产品质量先期策划，根据项目开发节点，及时完成新产品的产品设计和实验验证，以及产品工艺设计开发验证等；对批量项目不断进行工艺完善改进；对新材料、新工艺和新产品进行技术开发储备。

### （9）质量部

负责公司生产过程中的质量控制、产品审核、计量管理及产品检验等；负责

协助生产等部门对质量问题进行分析解决；负责公司产品开发的试验验证及日常检测，保证公司产品质量目标的实现。

#### （10）营销部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计划制定定期销售计划，建立及完善销售管理体系，以保证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在维护原有客户的基础上，持续开拓新客户等。

#### （11）证券部

积极配合和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使公司规范运作；负责公司三会的运作事项、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工作。

## 五、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

### （一）目前存续的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3 家子公司，无参股公司。发行人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股东名称及持股比例
1	武汉峻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峻和股份 100.00%
2	宁波加凯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峻和股份 5.00%，宁波凤元 95.00%
3	宁波凤元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峻和股份 100.00%

#### 1、武汉峻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武汉峻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 年 8 月 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5074469098N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	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蒋亨雷
注册地址	武汉市江夏经济开发区金港新区通用供应园区一路 88 号
办公地址	武汉市江夏经济开发区金港新区通用供应园区一路 88 号
股权结构	峻和股份持股 100.00%
经营范围	汽车配件、橡胶和塑料制品（不含二、三类医疗器械）、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五金、家用电器、电线电缆、模具的制造、销售及相关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1.12.31/2021 年度	4,654.17	718.86	2,130.32	107.81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 2、宁波加凯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宁波加凯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1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1MA282YB444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	3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蒋亨雷			
注册地址	浙江省余姚市经济开发区来雁路 28 号			
办公地址	浙江省余姚市经济开发区来雁路 28 号			
股权结构	峻和股份持股 5.00%，宁波凤元持股 95.00%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塑料制品、五金件、摩托车配件、模具的研发、制造、加工、销售；橡塑制品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1.12.31/2021 年度	8,794.88	3,464.56	10,123.70	1,293.46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 3、宁波凤元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宁波凤元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年7月2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1MA2GRY7R0D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	3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蒋亨雷			
注册地址	浙江省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南区凤元路			
办公地址	浙江省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南区凤元路			
股权结构	峻和股份持股 100.00%			
经营范围	汽车配件、塑料制品、模具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橡胶制品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1.12.31/2021 年度	145.83	144.83	-	-0.10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 （二）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为了降低管理成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注销了 1 家全资子公司烟台峻和，注销前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烟台峻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10 月 1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00MA3EP05M3T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	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蒋亨雷
注册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京南路 8 号
办公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京南路 8 号
股权结构	峻和股份持股 100.00%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塑料制品、五金件、摩托车配件、模具的研发、加工、销售，橡塑制品的批发、零售，货物、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发起人、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公司发起人和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均为 4 名，分别为峻和企管、蒋亨雷、蒋广煜和袁调芬。

#### 1、发起人基本情况

公司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 （1）峻和企管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峻和企管，其直接持有发行人 6,00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72.33%。

公司名称	宁波峻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6 年 12 月 2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1796020559W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	4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蒋亨雷
注册地址	浙江省余姚市东旱门南路 188 号余姚多元创业大厦 C 座 105-1 室
办公地址	浙江省余姚市东旱门南路 188 号余姚多元创业大厦 C 座 105-1 室

<b>股权结构</b>	蒋亨雷持股 80.00%，袁调芬持股 20.00%			
<b>经营范围</b>	企业管理咨询；安全技术咨询；财务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广告设计；企业形象策划。			
<b>主要财务指标（万元）</b>	<b>总资产</b>	<b>净资产</b>	<b>营业收入</b>	<b>净利润</b>
<b>2021.12.31/2021 年度</b>	6,277.31	6,042.39	-	383.62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余姚中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蒋亨雷，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302191969\*\*\*\*\*，住所为浙江省余姚市陆埠镇。

（3）袁调芬，女，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302191969\*\*\*\*\*，住所为浙江省余姚市梨洲街道白山路。

（4）蒋广煜，女，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302811995\*\*\*\*\*，住所为上海市黄浦区梦花街。

##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峻和企管、蒋亨雷和蒋广煜，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六/（一）/1、上述发起人基本情况”。

## 3、公司其他重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余姚来雁是发行人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其基本情况如下：

<b>公司名称</b>	余姚来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b>成立日期</b>	2019 年 12 月 9 日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330281MA2GW9TX9Q			
<b>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b>	1,947.00 万元			
<b>执行事务合伙人</b>	蒋亨雷			
<b>注册地址</b>	浙江省余姚市凤元路 37 号			
<b>办公地址</b>	浙江省余姚市凤元路 37 号			
<b>经营范围</b>	企业管理咨询；安全技术咨询；财务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广告设计；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主要财务指标（万元）</b>	<b>总资产</b>	<b>净资产</b>	<b>营业收入</b>	<b>净利润</b>
<b>2021.12.31/2021 年度</b>	1,949.14	1947.14	-	35.61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1）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余姚来雁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任职情况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蒋亨雷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总经理	733.79	37.688%
2	袁调芬	有限合伙人	董事、总经理助理	292.05	15.000%
3	王爱萍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244.54	12.560%
4	蒋广煜	有限合伙人	董事	48.91	2.512%
5	袁银松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8.91	2.512%
6	刘卫萍	有限合伙人	财务总监	48.91	2.512%
7	洪辉	有限合伙人	技术质量副总	48.91	2.512%
8	张凯	有限合伙人	武汉峻和副总	48.91	2.512%
9	赵磊	有限合伙人	生产计划副总	48.91	2.512%
10	蒋礼芹	有限合伙人	监事、密炼中心主任	24.45	1.256%
11	高淑娜	有限合伙人	监事、企业管理部总监	24.45	1.256%
12	王海波	有限合伙人	监事、计划物流部总监	24.45	1.256%
13	韩庞军	有限合伙人	技术部总监	24.45	1.256%
14	梁钟维	有限合伙人	胶管事业部总监	24.45	1.256%
15	李恕华	有限合伙人	营销部总监	24.45	1.256%
16	魏明	有限合伙人	营销部副总监	24.45	1.256%
17	高朋雁	有限合伙人	橡胶工程师	24.45	1.256%
18	徐庆祝	有限合伙人	空调管事业部总监	24.45	1.256%
19	黄立波	有限合伙人	硅胶管事业部总监	24.45	1.256%
20	李保玉	有限合伙人	采购部总监	24.45	1.256%
21	张成锡	有限合伙人	质量部总监	24.45	1.256%
22	龙文厚	有限合伙人	塑料事业部总监	24.45	1.256%
23	田书杰	有限合伙人	空调管事业部副总监	16.35	0.840%
24	王旭东	有限合伙人	营销部总监助理	12.23	0.628%
25	黄远东	有限合伙人	质量部副总监	12.23	0.628%
26	田贵生	有限合伙人	计划物流部总监助理	12.23	0.628%
27	李东彪	有限合伙人	塑料事业部副总监	12.23	0.628%
<b>合计</b>				<b>1,947.00</b>	<b>100%</b>

根据余姚来雁《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员工持有余姚来雁的标的权益锁定期不少于6年；若员工于上述锁定期内离职，则应将其持有的余姚来雁权益转让给蒋亨雷或蒋亨雷指定的第三方。

## （2）员工持股平台的股份锁定期

余姚来雁已出具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一/（五）其他股东的承诺”。

## （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为蒋亨雷、袁调芬和蒋广煜，蒋亨雷先生与袁调芬女士为夫妻关系，蒋广煜为蒋亨雷和袁调芬夫妇之女。蒋亨雷直接持有发行人 90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85%，并通过峻和企管、余姚来雁间接持有发行人 4,911.18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9.21%；蒋亨雷配偶袁调芬直接持有发行人 30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62%，并通过峻和企管、余姚来雁间接持有发行人 1,244.2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5.00%；蒋亨雷之女蒋广煜直接持有发行人 80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9.64%，并通过余姚来雁间接持有发行人 7.41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09%，三人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 98.41% 的股份。

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六/（一）/1、发起人基本情况”。

##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发行人外，报告期内蒋亨雷家族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峻和企管、余姚来雁。峻和企管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六/（一）/1、发起人基本情况”。余姚来雁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六/（一）/3、公司其他重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8,295.00 万股，本次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数量不超

过 2,765.00 万股，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假设公司按 2,765.00 万股发行，则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1	峻和企管	6,000.00	72.33%	6,000.00	54.25%
2	蒋亨雷	900.00	10.85%	900.00	8.14%
3	蒋广煜	800.00	9.64%	800.00	7.23%
4	袁调芬	300.00	3.62%	300.00	2.71%
5	余姚来雁	295.00	3.56%	295.00	2.67%
6	公司新股发行数量	-	-	2,765.00	25.00%
合计		<b>8,295.00</b>	<b>100.00%</b>	<b>11,060.00</b>	<b>100.00%</b>

## （二）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峻和企管	6,000.00	72.33%
2	蒋亨雷	900.00	10.85%
3	蒋广煜	800.00	9.64%
4	袁调芬	300.00	3.62%
5	余姚来雁	295.00	3.56%
合计		<b>8,295.00</b>	<b>100.00%</b>

##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任职的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共有 3 名自然人股东，其持股及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比例	在本公司任职
1	蒋亨雷	900.00	10.85%	董事长、总经理
2	蒋广煜	800.00	9.64%	董事
3	袁调芬	300.00	3.62%	董事、总经理助理

## （四）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战略投资者。

##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各自持股比例

### 1、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公司自然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自然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蒋亨雷	峻和股份董事长、总经理
蒋广煜	蒋亨雷与袁调芬之女
袁调芬	蒋亨雷之配偶

此外，公司股东峻和企管和余姚来雁为蒋亨雷家族控制的企业，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2、关联股东各自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峻和企管	6,000.00	72.33%
蒋亨雷	900.00	10.85%
蒋广煜	800.00	9.64%
袁调芬	300.00	3.62%
余姚来雁	295.00	3.56%

## （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一、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相关内容。

## 八、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公司成立至今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 九、发行人员工情况

### （一）员工情况

#### 1、员工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员工总数（人）	1,373	1,206	1,388

## 2、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的专业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人

人员类别	人数	占总人数的比例
管理与行政人员	124	9.03%
生产人员	1,040	75.75%
销售人员	59	4.30%
技术与研发人员	150	10.92%
合计	<b>1,373</b>	<b>100.00%</b>

## 3、员工受教育程度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的受教育程度情况如下：

单位：人

学历	人数	占总人数的比例
大学本科及以上	60	4.37%
大专	134	9.76%
高中及以下	1,179	85.87%
合计	<b>1,373</b>	<b>100.00%</b>

## 4、员工年龄分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的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人

年龄	人数	占总人数的比例
30岁及以下	271	19.74%
31-40岁	419	30.52%
41-50岁	421	30.66%
51岁及以上	262	19.08%
合计	<b>1,373</b>	<b>100.00%</b>

### （二）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和住房公积金制度情况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

同，员工根据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公司已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为员工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 1、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日期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员工人数	1,373	1,206	1,388
已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1,275	1,121	1,015
未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98	85	373
缴纳社会保险比例	92.86%	92.95%	73.13%
已缴纳公积金人数	1,275	1,121	906
未缴纳公积金人数	98	85	482
缴纳公积金比例	92.86%	92.95%	65.27%

报告期内，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不断完善，缴纳比例不断提高。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有98名员工尚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要原因如下：（1）有78名员工系退休返聘员工，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2）有20名员工主要系新入职员工，尚在办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为上述新入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 2、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合法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从事实际生产的子公司已取得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宁波凤元报告期内无员工，不存在受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的，本公司/本人将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收到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出具的生效认定文件后，全额承担需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滞纳金、罚款或赔偿款项。本公司/本人进一步承诺，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追偿，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 （三）劳务派遣情况

报告期内，峻和股份存在使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主要从事一些装配、注塑操作等临时性、辅助性、可替代性较强的岗位，劳务派遣用工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劳务派遣人数（人）	102	34	65
员工总人数（人）	1,373	1,206	1,388
劳务派遣占用工总量的比例	6.92%	2.74%	4.47%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 的情形，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均具有相关经营资质。公司的用工情况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四）劳务外包情况

在近年来长三角地区招工困难的背景下，公司为缓解临时用工瓶颈和解决流动性生产人员管理上的困难，对于包装、硫化套模等非关键性、辅助性工序通过劳务外包形式完成。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用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劳务外包费用	472.95	205.80	-
营业成本	68,895.95	57,506.67	65,861.48
劳务外包费用占营业成本比例	0.69%	0.36%	-

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已就劳务服务签署书面协议，并明确约定了双方的权利义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劳动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受到劳动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劳务服务的方式合法、合规。

## **十、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一、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相关内容。

### **（二）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二、关于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相关内容。

### **（三）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三、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相关内容。

###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四、关于对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相关内容。

### **（五）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五、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九、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及承诺”部分相关内容。

### （七）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四/（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部分相关内容。

### （八）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三/（二）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部分相关内容。

### （九）关于避免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关于避免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的承诺》，承诺如下：

- 1、本公司/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发行人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2、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公司/本人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资金占用事项。
- 3、本公司/本人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与发行人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包括但不限于不得互相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费用等。
- 4、本公司/本人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在与发行人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将严格禁止占用发行人资金；不谋求以下列方式将发行人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使用，包括：
  -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资金给本公司/本人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使用；
  -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公司/本人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提供委托贷款；
  - （3）委托本公司/本人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进行投资活动；
  - （4）为本公司/本人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5）代本公司/本人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偿还债务；
  - （6）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以其他方式向本公司/本人及所控制的

关联企业提供资金；

（7）其他资金占用方式。

5、如本公司/本人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则在占用资金全部归还前，本公司/本人将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6、上述承诺在本公司/本人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若本公司/本人违反前述承诺并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了《关于避免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的承诺》，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发行人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2、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人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资金占用事项。

3、本人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与发行人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包括但不限于不得互相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费用等。

4、本人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在与发行人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将严格禁止占用发行人资金；不谋求以下列方式将发行人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人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使用，包括：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资金给本人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使用；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提供委托贷款；

（3）委托本人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进行投资活动；

（4）为本人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5）代本人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偿还债务；

（6）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以其他方式向本人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提供资金；

（7）其他资金占用方式。

5、上述承诺在本人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并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十）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出具了《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确认并承诺如下：

- 1、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
- 2、本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 3、本公司股东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 4、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 5、本公司/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 6、本公司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不存在目前在中国证监会系统任职或曾在证监会系统任职的工作人员。
- 7、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控股股东峻和企管、员工持股平台余姚来雁出具了《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确认并承诺如下：

- 1、本公司/本企业及其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 2、本公司/本企业及其股东未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对外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 3、本公司/本企业及其股东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4、本公司/本企业及其股东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况。

5、本公司/本企业自然人股东不存在目前在中国证监会系统任职或曾在证监会系统任职的工作人员。

6、本公司/本企业及其股东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本公司/本企业及其股东与发行人的前五大供应商和前五大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十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其他承诺**

##### **1、关于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九/（二）/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部分相关内容。

##### **2、关于公司瑕疵房产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六/（一）/2、房屋及建筑物情况”部分相关内容。

##### **3、关于转贷事项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四/（一）/2、转贷”部分相关内容。

##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 （一）主营业务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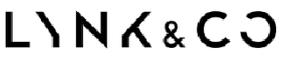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流体管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通过长期的专业化发展，公司构建了较为完整的汽车流体管路产品体系，为汽车整车厂商提供全方位的汽车流体管路总成配套服务。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涡轮增压系统管路总成、热管理系统管路总成、其他系统管路总成和塑料件等。

随着公司不断发展，公司已成为汽车流体管路领域的主要供应商之一，获得了众多汽车整车厂商的广泛认可，与上汽通用、长城汽车、上汽集团、PSA 集团、比亚迪、神龙汽车、上汽大众、东汽集团、奇瑞汽车、吉利汽车、长安福特等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并已连续多年获得上汽通用、长城汽车、神龙汽车、东汽集团等整车厂商授予的“优秀供应商”“优秀绿色供应商”“设计开发奖”“质量进步奖”“最佳进步奖”“快速响应奖”等奖项，并连续七年蝉联中国橡胶工业协会“中国胶管十强企业”称号。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及产品应用车型如下：

客户名称	客户标志	主要应用车型
上汽通用		   燃油车：别克英朗/GL8/昂科威/君威/威朗/君越/昂科拉/GL6、凯迪拉克 XT 系列/CT 系列、雪佛兰科鲁泽/探界者/创酷/迈锐宝 XL/科沃兹/沃兰多
长城汽车		     燃油车：哈弗 H4/H6/H9/大狗/M6/初恋/神兽/赤兔/F7、坦克 300/坦克 500、长城炮、风骏、摩卡 新能源车：欧拉好猫/朋克猫/闪电猫、摩卡 DHT-PHEV、拿铁 DHT-PHEV
上汽集团		  燃油车：宝骏 510/530/730/RS-3/RS-5/RC-5/RC-6/RM-5、五菱宏光/荣光之光/凯捷、星辰 新能源车：五菱宏光 MINI EV、730s-HEV、CN220M-HEV

客户名称	客户标志	主要应用车型
	 SAIC 上汽集团 SAIC MOTOR	 中国荣威  名爵 燃油车：荣威 iMAX8、名爵 MG ONE
	 上汽大通 MAXUS	 上汽大通 MAXUS 燃油车：MAXUS D90/D90 Pro/D60/T90/V90 新能源车：上汽大通 EUNIQ5plugin、EUNIQ6plugin、MIFA9
比亚迪	 BYD 比亚迪汽车	秦 汉 唐 宋 元  腾势 新能源车：秦 Plus DM-i/秦 Pro/汉 EV/汉 DM/唐 DM/宋 Plus DM-I/宋 Plus EV/宋 Max/元 EV/滴滴 D1/腾势 X
神龙汽车	 DPCA	  东风雪铁龙 燃油车：标致 301/408/2008/4008/5008、雪铁龙凡尔赛 C5X /C3-XR/天逸 C5/云逸 C4/世嘉 新能源车：标致 4008 新能源/标致 508L 新能源/标致 e2008/雪铁龙天逸 C5 AIRCROSS 新能源
长安福特	 长安福特	  燃油车：福特蒙迪欧/福睿斯/福克斯/金牛座 新能源车：福特野马 Mustang Mach-E
东汽集团	 东汽集团	 东风风神  FEOLUX 燃油车：东风风神奕炫/奕炫 MAX/A60/AX7/皓极 新能源车：东风风神 E60/E70/奕炫新能源
奇瑞汽车	 CHERY	 CHERY 燃油车：奇瑞瑞虎 8/艾瑞泽 5
	 LAND ROVER	  JAGUAR LAND ROVER 奇瑞·捷豹路虎 燃油车：路虎极光/发现、捷豹 XEL
PSA 集团	 PSA GROUPE	 新能源车：DS7 PHEV
上汽大众	 上汽大众 SAIC VOLKSWAGEN	   燃油车：奥迪 A7L/Q6L、大众朗逸/途岳/途观 L/凌渡/途铠/威然/途昂/途昂 X/新桑塔纳、斯柯达明锐/柯米克 GT

客户名称	客户标志	主要应用车型
		新能源车：大众 ID.3/ID.4X/ID.6X、奥迪 Q5 e-tron
吉利汽车	 吉利汽车 GEELY AUTO	 吉利汽车 GEELY AUTO   ZEEKR           燃油车：吉利星瑞/星越 L-HEV、领克 09-HEV 新能源车：极氪 001、领克 05-PHEV

此外，公司在持续强化重点客户和重点类型产品的资源配置和竞标开发工作基础上，还积极拓展新客户及新能源汽车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开发了长城汽车、比亚迪、长安福特、上汽集团、东汽集团、上汽通用、上汽大众、东汽有限、吉利汽车、神龙汽车、美国通用、光束汽车、PSA 集团、美国海斯特、奇瑞汽车等客户相关产品。报告期内，公司获得新定点项目分别为 82 项、113 项和 159 项，新定点产品数量分别为 337 种、667 种和 1,107 种，覆盖了公司所有类型产品，其中，获得了涡轮增压系统管路总成新定点产品数量分别为 65 种、44 种和 67 种，获得了新能源汽车相关产品新定点产品数量分别为 146 种、351 种和 637 种。

公司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2016 年）及省级企业研究院（2018 年）。公司始终高度重视产品和生产技术的研发工作，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及客户需求，不断研发新产品和新工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多年来，公司及核心技术人员荣获多项荣誉奖励，其中，“双层防渗透汽车管路系统的研发与产业化”获得 2015 年浙江省技术发明三等奖，“汽车涡轮增压管路系统的研发与产业化”获得 2016 年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和宁波市科学技术三等奖，公司技术（检测）中心于 2019 年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的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2021 年公司被评定为宁波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公司作为主要起草单位参与制定了《中国橡胶工业协会团体标准：汽车用冷却水管》（T/CRIA 16009-2019）和《浙江省品牌建设联合会浙江制造团体企业标准：汽车中冷器用橡胶软管》（T/ZZB 0874-2018）。此外，公司建立了符合国际标准的质量管理和品质保证体系，通过了 IATF16949：2016、ISO14001：2015 和 CQC 产品质量等认证，以稳定和高质量的供货能力，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

自设立以来，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主要产品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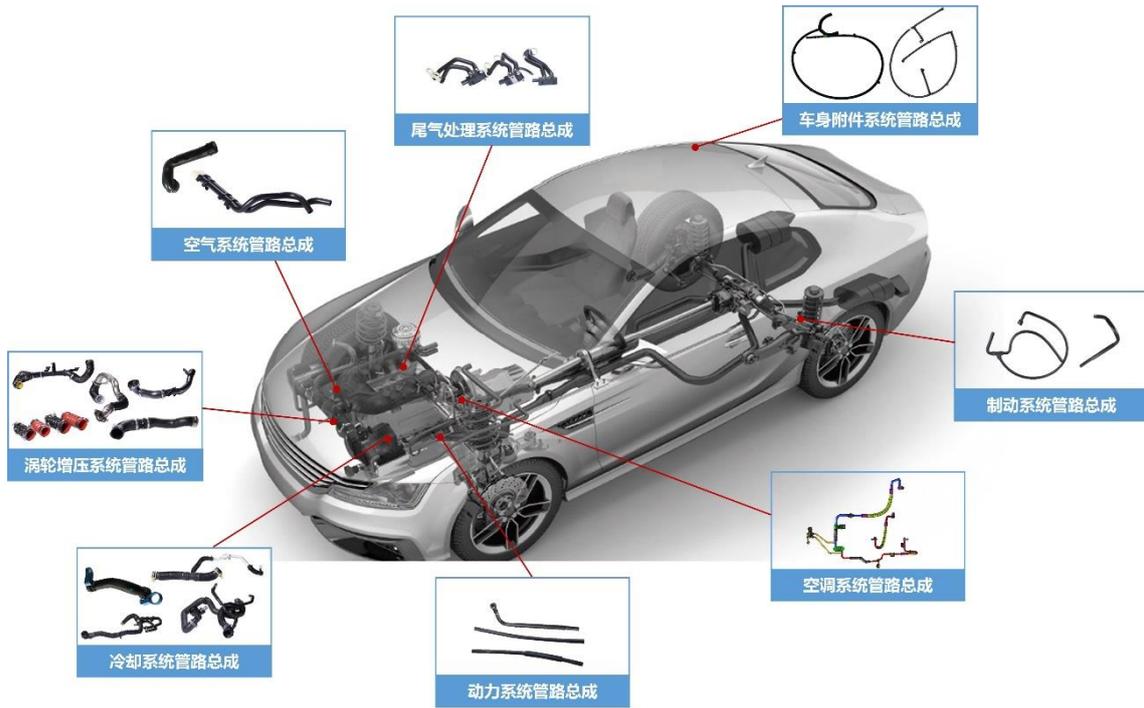
汽车流体管路产品从材质角度看，主要分为橡胶管路、塑料管路、硅胶管路、金属管路等；从产品用途角度看，主要分为涡轮增压系统管路总成、热管理系统管路总成、其他系统管路总成等。由于不同材质的流体管路各有特性，不同功能系统的流体管路亦有机相连，因此汽车流体管路总成产品通常会集成不同材质的管路、传感器、快速接头、卡箍等零部件。

公司顺应汽车流体管路行业专业化、系统化和模块化供货的趋势，构建了较为完整的汽车流体管路产品体系，主要产品包括涡轮增压系统管路总成、热管理系统管路总成、其他系统管路总成和塑料件等，公司产品的主要功能是安全、节能、环保地为汽车各系统输送气体、液体等工作介质，在汽车各系统中起到关键作用。

公司流体管路产品同时应用于燃油车和新能源汽车。燃油车方面，产品以涡轮增压系统管路总成和热管理系统管路总成为主，在耐高温、耐高压、防渗透等方面有较高要求；新能源汽车方面，产品主要为热管理系统管路总成，由于新能源汽车比燃油车新增电池、电机和电控等发热元件，其热管理系统管路总成的集成度和复杂程度更高，管路总长是传统冷却管路的 2~3 倍，同时在轻量化、低渗透性和低电导率等方面要求较高。此外，顺应节能减排的行业发展趋势，包括燃油车、混合动力汽车（HEV）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PHEV）在内的各类车型配备涡轮增压系统的渗透率逐步提升，涡轮增压系统管路总成应用场景及客户需求相应增加。通过在汽车流体管路领域长期的研发投入、技术改进和经验积累，公司产品能够满足各种应用场景及客户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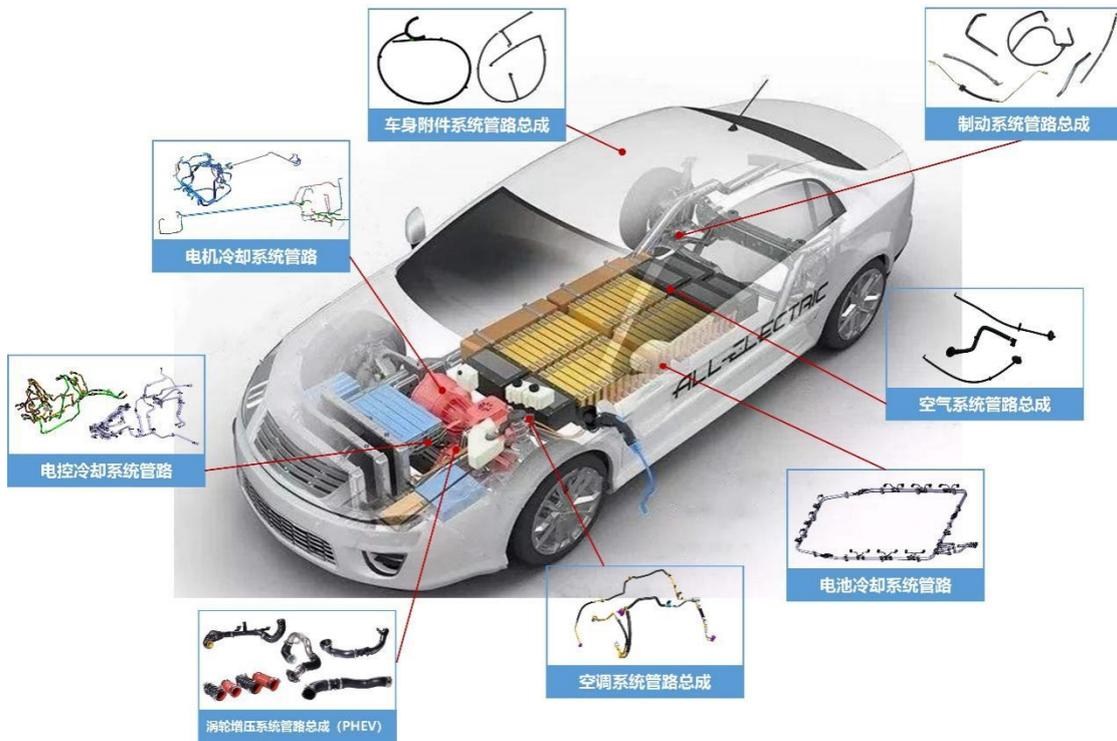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产品在燃油车和新能源汽车中的应用情况如下图所示：

### 公司各类产品在燃油车中的分布示意图



图片来源：公司产品图、网络图片

### 公司各类产品在新能源汽车中的分布示意图



图片来源：公司产品图、网络图片

## 1、涡轮增压系统管路总成

汽车涡轮增压系统的主要作用是利用汽车发动机排放的废气驱动涡轮机增加发动机进气量，从而提高发动机的功率和扭矩，在提高汽车燃油效率的同时减少排放。公司的涡轮增压系统管路产品主要包括中冷器进气管路总成、中冷器出气管路总成等，主要客户为上汽通用、长城汽车、上汽集团、PSA 集团、奇瑞汽车、东汽集团及神龙汽车等。

产品名称	产品介绍	产品图例
中冷器进气管路总成	产品用于连接中冷器和涡轮增压器的管路系统，将涡轮增压器中压缩的高温高压空气送入中冷器中	
中冷器出气管路总成	产品用于连接中冷器和发动机的管路系统，将经过中冷器冷却后的高压低温空气送入发动机中	

## 2、热管理系统管路总成

汽车热管理系统管路主要包括用于调节汽车零部件工作环境和座舱环境的管路，核心原理是通过温度控制实现汽车的安全性和舒适性。公司的热管理系统管路产品主要包括冷却系统管路总成与空调系统管路总成，主要客户为上汽通用、长城汽车、长安福特、神龙汽车、东汽集团、上汽大众及 PSA 集团等。

### （1）冷却系统管路总成

冷却系统管路总成主要包括发动机冷却系统管路总成、变速箱冷却系统管路总成、三电系统冷却系统管路总成等。

产品名称	产品介绍	产品图例
发动机冷却系统管路总成	产品用于连接发动机和散热器的管路系统，使冷却液在发动机和散热器之间循环，从而保证发动机的正常有效运转，同时尽量减小该系统运行所消耗的功率，达到发动机热效率的最大化	

产品名称	产品介绍	产品图例
变速箱冷却系统管路总成	产品用于传输冷却液，一方面将变速箱工作产生的热量传递至热交换器降温，另一方面将散热后的冷却液传送回变速箱进行下一个热量循环，从而保证变速箱的正常有效运行	
电机冷却系统管路总成	产品用于传输冷却液，使冷却液在电机和热交换器之间循环，从而降低电机的温度，使电机及其电控系统保持在适当的温度范围内运行	
电池冷却系统管路总成	产品用于传输冷却液，连接电池包和热交换器的管路系统。高温时，将电池包产生的热量传递至热交换器散热；低温时，通过冷却液的热量给电池包加热，使电池包长期保持在适当的温度范围内进行工作	

## （2）空调系统管路总成

空调系统管路总成主要包括暖风系统管路总成和制冷系统管路总成。

产品名称	产品介绍	产品图例
暖风系统管路总成	产品用于连接发动机和暖风系统的管路系统，其作用是使冷却液冷却发动机后产生的热量，通过热交换器将热量传递到车厢内，实现供暖、除霜、调节温度与湿度等功能	
制冷系统管路总成	产品应用于汽车空调制冷系统，连接压缩机、冷凝器、蒸发器、散热器等汽车空调系统部件，通过传输冷媒完成制冷循环，实现车厢内制冷功能	

## 3、其他系统管路总成

除上述主要产品外，公司汽车管路产品还包括尾气处理系统管路总成、动力系统管路总成和传动系统管路总成等其他系统管路总成，主要客户为上汽通用、长城汽车、上汽集团、长安福特、美国海斯特等。

产品名称	产品介绍	产品图例
尾气处理系统管路总成	产品用于汽车尾气处理系统，通过参与汽车尾气的处理过程，有效控制汽车尾气中的有害物质，降低尾气排放带来的危害	

产品名称	产品介绍	产品图例
动力系统管路总成	产品用于汽车动力系统，连接油箱、炭罐、油泵、曲轴箱、进气歧管等主要零部件，将燃油传递至发动机燃烧做功，同时将蒸发的油气、未参与燃烧的燃油、燃油废气传递至燃油净化系统，处理后参与二次燃烧或排放	
传动系统管路总成	产品用于汽车传动系统，将发动机输出的动力传递给汽车的驱动轮，保证汽车具有减速、变速、倒退、中断动力传递等作用，保证汽车在各种条件下正常行驶	

#### 4、塑料件

公司塑料件产品主要包括汽车空调风道系统总成和冷却液壶，主要客户为上汽通用及上汽集团等。

产品名称	产品介绍	产品图例
汽车空调风道系统总成	产品用于连接汽车空调器和出风口，主要作用是将经过处理的空气送到汽车驾驶舱内，以完成通风、制冷、加热、除霜除雾、净化空气的功能	
冷却液壶	产品是发动机、电机冷却系统中的重要部件，主要作用是在保证冷却效果的前提下，清除水循环过程中空气产生的气阻现象。在不增大散热器水箱体积的情况下，冷却液缺少时提供贮备用液，在水温过高时储存溢流液	

#### 5、其他

为了更好的提升汽车零部件综合配套服务能力，满足整车厂商品类繁多的定制化产品需求，公司基于自身的材料配方、生产工艺优势，为整车厂商提供其他各类橡胶和塑料制品等。

产品名称	产品介绍	产品图例
其他橡胶和塑料制品	产品主要用于管路系统及减震系统，起到密封、防尘和减震作用	

##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流体管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同时属于“C36 汽车制造业”大类下的“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和“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大类下的“C2912 橡胶板、管、带制造”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确定的分类原则与方法，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均来自于汽车零部件，因此，发行人属于“C 制造业”门类下的大类“C36 汽车制造业”，所处的细分行业为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中的汽车流体管路行业。

###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伴随着汽车工业近二十多年的高速发展，已经成为高度市场化的行业。我国汽车流体管路行业形成了政府主管部门依法行政、行业协会自律管理、企业自主经营的市场化发展格局。

汽车流体管路行业主管部门主要包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行业的发展规划、项目立项备案及审批、企业的经济运行状况进行宏观管理和指导，并负责对产品价格进行监督管理；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制定行业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拟定技术标准、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组织实施与行业相关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推进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要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等。

汽车流体管路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和中国橡胶工业协会等，是行业内的指导、协调机构，承担行业引导和服务职能，主要负责对产业与市场进行研究，对会员企业提供公共服务，行业自律管理以及代表会员企业向政府提出产业发展建议和意见等。

##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汽车产业为国民经济中的支柱型产业，由于汽车零部件行业为汽车产业链中重要的一环，相关的政策主要分布于汽车产业的相关国家政策当中。近年来，我国不断推出支持汽车及汽车零部件产业发展政策，以鼓励相关产业稳健发展，进而带动包含汽车流体管路行业的汽车零部件行业持续发展。

名称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备注
《关于减征部分乘用车车辆购置税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	2022年5月	对于购置日期在2022年6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内且单车价格（不含增值税）不超过30万元的2.0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
《2022年政府工作报告》	国务院	2022年3月	推动消费持续恢复。多渠道促进居民增收，完善收入分配制度，提升消费能力。继续支持新能源汽车消费。
《关于印发商务领域促进汽车消费工作指引和部分地方经验做法的通知》	商务部办公厅	2021年2月	从汽车全生命周期着眼，将扩大汽车消费和促进产业长远发展相结合，不断完善汽车消费政策，有序取消行政性限制消费购买规定，推动汽车由购买管理向使用管理转变，加快建设现代汽车流通体系，助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促进汽车市场高质量发展。主要的措施包括扩大新车消费、发展二手车消费、促进汽车更新消费和培育汽车后市场等。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	国务院	2020年11月	到2025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竞争力明显增强，动力电池、驱动电机、车用操作系统等关键技术取得重大突破，安全水平全面提升。纯电动乘用车新车平均电耗降至12.0千瓦时/百公里，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20%左右。
《关于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发展改革委	2020年4月	将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2年底，平缓补贴退坡力度和节奏，原则上2020-2022年补贴标准分别在上一年基础上退坡10%、20%、30%。
《关于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4月	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购置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2020年12月31日前已列入《目录》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继续有效。
《关于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发改委等11部委	2020年4月	调整国六排放标准实施有关要求；完善新能源汽车购置相关财税支持政策；加快淘汰报废老旧柴油货车；畅通二手车流通交易；用好汽车消费金融，加大对汽车个人消费信贷支持力度，持续释放汽车消费潜力。
《关于促进消费扩容提质加快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实施意见》	发改委等23部委	2020年2月	促进汽车限购向引导使用政策转变，鼓励汽车限购地区适当增加汽车号牌限额。

名称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备注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发改委	2019年10月	将汽车轻量化材料应用列为国家鼓励类发展产业。
《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	国务院	2019年8月	提出结合实际情况探索推行逐步放宽或取消汽车限购的具体措施、有条件的地方对购置新能源汽车给予积极支持、进一步落实全面取消二手车限迁政策以释放汽车消费潜力。
《推动重点消费品更新升级畅通资源循环利用实施方案（2019-2020年）》	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商务部	2019年6月	提出坚决破除乘用车消费障碍、大力推动新能源汽车消费使用、研究制定促进老旧汽车淘汰更新政策、加快更新城市公共领域用车、积极推动农村车辆消费升级等措施以推动汽车消费。
《进一步优化供给推动消费平稳增长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实施方案（2019年）》	发改委、工信部、民政部、财政部等十部门	2019年1月	提出有序推进老旧汽车报废更新、持续优化新能源汽车补贴结构、促进农村汽车更新换代、稳步推进放宽皮卡车进城限制范围等促进汽车消费的措施。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	发改委	2018年12月	聚焦汽车产业发展重点，加快推进新能源汽车、智能汽车、节能汽车及关键零部件，先进制造装备，动力电池回收利用技术、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技术及装备研发和产业化。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实施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	2018年9月	促进汽车消费优化升级。继续实施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优惠政策，完善新能源汽车积分管理制度，落实好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并行管理办法，研究建立碳配额交易制度。实施汽车销售管理办法，打破品牌授权单一模式，鼓励发展共享型、节约型、社会化的汽车流通体系。深入推进汽车平行进口试点。积极发展汽车赛事、旅游、文化、改装等相关产业，深挖汽车后市场潜力。
《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	发改委、工信部、科技部	2017年4月	汽车产品加快向新能源、轻量化、智能和网联的方向发展；推动先进燃油汽车、混合动力汽车和替代燃料汽车研发，突破整车轻量化等关键技术；以轻量化、智能化制造、典型测试工况、先进节能技术为重点，完善节能汽车标准体系；完善节能汽车推广机制，通过汽车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标识标准以及税收优惠政策等，引导轻量化、小型化乘用车的研发和消费。
《中国制造2025》	国务院	2015年5月	将发展节能与新能源汽车、车身轻量化材料列入国家大力推动重点领域突破发展的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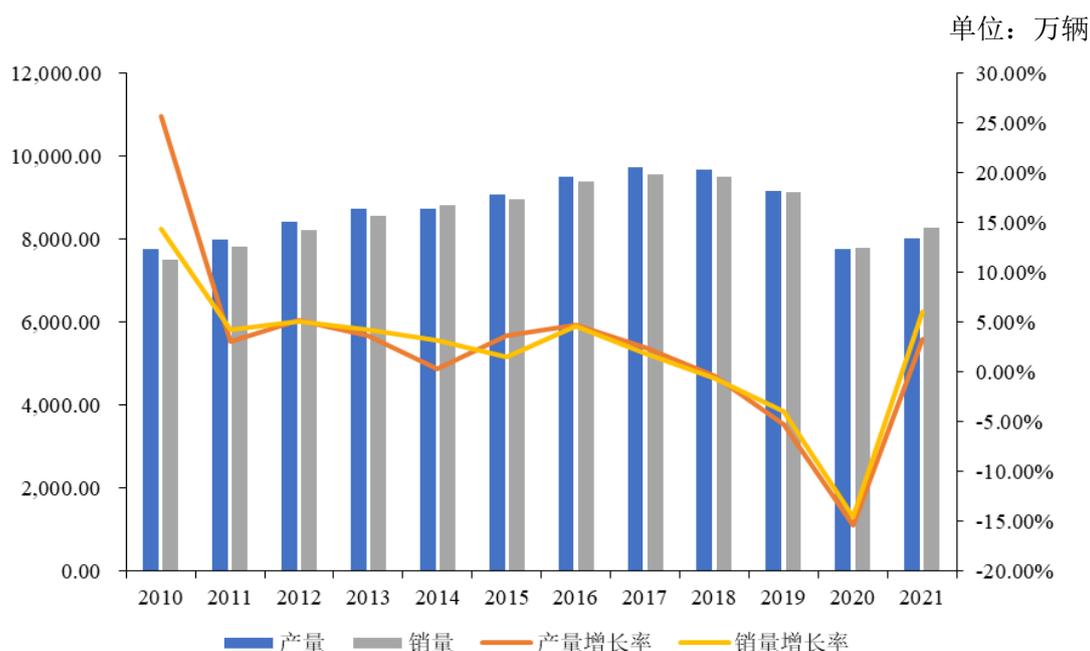
### （三）行业概况

#### 1、汽车行业概况

##### （1）全球汽车行业概况

汽车行业是一个集资金、技术和劳动于一体的现代化产业，已成为世界各主要工业国家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经过百年的发展历史，汽车行业由于产业链长，覆盖面广，上下游关联产业众多，规模效益明显，对工业结构升级和相关产业发展具有很强的带动作用，已成为世界上规模较大，产值较高的重要产业之一，在国民经济和日常生活中占据着重要的地位。尽管汽车行业已进入成熟发展阶段，但近十年来，其整体发展趋势仍为增长态势，全球汽车产量和销量分别由 2010 年的 7,770.40 万辆和 7,497.15 万辆增长至 2019 年的 9,178.69 万辆和 9,129.67 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87% 和 2.21%。受新冠肺炎疫情全球蔓延影响，2020 年全球汽车产量为 7,762.16 万辆，同比下降 15.43%；全球汽车销量为 7,797.12 万辆，同比下降 14.60%。2021 年，全球汽车产业逐渐复苏，2021 年全球汽车产销量分别达到 8,015.50 万辆和 8,268.48 万辆，较去年同期增长了 3.26% 和 6.05%。受疫情反复及汽车芯片短缺影响，2021 年行业整体产销量水平尚未恢复至疫情前期。

2010~2021 年全球汽车产销情况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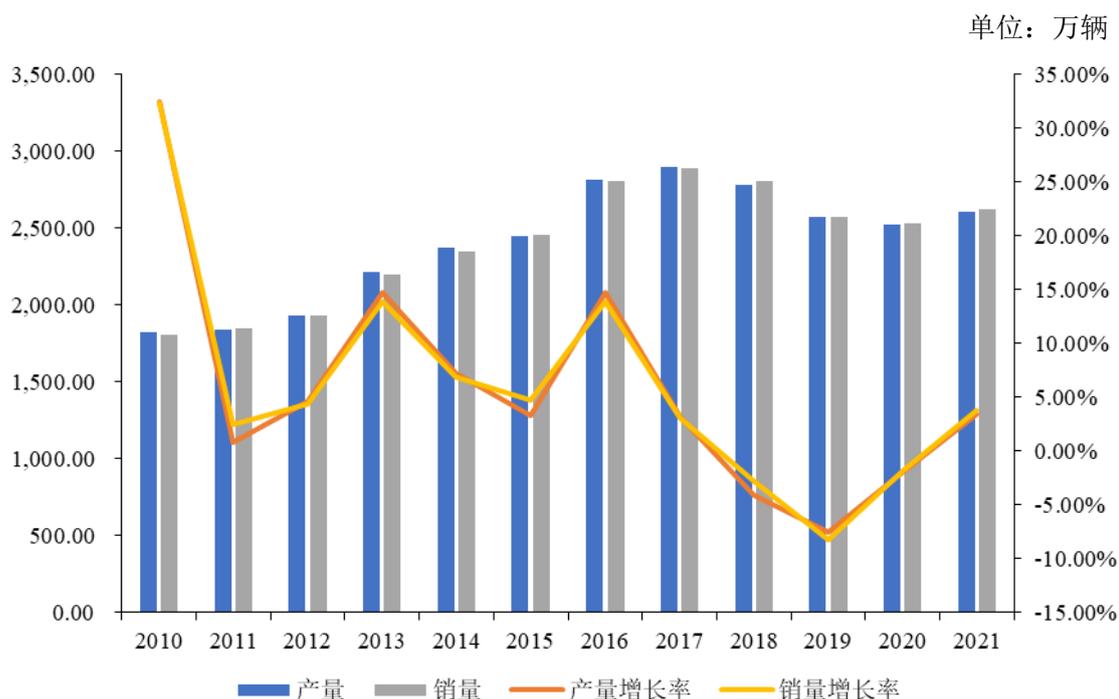
随着经济全球化的深度融合，全球汽车产业格局逐渐发生变化，一些劳动密集型及资源密集型的汽车制造业逐渐从美国、欧洲、日本等传统汽车工业发达的国家和地区，向亚洲及南美等地的发展中国家转移，其中以中国、巴西和印度为代表的新兴市场发展最为迅猛。随着新兴市场制造工艺和技术的发展，劳动力成本优势日益体现，未来的汽车产业格局将进一步向新兴市场转移，其中中国表现最为突出，由于经济增速、经济体量增长明显，基础设施不断完善，为汽车制造业提供了优质的生产环境，促使中国成为了全球最大的汽车市场。

## （2）我国汽车行业概况

相较于美国、欧洲及日本等发达国家，我国的汽车产业虽然起步较晚，但随着发达国家汽车工业的市场趋于饱和，全球汽车产业格局发生变化，发展中国家尤其“金砖国家”的经济崛起成为带动汽车市场增长的引擎，我国汽车产业发展迅猛，形成了种类齐全、配套完整的产业体系，已成为全球汽车产业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自 2009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首次超越美国跃居全球第一以来，已经连续 13 年位居世界第一，同时我国汽车产量和销量的占比由 2009 年的 22.32% 和 20.81% 增长至 2021 年的 32.54% 和 31.78%，占比不断提升，地位日渐加强。

2010 年至 2021 年，我国汽车产量和销量分别由 2010 年的 1,826.47 万辆和 1,806.19 万辆增长至 2,608.20 万辆和 2,627.50 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3.29% 和 3.47%，高于全球汽车产销量的年均复合增长率。虽然我国汽车产销量整体保持增长趋势，但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全球经贸摩擦、环保标准切换、消费信心回落等因素的影响，2018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首次出现下降。2020 年由于新冠疫情、汽车芯片短缺等因素的影响，导致汽车产销量下降，但降幅相比 2018 年和 2019 年有所减小。2021 年，汽车产量和销量同比分别增长 3.40% 和 3.81%。基于我国宏观经济总体平稳的发展趋势，以及我国道路交通基础设施的完善、居民收入增长以及消费者观念从公共交通转向个人及家庭出行，汽车行业正以高于预期的速度复苏，我国汽车市场总体仍有较大增长空间。此外，2022 年 5 月，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减征部分乘用车车辆购置税的公告》，宣布对于购置日期在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且单车价格（不含增值税）不超过 30 万元的 2.0 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购置税减征政策的颁布有望促进我国汽车市场的逐步恢复。

## 2010~2021 年我国汽车产销情况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此外，我国人均汽车保有量与发达国家相比仍存在较大差距，根据世界银行的统计数据，2021 年我国千人汽车保有量为 214 辆，而同期汽车强国，如美国、德国和日本，其千人汽车保有量均在 500 辆以上，我国汽车市场容量仍有较大的提升空间，市场前景广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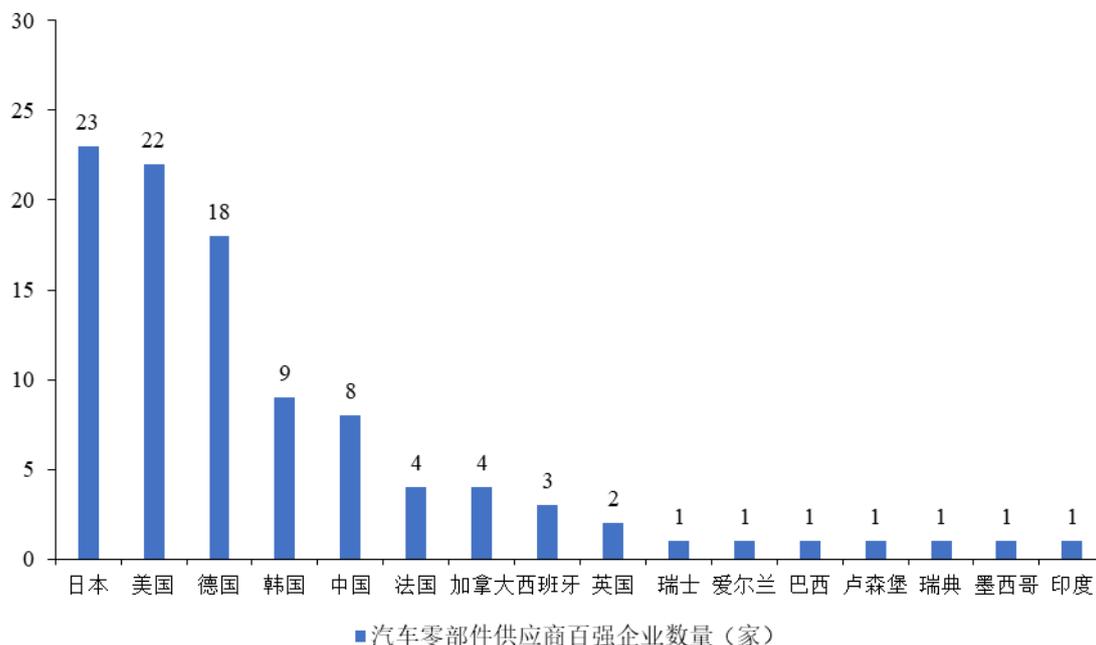
## 2、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概况

### （1）全球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概况

随着汽车技术不断进步、竞争日趋激烈，为提高汽车零部件产品的技术水平、降低汽车零部件的成本，汽车整车厂商逐步由传统的一体化生产模式，向以开发整车项目为核心的专业化分工模式转变，使得产业分工精细化程度越来越高，汽车零部件行业在汽车工业中的地位越来越重要，与汽车工业相互促进、共同发展。

全球汽车零部件行业主要由美国、欧洲及日本等汽车工业发达国家主导，发展中国家汽车零部件企业在国际市场上的综合实力相对有限。根据《美国汽车新闻》（Automotive News）发布的《2021 年度全球汽车零部件配套供应商百强榜》中，日本、美国及德国汽车工业发达国家占据前三，优势较为明显。

## 2021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百强企业国别分布情况



数据来源：《美国汽车新闻》（Automotive News）

发达国家的汽车零部件行业由于其发展较早，资本实力充足，经营规模较大，具有强大的研发和技术能力，在全球形成了较强的竞争力。但随着汽车整车厂商生产模式的转变和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快速发展，全球化、集成化、模块化和专业化的供货方式逐渐成为发展趋势。为了保证整车质量、降低生产成本、利用世界范围内汽车零部件厂商的竞争优势，汽车整车厂商通过全球化、集成化、模块化和专业化的采购方式，以获取高质量的产品服务和价格。同时，随着发展中国家经济的快速增长和技术水平不断提升，基于新兴市场容量大、消费增长性强、劳动力成本优势等因素，全球主要汽车整车厂商逐渐加大对新兴市场的投资力度，积极进行产业布局，生产重心逐渐由以欧美和日本等国家向亚洲及南美洲的新兴市场转移，使得新兴市场的汽车整车和汽车零部件产业的技术实力和制造能力得到显著提高。

## （2）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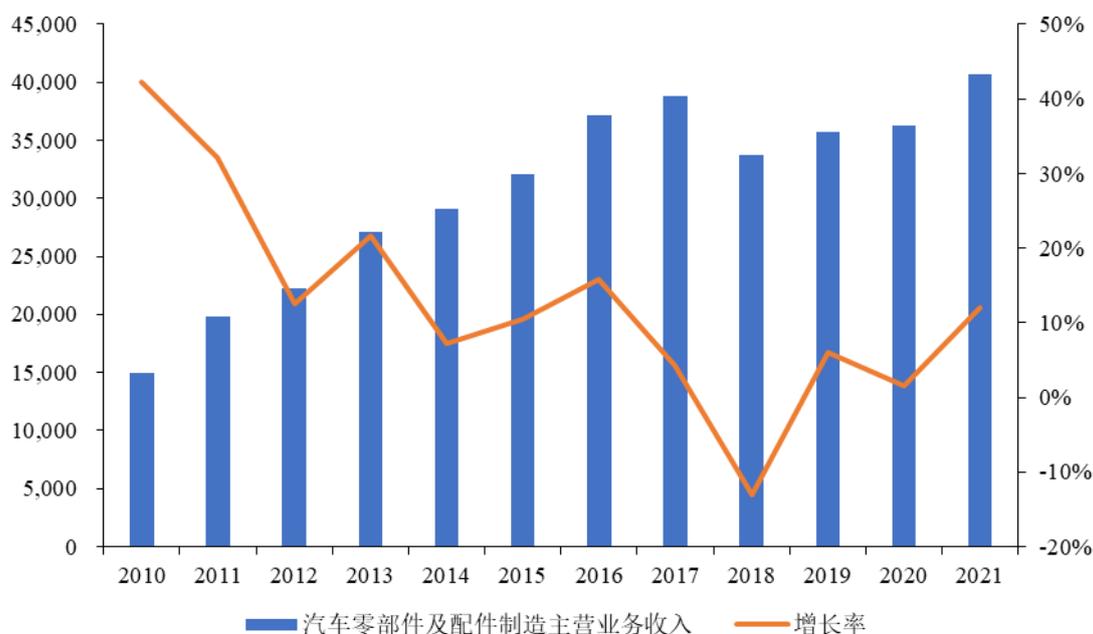
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起步较晚，相较于国际汽车零部件厂商而言，技术研发、产品设计等竞争力偏弱。但随着经济全球化及汽车产业格局变化，整车厂商基于市场份额、控制成本等多重因素，逐渐建立全球化、集成化、模块化和专业化的采购体系。此外，受益于国内经济持续增长、整车市场快速发展、国家产业政策

支持以及全球化零部件采购力度提升等多重利好因素，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也呈现出快速增长的态势，不仅国内汽车零部件企业持续加大投资、开展技术升级，跨国零部件供应商也纷纷在国内建立合资或独资公司，从整体上带动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快速发展。

近年来，随着汽车产业不断发展，汽车零部件行业规模持续扩大，由 2010 年的 14,960.94 万亿元增长至 2021 年的 40,667.65 万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9.52%。虽然由于产业政策调整等因素的影响，汽车零部件行业整体产销规模于 2018 年有所下滑，但自 2019 年起恢复了增长趋势，行业呈现良好发展态势。

###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主营业务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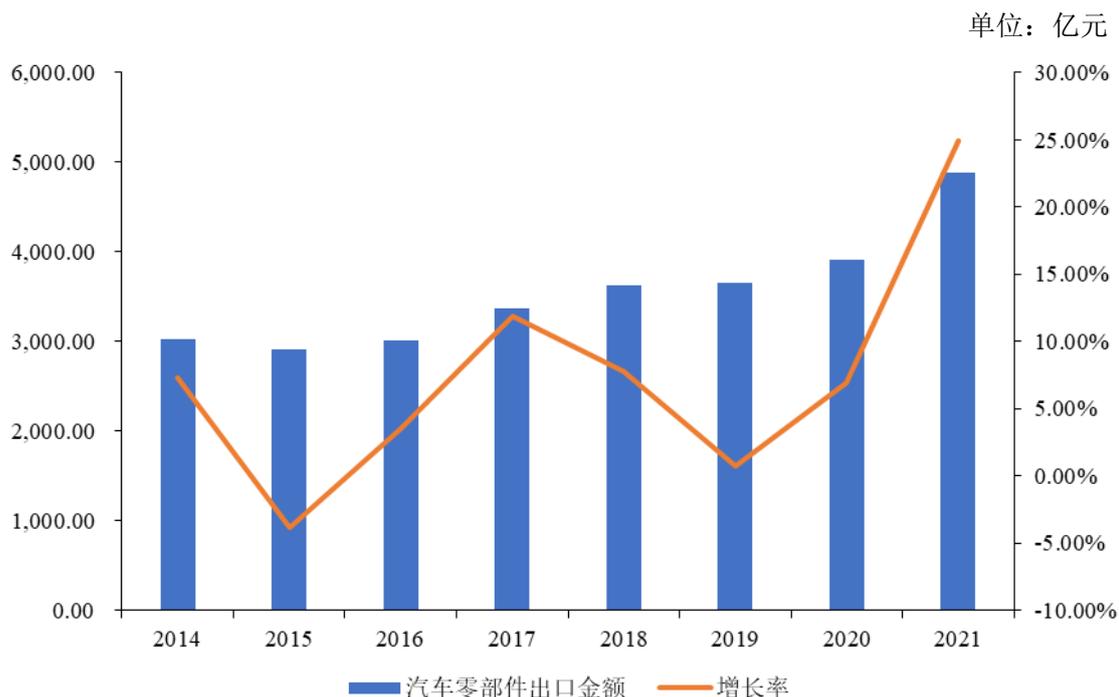
单位：万亿元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其中 2010 年实际为 1-11 月的累计值

随着中国汽车零部件企业的国际竞争力不断增强，本土汽车零部件企业已成为汽车及汽车零部件全球供应链体系中的重要一环，在汽车产业链全球化配置趋势的影响下，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出口额也呈现出增长趋势。2014 年至 2021 年，我国汽车零部件出口金额从 3,021.74 亿元增长至 4,883.94 亿元。

## 汽车零部件出口金额



数据来源：海关总署

虽然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配套能力不断提升，供应链体系不断完善，具有技术及研发优势的企业不断增多，并在长三角、珠三角、东北、京津、华中、西南六大汽车零部件产业带逐渐形成规模化的产业集群，但由于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不强、核心技术缺失等因素，我国在部分科技含量高的核心汽车零部件领域市场份额还不高，故在《中国制造 2025》《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等一系列政策的支持和引导下，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还有很大的增长空间，未来仍存在巨大的发展潜力。

### 3、汽车流体管路行业发展概况

汽车流体管路作为重要的汽车零部件，覆盖整车各个系统，包括发动机配件及排放系统、传动系统、制动系统、转向系统、三电系统等，通过传输不同介质，发挥着输油、输气、供水、控制传递动力、冷却、供暖等作用，以使整车各系统及平台平稳运行。从材料角度看，主要有橡胶管、塑料管、硅胶管、金属管等，其中橡胶管是汽车流体管路中最重要的组成部分，不同用途的胶管结构各不相同，但总体可大致分为内层、增强层和外层等三部分。从产品性能角度看，汽车流体管路在温度、压力、气候、腐蚀及振动等不同工况条件下，满足密封、耐温、

耐腐蚀、耐摩擦、耐老化、耐疲劳等性能，保证胶管稳定运行，使整车正常运转。

为达到节能减排目的而使用的涡轮增压装置等设备，以及基于环保考虑，使用新型材料使汽车轻量化等措施，均对汽车流体管路提出更高的要求，耐油、耐高温、渗透率低、超长使用寿命、轻量化等特性成为汽车流体管路的发展主流。

#### （1）全球汽车流体管路行业概况

美国、欧洲及日本等汽车工业发达的国家，基于其成熟的市场，较强的材料研发和工艺制造实力，结合悠久的历史经验积累，在整车研发及核心零部件等方面引领着世界汽车工业的发展方向。近年来，汽车发达国家的汽车流体管路行业呈现出以下特点：

##### ①大型化、专业化和集约化

随着全球汽车产销量整体呈增长态势，由于汽车零部件行业与汽车行业相互促进，共同发展，作为重要零部件之一的汽车流体管路产销规模也日趋扩大，专业化程度越来越高，并有向大型化、专业化和集约化的发展趋势。如法国哈金森、德国康迪泰克公司及住友理工株式会社等国外知名汽车橡胶胶管制品企业，均拥有多个专业生产基地，能实现自动化、机械化和专业化生产，经济规模效益较大。

##### ②研发能力强，技术工艺不断改进，采购模式逐渐优化

随着汽车行业不断变化，基于节能环保、轻量化以及工艺设计等因素，对包括汽车流体管路行业在内的汽车零部件企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原材料、工艺设计、产品结构及产品检测等方面，汽车流体管路企业不断提升其研发能力，在研发初期与整车厂商进行对接研发新产品，甚至根据行业发展趋势提前布局研发，以保证其在流体管路领域内的领先地位。此外，由于整车厂商生产模式逐渐转变，由前期纵向一体化的生产模式逐渐转变为以整车设计为主的生产模式，故针对于汽车流体管路企业的供货方式也逐渐向全球化、集成化、模块化和专业化发展。

#### （2）我国汽车流体管路行业发展概况

##### ①汽车行业带动流体管路行业快速发展

近年来，随着我国汽车行业的蓬勃发展，凭借对上、下游企业较强的带动效

应，我国流体管路行业也呈现出快速发展的态势。同时，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分工体系的确立和汽车制造产业的转移，中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汽车产销市场，进一步为我国汽车流体管路行业奠定了坚实的市场基础，未来，我国汽车行业的稳定健康发展也会持续不断地推动汽车流体管路行业的发展。

#### ②工艺技术不断提升，逐渐实现进口替代

随着我国装备制造能力的迅速提升，同世界先进水平的汽车流体管路制造技术差距越来越小，同时由于汽车节能减排、轻量化等环保趋势的推进以及车款车型的快速变化，基于我国巨大的消费市场及成本优势，我国汽车零部件逐渐实现了进口替代。

#### ③行业集中度逐步提升

随着汽车行业的发展，整车厂商对零部件供应商的同步开发、检测、质量管理、产品交付等方面的要求日益严格，规模较小的企业较难满足，将逐步被市场所淘汰。同时基于全球化、集成化、模块化和专业化的供货方式，汽车流体管路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升，为行业领先企业提供了发展空间，未来将逐渐缩小与国际领先企业的差距。

#### ④核心技术产品研发有待增强

随着我国汽车行业的持续发展，国内汽车流体管路需求量显著增长，虽然已经发展成为汽车流体管路生产大国，但与国际领先企业的竞争力相比仍然偏弱。我国汽车流体管路企业在材料配方、工艺技术、结构设计和验证水平方面还有一定差距。在一系列国家政策积极支持产业发展的背景下，汽车流体管路行业面临良好的政策环境，汽车流体管路领域内具备自主创新能力、专业化生产和模块化供货能力的企业，重视自主研发与创新能力，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将有机会享受更多政策红利，进一步提升行业竞争力。

### 4、行业发展趋势

#### （1）我国成为世界第一大汽车产销国，未来仍有较大发展空间

随着我国汽车行业技术水平的提升和汽车产业集群效应的显现，我国正逐渐成为世界汽车制造中心。自 2009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首次超越美国跃居全球第一

以来，已经连续 13 年位居世界第一，汽车产量占世界汽车产量比重近年来保持在 25%-30%。

然而，我国人均汽车保有量与发达国家相比仍存在较大差距，根据世界银行的统计数据，2021 年我国千人汽车保有量为 214 辆，而同期汽车强国，如美国、德国和日本，其千人汽车保有量均在 500 辆以上，我国汽车市场容量仍有较大的提升空间，市场前景广阔。

### （2）节能减排政策推动涡轮增压汽车销量增长

近年来，由于低碳经济的提出和节能减排的号召，我国对大气污染治理力度持续加强，对汽车排放标准日趋严格，在环保和能源压力日益严峻的背景下，节能减排和新能源汽车已经成为汽车行业发展的主旋律，促使包含汽车流体管路行业在内的汽车零部件行业不断进行技术革新，带动行业的持续良性发展。

为推动我国汽车产业转型升级，实现我国汽车产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国家相关部门调整了车型燃料消耗量限值的评价体系，持续降低我国乘用车燃料消耗量，使我国乘用车平均燃料消耗量在 2025 年下降至 4L/100km，对应二氧化碳排放约为 95g/km。在上述节能减排的政策引导下，汽车行业相关企业纷纷加大节能减排领域的相关研发投入，使整个行业步入了节能减排的健康发展之路。

目前，整车厂商采用节能减排技术主要包括涡轮增压技术、整车轻量化、内燃机高效化和自动变速器技术、混合动力技术、电子控制技术，其中涡轮增压技术作为经济有效的节能减排技术予以重点推广。由于涡轮增压汽车具有燃油效率高、低排放等优势，国外成熟汽车市场以及中国和印度等汽车销量增长较快的地区正在越来越多地应用涡轮增压发动机。在此基础上，涡轮增压汽车销量增幅明显。此外，根据霍尼韦尔发布的《全球涡轮增压市场预测》报告，受益于严格的排放标准，欧洲涡轮增压器渗透率已达到 79%。目前，我国涡轮增压发动机的渗透率约 50%，基于我国 2020 年起实施的“国六”标准对标欧洲“欧六”标准，我国的涡轮增压器渗透率有望逐步达到欧洲水平，未来还有较大提升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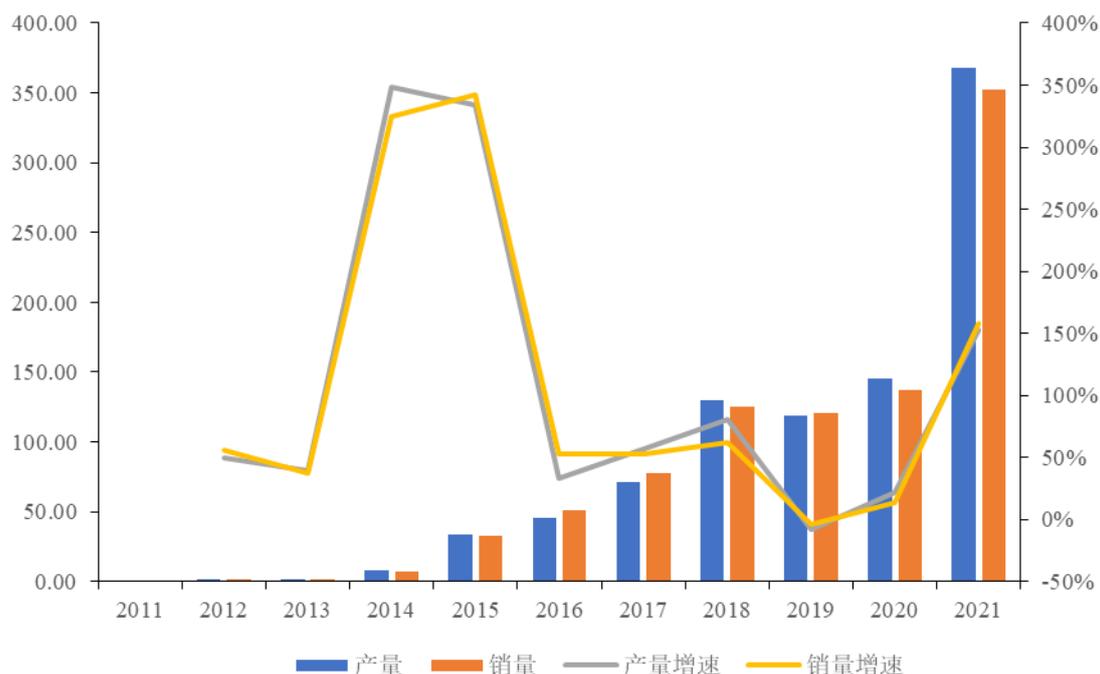
### （3）新能源汽车产销量持续上升，传统能源汽车仍占主导地位

我国已经将发展新能源汽车产业作为汽车行业产业升级和战略转型的重点，一方面，发展新能源汽车有助于缓解传统能源汽车的能源压力，降低中国石油对

外依存度。另一方面，发展新能源汽车有助于推动汽车产业转型升级，为发展中国家提供了新的巨大发展机遇。我国新能源汽车发展早期从高额补贴起步，以政策推动为主导。随着国家对新能源汽车各项扶持政策的推出，如在购置补贴、免征车辆购置税、用电价格、充电设施建设、公共机构购买新能源汽车等诸多方面给予了大量的政策支持，同时消费者对新能源汽车认知程度逐步提高，在政策扶持以及市场需求的作用下，新能源汽车近几年发展势头强劲，产销量分别由 2011 年的 0.84 万辆和 0.82 万辆，增长至 2021 年的 367.70 万辆和 352.05 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83.71% 和 83.35%，成为我国汽车行业发展的亮点。

伴随着新能源汽车技术快速发展，市场认可度逐步提升、补贴适当退坡，新能源汽车将逐步进入到良性持续发展阶段，推动产业完成从政策驱动向市场驱动的转化。未来有望继续保持较快的发展速度，在我国汽车市场的占比将稳步提升。

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目前，新能源汽车以纯电动汽车（BEV）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PHEV）为主，根据国际能源署（IEA）统计，2020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 317.29 万辆，其中，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和燃料电池汽车销量分别为 218.22 万辆、97.99 万辆和 1.08 万辆。由于能解决纯电动车续航短等问题，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仍占据比较重要的位置，2020 年，全球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销量占比为

30.88%，欧洲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销量占比为 44.35%。根据国际能源署预测，到 2030 年全球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约占新能源汽车总销量的 25-32%。

虽然新能源汽车具有节能环保的优势，但目前各项技术尚未完全成熟，产业发展阶段仍处于成长初期，受到动力电池续航里程的限制、充电设施及其他相关配套体系建设进度等因素的影响，新能源汽车目前在汽车消费结构中占比仍然较低。2021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为 352.05 万辆，传统能源汽车销量为 2,275.45 万辆，传统能源汽车销量占汽车总销量的 86.60%，仍占主导地位，短期内新能源汽车尚难以对传统能源汽车进行大规模替代。根据国际能源署发布的《Global EV Outlook 2021》预测，若按照政策要求情形（Stated Policies Scenario），到 2030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将达到 2,576 万辆，占全球汽车总销量的 16%；若按照可持续发展目标（Sustainable Development Scenario）测算，到 2030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将达到 4,664 万辆，占全球汽车总销量的 34%。

总体而言，汽车产业的发展会向新能源的趋势前行，但目前的技术方向尚未明确和成熟，预计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内仍以传统能源汽车为主导。

#### （4）行业集中度较高，自主品牌逐步兴起

我国汽车行业市场集中度较高，根据乘联会数据统计，2021 年销量排行前 15 名车企的汽车零售销量合计占全年销量的 75.04%，其中，包括一汽大众、上汽大众、上汽通用等合资品牌汽车生产企业，以及吉利汽车、长安汽车、长城汽车、比亚迪汽车等自主品牌汽车生产企业。

改革开放以来，通用、大众、丰田等国际巨头汽车品牌纷纷与我国车企成立合资品牌汽车生产企业，极大推动了我国汽车行业的发展，但也长期占据了我国汽车市场行业的主要市场。近年来，随着研发及技术进步，我国自主品牌逐步兴起，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数据统计，自主品牌乘用车份额由 2014 年的 38.31% 上升至 2021 年的 44.50%。

#### （5）汽车轻量化带动汽车流体管路轻量化

汽车轻量化指在保证汽车强度和安全性能的前提下，尽可能降低汽车自重，从而提高汽车的动力性，减少燃料消耗，降低废气污染。目前，在全球节能环保的趋势下，汽车轻量化已成为行业发展方向，是传统能源汽车节能及提高新能源

汽车续航里程的重要途径之一。汽车的轻量化一定程度上是零部件的轻量化，这对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在节能减排的趋势下，汽车流体管路亦在新材料研发、工艺改进等方面不断创新，如尼龙管因其在重量轻、耐油性、耐高低温等多方面的优势，应用场景逐步拓宽。因此，随着汽车排放标准的不断提升与新能源汽车的发展，汽车零部件的轻量化将契合汽车产业发展新趋势、新方向，未来。尼龙管等轻量化管路的应用比例将不断提高，市场空间较大。

综上，公司积极顺应汽车行业节能减排、轻量化等发展趋势，以涡轮增压系统管路总成和热管理系统管路总成成为重点产品，在持续强化重点客户和重点类型产品的基础上，抓住自主品牌逐步兴起和新能源车快速增长的行业机会，不断拓展新客户，并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进一步发展壮大新能源汽车产品，构建双轮驱动、协同促进的发展格局，保持主营业务持续、健康、稳定的增长。

#### （四）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 1、市场供需情况

汽车流体管路属于汽车零部件的重要组成部分，对汽车行业的依存度较高。随着国内经济稳步增长，居民收入水平不断提高，出行方式不断改善，我国汽车消费市场需求一直保持快速增长趋势，产量及销量分别由 2010 年的 1,826.47 万辆和 1,806.19 万辆增长至 2021 年的 2,608.20 万辆和 2,627.50 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3.29% 和 3.47%，高于全球汽车产销量的年均复合增长率。虽然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全球经贸摩擦、环保标准切换、消费信心回落等因素的影响，自 2018 年以来我国汽车产销量出现下降情况，2021 年呈现拐点上升。长期来看，由于我国人均汽车保有量仍低于欧美等发达国家水平，随着国内消费升级、新能源汽车技术逐渐成熟和相关政策的扶持，国内汽车产业仍存在较大发展空间。根据《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工信部联装〔2017〕53 号），预计我国 2025 年汽车产量将达到 3,500 万辆左右。汽车产业的发展将带动汽车流体管路行业持续发展。

此外，由于全球汽车产业格局逐渐发生变化，整车厂商不断向亚洲及南美等地的发展中国家加大投资，凭借当地的资源优势、成本优势及巨大的消费市场，

发展中国家汽车行业及零部件企业发展迅速。但由于整车厂商对其供应商的要求较为严格，只有在生产水平、同步开发实力、生产规模、质量检测等方面达到行业领先水准的企业才能满足整车厂商的要求进入其采购体系，形成较为紧密的合作关系。同时基于质量稳定性、时间成本和机会成本的考虑，整车厂商不会轻易更换配套供应商。因此供给侧短期内不会出现大量企业进入汽车流体管路行业的情况。

## 2、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汽车流体管路行业的利润水平主要受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下游整车市场价格以及自身工艺技术等因素的影响。

橡胶、助剂、塑料粒子等材料作为汽车流体管路行业的主要原材料，其价格的波动对行业的利润率存在一定影响，故汽车流体管路行业供应商向客户报价时，通常会考虑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因素，有助于减少其对利润水平的影响。此外，若汽车流体管路行业企业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及议价能力，则其抵御原材料价格波动因素的能力更强。

针对下游整车市场，由于新车型和改款车型初期的价格较高，利润空间较大，但原有车型的被动降价将导致利润空间压缩，对为其配套的汽车流体管路行业企业来说，其利润水平存在相应波动，故对供应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能具备较强的开发能力，同步参与整车厂商的前期开发，则其利润水平受影响较小。

此外，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自动化生产设备可以提升生产效率，稳定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利润水平。伴随着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汽车整车厂商对其配套供应商的要求不断提升，使国内供应商逐步重视对技术的研发投入，技术水平稳步提升有利于汽车流体管路行业利润水平的增加。

## （五）行业主要壁垒

### 1、供应商认证壁垒

汽车行业对于汽车的安全性、舒适性有着严格的要求，汽车流体管路是关系到整车安全基础性能、驾驶员操纵体验、乘坐舒适性的重要零部件。整车厂商对供应商建立了一套严格的认证体系。一方面，一些国际组织、国家和地区行业协会对汽车零部件产品质量及其管理体系提出了标准要求，比如 IATF16949 质量认

证体系，通过前述认证是进入大多数整车厂商采购体系的基本前提条件。另一方面，整车厂商建立了各自的供应商选择标准，要成为其配套供应商需要经过严格和较长时间的认证审核过程。配套零部件产品批量生产前还需履行严格的产品质量先期策划和生产批准程序，并经过反复的产品装机试验考核，从开发到实现大批量供货，整个过程一般需要 1 至 2 年甚至更长的时间。一旦双方合作关系确立，为保证产品品质和供货的稳定性，下游客户通常不会轻易变更其供应商。严格的市场准入和客户认证标准成为较高的行业进入壁垒。

## 2、技术创新壁垒

汽车流体管路企业必须具有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能力，才可根据下游整车厂商的具体需求和质量标准，在材料配方、产品设计等方面为其提供配套服务。材料配方技术的自主研制以及产品设计是一个长期积累和持续投入的过程，难以单纯通过引进生产技术或购买先进设备来实现。

此外，随着各整车厂商新车型推出周期的缩短，新车型的设计研发具有较高的时效性，以应对市场快速多变的需求。为更好响应整车厂商的需求，汽车流体管路企业还需具备产品同步开发能力，深度参与新车型的设计环节，因此本行业具备较高的技术创新壁垒。

## 3、资金壁垒

汽车流体管路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整车厂商对配套供应商的产品质量、生产规模、制造工艺、供应及时性和稳定性有较高要求，需要供应商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拥有足够的设备规模、技术人才储备。此外，整车厂商为保障供应的及时性，往往需要供应商具有就近建立相应生产基地的能力，这也对供应商资金实力提出了较高要求，对新进入者形成了一定的资金壁垒。

### （六）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及不利因素

#### 1、有利因素

#####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汽车行业已成为世界各主要工业国家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受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因素影响较大。自 2018 年以来，全球汽车产业进入调整期，我国作为全

球最大的汽车销售市场也受到一定影响，国家政策对此迅速做出调整，制定了《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关于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关于促进消费扩容提质加快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实施意见》及《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等一系列产业政策，鼓励居民汽车消费，引导汽车存量较高城市由限制购买转向引导使用，并积极推动农村车辆消费升级，开展“汽车下乡”促销活动，促进农村汽车消费。

同时，国家继续支持和鼓励新能源汽车的发展，针对新能源汽车延续购买补贴政策 and 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2022年3月，财政部提交的《关于2021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22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中主要收支政策明确提出：落实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免征车辆购置税等政策，支持充电桩等配套设施建设，促进新能源汽车消费。2022年5月，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减征部分乘用车车辆购置税的公告》，宣布对于购置日期在2022年6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内且单车价格（不含增值税）不超过30万元的2.0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

上述政策推动了汽车行业和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作为汽车零部件的重要部分，汽车流体管路行业面临良好的政策环境，行业内竞争力较强，工艺技术先进、具有专业化、集成化和模块化供货能力的汽车流体管路企业会享受到更多的政策红利。

### （2）汽车市场的发展带动汽车流体管路行业的稳步提升

汽车流体管路行业作为汽车行业的上游，其行业市场规模、容量及发展趋势基本与下游整车厂商动态保持一致。近十年来，全球汽车产量和销量分别由2010年的7,770.40万辆和7,497.15万辆增长至2021年的8,015.50万辆和8,268.48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为0.28%和0.89%。同期我国汽车产量及销量分别由2010年的1,826.47万辆和1,806.19万辆增长至2,608.20万辆和2,627.50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3.29%和3.47%，均高于全球汽车产销量的年均复合增长率。我国稳健的经济发展趋势、巨大的消费市场等因素，为我国汽车产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进而推动汽车流体管路行业的进一步发展。

### （3）汽车行业格局的变化推动汽车流体管路企业进一步发展

随着经济全球化的深度融合，汽车技术不断进步、竞争日趋激烈，全球汽车产业格局逐渐发生变化，为提高汽车零部件产品的技术水平、降低汽车零部件的成本，汽车整车厂商逐步由传统的一体化生产模式，向以开发整车项目为核心的专业化分工模式转变，使得产业分工精细化程度越来越深，越来越多的整车厂商开始在全球范围内进行零部件采购，以获得竞争优势及控制成本，无疑会给零部件企业带来更多机遇。包括汽车流体管路行业在内的汽车零部件行业在汽车工业中的地位越来越重要，与汽车工业相互促进、共同发展。随着我国汽车流体管路企业制造工艺和技术的发展，劳动力成本优势日益体现，我国汽车行业格局的变化进一步推动汽车流体管路企业的发展。

## 2、不利因素

### （1）工艺技术研发实力有待进一步提高，核心及高附加值产品竞争力不足

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整体上存在起步较晚、研发投入不足，工艺技术及创新能力有限等问题，虽然近年来，在国家政策的推动下，汽车行业及汽车零部件行业总体技术环境向好，但由于大多数汽车零部件企业自主研发能力相对不足，在核心及高附加值产品的竞争力偏弱，与国外汽车零部件厂商存在一定的差距，在技术瓶颈及工艺改进等方面仍有较大改善空间。

### （2）原材料价格浮动及人力成本上升对行业带来不利影响

汽车流体管路行业原材料主要以橡胶、助剂、塑料粒子等为主，其价格的波动将直接对产品乃至行业整体盈利产生影响。此外，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生活水平的提高，人力成本呈现持续上升趋势。因此原材料价格波动与供给以及人口成本红利的逐步减小，对汽车流体管路行业的盈利情况带来不利影响。

### （3）产业集中度较低，规模优势不明显

目前，我国汽车流体管路行业企业规模普遍较小、产业市场集中度较低，只有少数企业在工艺技术、研发能力及竞争力等方面具有一定优势，因此行业整体难以获得生产和研发上的规模优势，不利于行业整体竞争力的提升。

## （七）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以及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等情况

### 1、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汽车流体管路在汽车行驶条件下需长期经受各种环境因素的影响，需具有耐高低温、耐压力、耐臭氧老化、耐介质等特性，以及较长的动态使用寿命，其产品的功能性能对提高汽车整车性能和质量水平起着关键作用。此外，整车厂商对其供应商均有严格的准入要求，通常对供应商的研发能力、工艺制造能力、质量检测能力及交付能力等有着极高的要求。目前，我国汽车流体管路行业已经形成了一批具有一定竞争力的企业。

近年来，随着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政策支持及市场需求扩大，虽然我国汽车流体管路企业的工艺技术、开发能力等方面均有较大提升，部分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引进技术，产品品质、工艺技术、生产及测试设备等方面已接近或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但在核心领域及高附加值的产品上，仍需进一步提升。

### 2、行业经营模式

汽车流体管路作为重要的汽车零部件，其行业的经营模式更多受到汽车行业发展的影响。在汽车流体管路行业领域，主要由专业的汽车流体管路企业进行配套，因此行业企业与整车厂商建立了较为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市场化程度较高，适应多个客户的不同需求，为客户提供最优化采购策略，故其经营模式主要为“以销定产”，根据整车厂商的订单需求进行研发、设计和生产。

### 3、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 （1）周期性特征

汽车流体管路行业与汽车行业的发展状况及趋势紧密相连，而汽车行业作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受宏观经济和国家政策的影响较大，当宏观经济向好，居民收入水平提升，汽车行业发展迅速，带动汽车流体管路行业快速增长，反之当宏观经济下行，汽车行业发展放缓，汽车流体管路行业发展也随之减缓。因此汽车流体管路行业与国民经济的发展周期基本一致。

#### （2）区域性特征

为更好地与整车厂商布局相匹配，使分工更精细、更专业化、更便捷高效和规模效应更容易体现，汽车零部件行业主要围绕整车厂商建立生产基地，形成产业集群，目前，我国已形成长三角地区、珠三角地区、环渤海地区、东北地区、华中地区及西南地区六大汽车工业集群区域。

### （3）季节性特征

包含汽车流体管路行业在内的汽车零部件行业，其季节性特征与整车厂商的产销季节性保持一致。由于汽车的生产受春节假期影响，下游整车厂通常在每年四季度增加生产计划来应对假期产量减少的影响，因此汽车零部件一般第四季度的销售规模较前三季度略高。总体而言，汽车零部件行业不存在显著的季节性特征。

## （八）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 1、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橡胶、塑料粒子和助剂等。目前，我国橡胶、塑料粒子及助剂市场化程度较高，产品供应充足，但其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产生一定影响。公司通过持续改进工艺技术、管理水平、生产效率以控制成本，同时不断增强竞争力，以提高议价能力等方式，避免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2、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国内外知名汽车整车厂商，近年来，受益于汽车行业的持续发展和消费市场扩大，以及汽车行业的全球化发展态势，我国汽车流体管路行业也稳步发展，给本行业带来较为广阔的市场空间。但由于受宏观经济、国家产业政策等因素的影响较为明显，故其发展状况将影响汽车流体管路产品的市场需求。基于下游客户集中度较高等因素，整车厂商通常具有较大的谈判优势，但对于部分某一专业领域内具有竞争优势的供应商，其市场地位、技术优势及同步开发能力有助于提升市场话语权和议价能力。

###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一）行业竞争格局

随着经济全球化、市场一体化的发展，全球汽车工业格局发生了重大变化，整车厂商和汽车零部件企业建立了科学的专业分工与协作体系，汽车流体管路行业和其他汽车零部件企业一样，向独立化、专业化、系统化和模块化供货的趋势转变。

我国汽车流体管路行业企业围绕国内主要整车厂商，形成了区域性的产业集群。近年来，国内汽车行业的迅速发展，为包括汽车流体管路行业在内的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提供了巨大的市场机遇，我国汽车流体管路行业已实现充分的市场竞争，部分汽车流体管路生产企业实现了规模化生产并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积极参与国际竞争。目前，虽然高端汽车流体管路市场仍然主要由国外企业占据，如法国哈金森、德国康迪泰克公司、日本住友理工株式会社等，但随着国内专业汽车流体管路企业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具备了良好质量品质、技术优势及品牌信誉等特质的国内汽车流体管路企业，竞争力不断增强，逐步成为汽车流体管路行业的中坚力量。

整车配套市场作为汽车零部件行业重要的下游市场，已经形成了多级的供应商体系。具备同步研发能力、系统集成和配套供货能力的一级供应商，与整车厂商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直接向其配套供货。二级供应商通过一级供应商向整车厂商供货，以此类推。随着层级的降低，供应商数量逐渐增多且规模相对较小，故在整个供应商体系中，一级供应商在行业竞争中占据优势，掌握更多的主动权。

凭借持续的研发投入、产品质量优势、成本优势及稳定的供货能力等因素，公司目前已发展成为上汽通用、长城汽车、上汽集团、PSA 集团、比亚迪、神龙汽车、上汽大众、东汽集团、奇瑞汽车、吉利汽车、长安福特等知名整车厂商的一级供应商，随着自主开发能力和与整车厂商共同开发能力的不断提升以及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的知名度及品牌影响力稳步提升。

## （二）公司市场地位

### 1、市场地位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流体管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积极顺应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行业节能减排、轻量化的发展趋势，形成了以涡轮增压系统管路总成和热管理系统管路总成为主，其他系统管路总成和塑料件等多种产品系列并存的业务格局。目前，公司已成为汽车流体管路领域的主要供应商之一，获得了众多主机厂的广泛认可，与上汽通用、长城汽车、上汽集团、PSA 集团、比亚迪、神龙汽车、上汽大众、东汽集团、奇瑞汽车、吉利汽车、长安福特等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在汽车流体管路行业的综合实力获得了行业协会及客户的广泛认可。2019 年至 2021 年，根据中国橡胶工业协会发布的《中国橡胶工业协会百强企业》名单，公司在胶管子行业中均排名第二。同时，公司凭借良好的产品品质，连续多年获得上汽通用、长城汽车、神龙汽车、东汽集团等整车厂商授予的“优秀供应商”“优秀绿色供应商”“设计开发奖”“质量进步奖”“最佳进步奖”“快速响应奖”等奖项，并连续七年蝉联中国橡胶工业协会“中国胶管十强企业”称号。此外，公司已具备较强的工艺设计研发能力及生产制造能力，截至报告期末，已拥有 66 项专利，其中包含 12 项发明专利；多年来，公司及核心技术人员荣获多项荣誉奖励，其中，“双层防渗透汽车管路系统的研发与产业化”获得 2015 年浙江省技术发明三等奖，“汽车涡轮增压管路系统的研发与产业化”获得 2016 年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和宁波市科学技术三等奖，公司技术（检测）中心于 2019 年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的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2021 年公司被评定为宁波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公司作为主要起草单位参与制定了《中国橡胶工业协会团体标准：汽车用冷却水管》（T/CRIA 16009-2019）和《浙江省品牌建设联合会浙江制造团体企业标准：汽车中冷器用橡胶软管》（T/ZZB 0874-2018）。

### 2、市场占有率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涡轮增压系统管路总成、热管理系统管路总成、其他系统管路总成和塑料件等多种产品系列。由于汽车零部件及流体管路的产品品类众

多，产品均具有定制化的特性，故国家及行业协会未发布汽车零部件及细分行业的市场规模等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的汽车流体管路业务营收规模较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处于中上水平，仅次于鹏翎股份，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简称	营业收入（万元）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鹏翎股份（300375.SZ）	121,449.23	128,489.01	119,952.46
川环科技（300547.SZ）	77,649.40	67,746.76	57,657.09
天普股份（605255.SH）	28,136.46	28,215.00	31,926.66
标榜股份（301181.SZ）	33,019.43	47,042.79	39,640.69
溯联股份	66,396.41	52,253.92	32,159.18
平均值	<b>65,330.19</b>	<b>64,749.50</b>	<b>56,267.22</b>
峻和股份	<b>81,864.04</b>	<b>71,471.49</b>	<b>83,943.85</b>

注 1：峻和股份营业收入仅包含涡轮增压系统管路总成、热管理系统管路总成、其他管路总成相关业务，不包含塑料件及其他；

注 2：数据摘自各公司年报；其中，鹏翎股份营业收入仅包含汽车流体管路相关业务，不包含汽车密封部件的收入；天普股份仅包含汽车流体管路相关业务，不包含橡胶模压制品及其他的收入；标榜股份营业收入仅包含动力系统连接管路和冷却系统连接管路，不包含连接件；溯联股份营业收入仅包含汽车流体管路及总成相关业务，不包含汽车流体控制件及紧固件；

此外，2019 年至 2021 年，根据中国橡胶工业协会发布的《中国橡胶工业协会百强企业》名单，公司在胶管子行业中均排名第二，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鹏翎股份	鹏翎股份	鹏翎股份
2	峻和股份	峻和股份	峻和股份
3	川环科技	山东美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川环科技
4	山东美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川环科技	山东美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5	南京利德东方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利德东方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6	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利德东方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	青岛橡六胶管有限公司	青岛橡六胶管有限公司	青岛橡六胶管有限公司
8	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恒宇集团液压流体科技河北有限公司	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	恒宇集团液压流体科技河北有限公司	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恒宇集团液压流体科技河北有限公司

序号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0	河北中美特种橡胶有限公司	河北中美特种橡胶有限公司	河北中美特种橡胶有限公司

注：数据来源为中国橡胶工业协会发布的 2019~2021 年《中国橡胶工业协会百强企业》名单，协会依据本年前 3 季度及上一年度第 4 季度营业收入合计数排行

综上所述，公司在流体管路行业内综合实力较强，稳居第一梯队。随着汽车行业节能减排、轻量化等环保要求不断提升，新能源汽车的发展趋势不断增强，将带动汽车零部件及汽车流体管路行业进一步发展。基于公司良好的客户资源及较强的竞争优势，准确把握汽车产业节能减排、轻量化、模块化的发展方向，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和扩大市场覆盖面，构建传统能源汽车产品和新能源汽车产品双轮驱动、协同促进的发展格局，使公司未来经营规模逐步扩大，行业地位将进一步提升。

### （三）公司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流体管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简介
1	鹏翎股份 (300375.SZ)	成立于 1988 年，并于 2014 年上市，主营业务为汽车流体管路和汽车密封部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国内规模较大的汽车橡胶软管专业生产企业之一。目前包含 2 大系列产品，即汽车流体管路产品和汽车密封件产品。其 2021 年营业收入为 16.57 亿元，净利润为 6,239.50 万元。
2	川环科技 (300547.SZ)	成立于 2002 年，并于 2016 年上市，主营业务为汽车、摩托车用橡塑软管及总成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主要产品涵盖汽车、摩托车、通机、轨道交通及船舶等领域各类特殊性能的软管及总成，是国内规模较大的专业汽车胶管供应商之一，同时也是国内摩托车胶管系列产品的主要供应商之一。其 2021 年营业收入为 7.76 亿元，净利润为 10,499.09 万元。
3	天普股份 (605255.SH)	成立于 2009 年，并于 2021 年上市，主营业务为车用高分子材料流体管路系统和密封系统零件及总成等橡胶零部件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采用高分子材料加工应用技术为各大汽车整车制造厂商提供配套汽车橡胶软管产品，主要产品为汽车发动机附件系统软管及总成、汽车燃油系统软管及总成、汽车空调系统软管及总成以及模压制品等。其 2021 年营业收入为 3.06 亿元，净利润为 3,948.74 万元。
4	标榜股份 (301181.SZ)	成立于 2009 年，并于 2022 年上市。主营业务为汽车尼龙管路及连接件等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动力系统连接管路、冷却系统连接管路、连接件等。其 2021 年营业收入为 4.79 亿元，净利润为 10,135.56 万元。
5	溯联股份	成立于 1999 年，并于 2021 年申请在创业板上市（审核中）。从事汽车用流体管路及汽车塑料零部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及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简介
		销售，产品覆盖汽车各类塑料流体管路及相关零部件，包括动力系统的燃油管路总成、蒸发排放管路总成，以及真空制动管路总成、天窗排水管、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管路总成、流体控制件及紧固件等管路零部件。其 2021 年营业收入为 7.26 亿元，净利润为 11,132.47 万元。
6	法国哈金森	成立于 1843 年，主要从事金属橡胶类减震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军用产品、减震产品、车身密封系统、流体传动系统、传动带、密封件等。其 2021 年营业额为 39 亿欧元。
7	德国康迪泰克（CON.DF）	成立于 1871 年，并于 1899 年在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上市，于 2009 年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是全球非轮胎橡胶和塑料技术领域的主要制造商。致力于为汽车行业、机械和仪器制造业、铁路车辆、印刷、建筑、化工和石油化工业、航海、航空及采矿业设计、开发并生产各种功能性零部件及系统。其 2021 年度销售额为 337.65 亿欧元。
8	住友理工株式会社（5191.T）	成立于 1929 年，并于 1994 年在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拥有较强的技术研发力量和雄厚的资金实力，主营业务为汽车用高分子材料流体管路系统及总成等橡胶零部件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供货于丰田、本田、日产等日本著名汽车厂家，并远销欧美各地，市场占有率在全球名列前茅。其 2021 财年总收入 3,979.40 亿日元。

#### （四）公司主要竞争优势

##### 1、竞争优势

###### （1）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产品和生产技术的研发工作，凭借技术研发优势，持续改进现有产品生产工艺，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及客户需求，不断研发新产品和新工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力。

此外，为适应市场需求变化，缩短产品升级周期，汽车管路供应商通常会参与客户产品的开发过程，针对客户需求，与客户进行产品的同步设计开发工作。公司通过主动参与主机厂商新产品的开发设计，深入理解客户产品需求，充分掌握产品发展趋势，实现与主机厂商开发一体化、同步化，从而提高公司产品竞争优势。

公司在生产和工艺制造等环节形成了 66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2 项。多年来，公司及核心技术人员荣获多项荣誉奖励，其中，“双层防渗透汽车管路系统的研发与产业化”获得 2015 年浙江省技术发明三等奖，“汽车涡轮增压管路系统的研发与产业化”获得 2016 年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和宁波市科学技术

三等奖，公司技术（检测）中心于 2019 年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的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2021 年公司被评定为宁波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公司作为主要起草单位参与制定了《中国橡胶工业协会团体标准：汽车用冷却水管》（T/CRIA 16009-2019）和《浙江省品牌建设联合会浙江制造团体企业标准：汽车中冷器用橡胶软管》（T/ZZB 0874-2018）。

公司通过多年的技术开发与经验沉淀积累，建立了技术研发团队，在产品优化设计、过程设计与开发及自动化生产过程控制等方面形成了明显优势，打造了核心的技术团队以保证技术创新与传承，在提升产品品质和生产效率的同时，不断对生产技术进行改进，降低生产成本，增强盈利能力。

### （2）品牌与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客户主要为整车厂商，对供应商的设备、质量管理和生产工艺等方面具有较高的要求。汽车流体管路供应商只有通过整车厂商严格的供应商体系认证，才可以进入其供应商名录，这一过程需要耗费巨大的时间成本和前期投入，而一旦通过认证，双方会建立并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只有具备整车厂商认可的设计研发水平、产品质量保证能力和生产能力，才能满足整车厂商对产品质量及供货时间的要求，故整车厂商对于更换配套供应商较为谨慎，对于其他潜在的竞争对手也设置了一定的准入壁垒。

经过十余年的发展与积累，公司凭借产品质量、响应速度、成本控制、创新意愿、研发水平等方面的卓越表现，积累了众多优质客户资源，并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作为汽车流体管路领域的主要供应商之一，发展成为上汽通用、长城汽车、上汽集团、PSA 集团、比亚迪、神龙汽车、上汽大众、东汽集团、奇瑞汽车、吉利汽车、长安福特等优质客户的供应商。其品牌在行业内已具有较高的知名度与影响力。

优质的客户群体可以有效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升客户市场开拓能力，为公司奠定良好的业绩基础及市场基础。

### （3）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始终坚持“以信誉求生存，以质量求发展”的原则，依据 IATF16949:2016、ISO14001:2015 和 CQC 产品质量等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设立质量

部并制定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全面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凭借稳定和高质量的供货能力，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得到了客户的高度认可。

#### （4）快速的客户响应速度

公司以流畅的内部组织流程和跨部门配合流程，建立了高效的项目管理体制，及时满足客户的多样化与定制化的需求，在控制成本的基础上，高效开发出符合客户需求的产品，具有高效快速的客户响应速度。

## 2、竞争劣势

### （1）融资渠道单一，难以满足公司未来的发展

随着行业快速发展，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需要充足的资金用于产品研发、生产规模的扩建等，以适应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目前，公司融资渠道相对单一，需要扩大融资渠道，为公司业务进一步的发展筹措充足的资金。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后，公司的资本规模及融资能力将得到改善，为实施公司的发展战略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 （2）人力资源不足，导致公司发展受限

目前，公司通过内部培训及外部引进等方式组建了较为稳定的技术研发和经营管理团队，但随着公司未来的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对技术研发人员及高端管理人才的要求不断提升，目前所拥有的人力资源难以满足日益增长的业务及研发需求。为了匹配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目标，公司需加大人才的引进力度，以奠定公司战略发展的人力基础。

## 四、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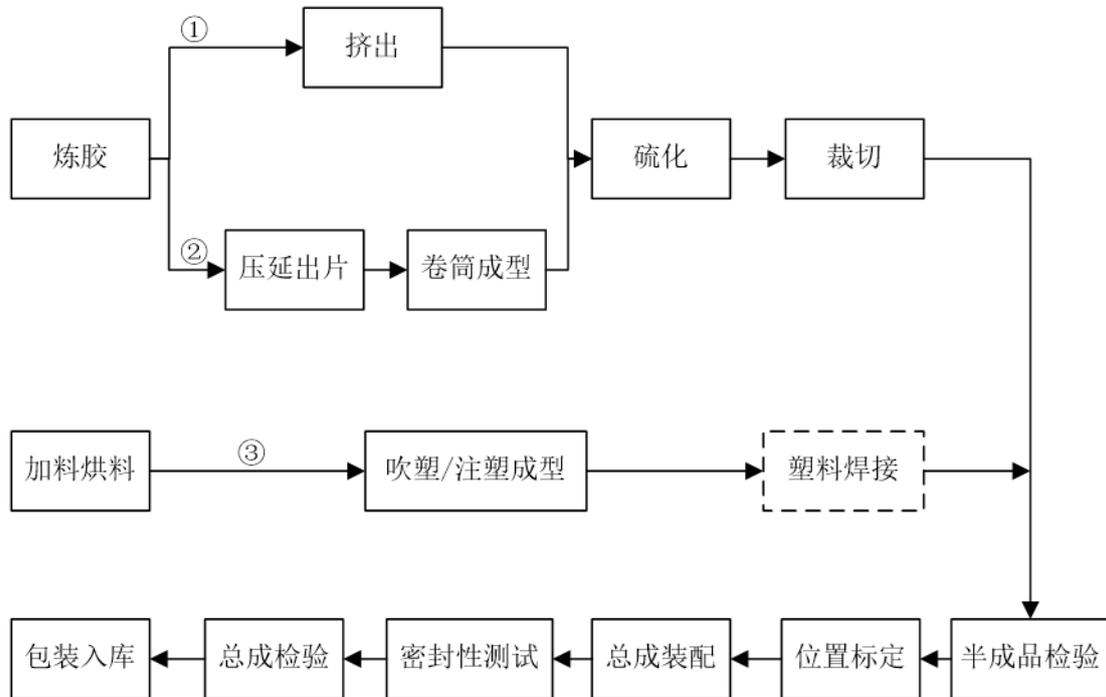
### （一）主要产品的用途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流体管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各大整车厂商提供配套生产。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公司产品类型日益丰富，逐渐形成了以涡轮增压系统管路总成和热管理系统管路总成为主，其他系统管路总成和塑料件等多种产品系列并存的业务格局。具体的主要产品及其用途详见“第六节/一/（二）主要产品情况”。

## （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 1、汽车流体管路产品

公司生产的汽车流体管路产品虽然种类较多，但主要工艺流程相同，一般需要经过炼胶、挤出、硫化和总装等主要步骤，具体流程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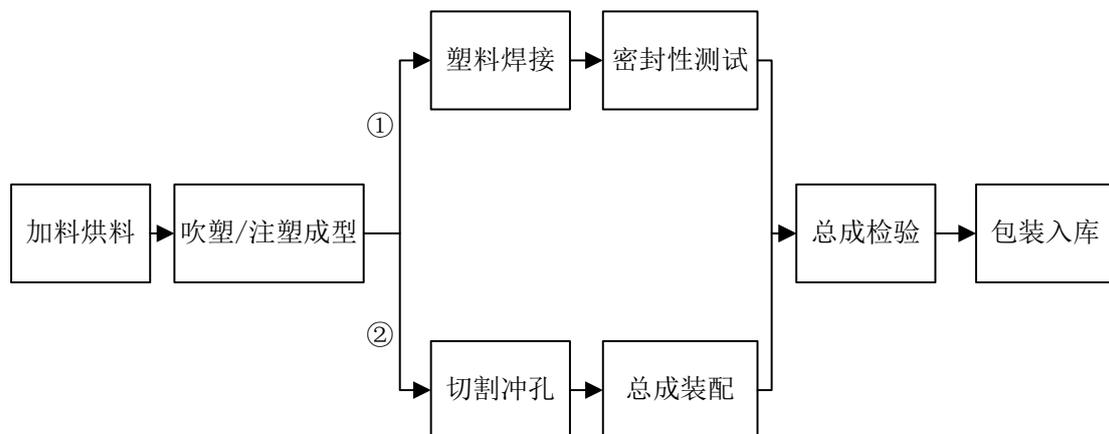


注 1：①为挤出工艺，②为缠绕工艺，③为注塑/吹塑工艺；

注 2：塑料焊接主要用于分段式管路组合。

### 2、塑料件

公司生产的塑料件产品工艺分为注塑和吹塑两种，具体流程图如下所示：



注：①主要用于生产冷却液壶，②主要用于生产汽车空调风道系统总成

### （三）公司的经营模式

#### 1、采购模式

##### （1）原材料采购

公司根据生产计划、库存情况，综合考虑原材料价格、质量、供应商供货能力、交货周期等诸多因素，经审批后与相关供应商订立采购协议，并安排供应商有序供货。对于整车厂商指定的原材料，基于主机厂商自身产品的需求，对原材料类别、规格、质量等有具体要求，故公司根据整车厂商限定范围内的供应商进行筛选并确定合格的供应商。

此外，在供应商选择方面，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对供应商选定程序、价格控制机制、跟进措施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建立了合格供应商名录，定期对其进行考核评价和筛选淘汰，同时持续引进新的合格供应商，以保证原材料质量及供应的稳定性。

##### （2）外协加工服务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外协加工，主要用于部分产品的辅助工序加工，如电镀、抛光及线切割等，定价依据系参考市场价格，通过协商确定采购价格。2019年、2020年和2021年，公司外协加工金额分别为131.95万元、94.36万元和103.67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0.20%、0.16%和0.15%，占比较小。

####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进行生产。由于公司主要客户为整车厂商，其对产品要求较高，而且不同车型对流体管路产品的性能及空间尺寸均有不同要求，故有较强的产品定制化特点。公司根据整车厂商的要求，通过产品前期开发设计后，经公司内部或外部机构检测，将样件交由整车厂商进行检测，通过认可后，根据整车厂商的生产计划进行批量生产和供货。

公司计划物流部根据客户订单的具体情况，结合公司的产品库存，定期编制生产计划，并向制造中心下发，各车间完成生产后，经质量部检验合格后入库。

#### 3、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采用直销模式，客户主要为上汽通用、长城汽车、上汽集团、PSA

集团、比亚迪、神龙汽车、上汽大众、东汽集团、奇瑞汽车、吉利汽车、长安福特等汽车整车厂商。整车厂商对其供应商有着严格的供应商体系认证，需要对供应商的产品设计能力、工艺能力、质量控制能力、生产能力等各方面进行审核，各整车厂商的认证周期长短不同，供应商经过严格的认证过程，才可被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并且后续会定期接受整车厂商的评估审核。

公司营销部负责与客户的接洽工作，接到客户需求后，组织技术部、计划物流部、制造中心等部门，基于技术方案、成本估算、合作情况等因素综合考虑提出报价。整车厂商综合考虑技术开发能力、产品质量、交付能力、价格等因素，选择相对有优势的供应商为其产品的最终供应商。经产品开发通过认可后，正式进入批量供货阶段。由于整车厂商对其供应商有着严格的供应商体系认证，一旦通过认证，基于产品质量及供货时间的要求，整车厂商对于更换配套供应商较为谨慎，故双方通常会建立并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 （四）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 1、产能及产能利用率情况

公司产品为定制化产品，产品系列较多，规格、大小各有不同，且存在较大差异，同一设备生产不同产品的产量有较大差异。根据行业惯例，通常用生产工艺核心环节的设备利用率来反映公司整体的产能利用率。

发行人汽车流体管路产品的工序包括炼胶、挤出、硫化和总装等，其中硫化工序是发行人汽车流体管路产品生产的主要瓶颈。因此，硫化罐的利用率能够充分体现公司汽车流体管路产品的产能利用率。

发行人塑料件的工序包括注塑/吹塑、焊接/切割、密封性测试/总成装配和检验等，其中注塑/吹塑工序是塑料件产品生产的主要瓶颈。因此，注塑机和吹塑机的利用率能够充分体现公司汽车塑料件产品的产能利用率。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流体管路产品和塑料件产品的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小时

设备名称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硫化罐	设备理论运行时间	207,979	190,008	188,042
	设备实际运行时间	192,198	137,264	165,794

设备名称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汽车流体管路产能利用率	92.41%	72.24%	88.17%
吹塑机/注塑机	设备理论运行时间	159,180	116,508	126,386
	设备实际运行时间	113,685	92,680	100,774
	塑料件产能利用率	71.42%	79.55%	79.73%

注：产能利用率=机器设备实际运行时间/理论运行时间，其中设备理论运行时间已剔除因新冠疫情防控停产等因素的影响。

## 2、公司主要产品产量、销量、产销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涡轮增压系统管路总成、热管理系统管路总成、其他系统管路总成和塑料件，其产量、销量、产销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件

产品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涡轮增压系统管路总成	产量	611.18	458.01	509.49
	销量	597.00	462.64	481.31
	产销率	97.68%	101.01%	94.47%
热管理系统管路总成	产量	1,848.39	1,459.65	1,604.60
	销量	1,761.44	1,609.79	1,613.71
	产销率	95.30%	110.29%	100.57%
其他系统管路总成	产量	595.76	399.19	764.87
	销量	590.07	521.19	838.09
	产销率	99.04%	130.56%	109.57%
塑料件	产量	576.61	500.27	594.39
	销量	597.19	492.98	605.59
	产销率	103.57%	98.54%	101.88%

## 3、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情况

### （1）按产品分类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涡轮增压系统管路总成	37,496.04	42.05%	33,292.84	43.15%	48,086.30	52.37%

产品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热管理系统管路总成	33,522.84	37.59%	28,423.52	36.84%	30,025.54	32.70%
其他系统管路总成	10,845.17	12.16%	9,755.13	12.64%	5,832.01	6.35%
塑料件	6,247.11	7.01%	4,893.81	6.34%	7,039.48	7.67%
其他	1,060.65	1.19%	787.48	1.02%	841.18	0.92%
<b>合计</b>	<b>89,171.81</b>	<b>100.00%</b>	<b>77,152.78</b>	<b>100.00%</b>	<b>91,824.51</b>	<b>100.00%</b>

## (2) 按区域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布的销售额及其占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地区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	37,226.65	41.75%	29,004.65	37.59%	25,140.06	27.38%
西南	20,574.57	23.07%	17,027.84	22.07%	14,391.64	15.67%
华中	15,637.77	17.54%	18,129.81	23.50%	34,885.30	37.99%
华南	6,280.48	7.04%	4,097.69	5.31%	4,661.60	5.08%
东北	3,571.77	4.01%	4,390.20	5.69%	6,111.83	6.66%
华北	734.20	0.82%	903.40	1.17%	4,488.13	4.89%
中国台湾	11.85	0.01%	19.62	0.03%	22.92	0.02%
国外	5,134.50	5.76%	3,579.55	4.64%	2,123.04	2.31%
<b>合计</b>	<b>89,171.81</b>	<b>100.00%</b>	<b>77,152.78</b>	<b>100.00%</b>	<b>91,824.51</b>	<b>100.00%</b>

## (3) 主要产品销售数量、销售价格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年度	产品	销售数量 (万件)	销售金额 (万元)	平均单价 (元/件)
2021年	涡轮增压系统管路总成	597.00	37,496.04	62.81
	热管理系统管路总成	1,761.44	33,522.84	19.03
	其他系统管路总成	590.07	10,845.17	18.38
	塑料件	597.19	6,247.11	10.46
	其他	504.98	1,060.65	2.10
	<b>合计</b>	<b>4,050.69</b>	<b>89,171.81</b>	<b>22.01</b>

年度	产品	销售数量 (万件)	销售金额 (万元)	平均单价 (元/件)
2020年	涡轮增压系统管路总成	462.64	33,292.84	71.96
	热管理系统管路总成	1,609.79	28,423.52	17.66
	其他系统管路总成	521.19	9,755.13	18.72
	塑料件	492.98	4,893.81	9.93
	其他	393.92	787.48	2.00
	<b>合计</b>	<b>3,480.50</b>	<b>77,152.78</b>	<b>22.17</b>
2019年	涡轮增压系统管路总成	481.31	48,086.30	99.91
	热管理系统管路总成	1,613.71	30,025.54	18.61
	其他系统管路总成	838.09	5,832.01	6.96
	塑料件	605.59	7,039.48	11.62
	其他	423.75	841.18	1.99
	<b>合计</b>	<b>3,962.45</b>	<b>91,824.51</b>	<b>23.17</b>

#### 4、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2021年度	1	上汽通用	33,519.42	37.59%
	2	长城汽车	17,637.72	19.78%
	3	上汽集团	8,723.98	9.78%
	4	PSA 集团	4,443.83	4.98%
	5	神龙汽车	4,048.23	4.54%
			<b>合计</b>	<b>68,373.17</b>
2020年度	1	上汽通用	37,511.69	48.62%
	2	长城汽车	15,607.85	20.23%
	3	上汽集团	6,656.84	8.63%
	4	PSA 集团	2,823.01	3.66%
	5	奇瑞汽车	2,500.29	3.24%
			<b>合计</b>	<b>65,099.67</b>
2019年度	1	上汽通用	51,312.46	55.88%
	2	长城汽车	13,546.65	14.75%
	3	上汽集团	9,900.26	10.78%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4	神龙汽车	3,917.51	4.27%
	5	长安福特	2,659.35	2.90%
		合计	<b>81,336.23</b>	<b>88.58%</b>

注 1：上汽通用包含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上汽通用（沈阳）北盛汽车有限公司、上汽通用东岳汽车有限公司、上汽通用东岳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注 2：长城汽车包含重庆市永川区长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曼德汽车零部件（重庆）有限公司、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精诚工科汽车系统有限公司、曼德电子电器有限公司、重庆市长城汽车售后服务有限公司、日照魏牌汽车有限公司、蜂巢动力系统（江苏）有限公司；

注 3：上汽集团包含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上汽通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上海延锋金桥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浙江有限公司、延锋汽车饰件系统（烟台）有限公司、延锋汽车饰件系统宁波有限公司、延锋汽车饰件系统南京有限公司、延锋汽车内饰系统（上海）有限公司、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武汉有限公司、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沈阳）有限公司；

注 4：PSA 集团包含斯泰兰蒂斯（武汉）经营管理有限公司、Peugeot S.A.等，2021 年 PSA 与 FCA 合并成为 STELLANTIS INTERNATIONAL SA；

注 5：奇瑞汽车包含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奇瑞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埃科泰克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注 6：长安福特包含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重庆安特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长安福特（杭州）贸易有限公司。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 88.58%、84.38%和 76.68%。其中，上汽通用是公司的第一大客户，占比分别为 55.88%、48.62%和 37.59%。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汽车零部件行业的特点。一方面，由于整车制造行业资本投入大、技术难度高，国内外主要整车厂商均呈现经营规模大但数量少的行业特征，发行人下游客户的集中度较高。一般情况下，一个零部件生产企业如能够得到几个规模以上客户的订单就能够实现较高的销售收入。另一方面，整车厂商对配套供应商考核周期漫长而严格，一旦确立业务合作关系，基于质量稳定、时间成本和机会成本的考虑，整车厂商不会轻易更换配套供应商，双方形成相互依存、共同发展的长期战略合作格局。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上述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和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 （五）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 1、采购情况

####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总成零配件（紧固件、连接件和传感器等）、各类橡胶、助剂、塑料粒子、增强层材料和硅胶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总成零配件	紧固件	8,836.41	14.35%	7,262.01	15.75%	7,687.34	13.70%
	连接件	7,775.13	12.62%	5,214.44	11.31%	5,735.67	10.22%
	传感器	5,927.51	9.62%	5,784.87	12.55%	2,809.42	5.01%
	其他零配件	5,693.60	9.24%	4,304.52	9.34%	10,182.14	18.15%
	<b>零配件小计</b>	<b>28,232.65</b>	<b>45.84%</b>	<b>22,565.84</b>	<b>48.94%</b>	<b>26,414.57</b>	<b>47.08%</b>
各类橡胶		8,900.95	14.45%	6,934.58	15.04%	8,878.18	15.82%
助剂		5,869.68	9.53%	3,880.98	8.42%	5,300.35	9.45%
塑料粒子		5,559.09	9.03%	3,920.54	8.50%	4,631.88	8.26%
增强层材料		3,113.68	5.06%	2,491.46	5.40%	3,804.78	6.78%
硅胶		2,167.46	3.52%	1,347.58	2.92%	843.93	1.50%
其他		7,742.35	12.57%	4,967.42	10.77%	6,231.11	11.11%
<b>原材料合计</b>		<b>61,585.85</b>	<b>100.00%</b>	<b>46,108.40</b>	<b>100.00%</b>	<b>56,104.80</b>	<b>100.00%</b>

## （2）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平均采购价格变化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零配件（元/个）	紧固件	1.09	1.22	1.22
	连接件	5.19	6.44	5.46
	传感器	32.92	32.26	21.18
各类橡胶（元/公斤）		36.07	32.23	33.90
助剂（元/公斤）		13.19	11.76	12.81
塑料粒子（元/公斤）		19.69	18.11	14.90
增强层材料（元/公斤）		139.59	151.87	161.87
硅胶（元/公斤）		79.76	67.12	61.77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总体较为平稳，部分原材料采购价格出现的波动与市场价格和采购品类的变化有关。

2020年传感器价格较2019年大幅上升，主要原因系国五国六车型切换，尾气处理系统管路总成中压差管产销量及占比大幅增加所致。由于压差管的配件传感器采购价格较高，传感器整体价格有所上升。

### （3）能源耗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耗用的电费、水费和天然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电费	1,408.66	1,100.63	1,476.67
水费	154.33	130.64	112.30
天然气	487.52	268.77	330.06
合计	<b>2,050.52</b>	<b>1,500.05</b>	<b>1,919.03</b>

### （4）外协加工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外协加工，主要用于部分产品的辅助工序加工，如电镀、抛光及线切割等。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采购金额及占营业成本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外协加工金额	103.67	94.36	131.95
营业成本	68,895.95	57,506.67	65,861.48
占营业成本比例	0.15%	0.16%	0.20%

2019年、2020年和2021年，公司外协加工金额分别为131.95万元、94.36万元和103.67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0.20%、0.16%和0.15%，占比较小。

## 2、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金额	占比
2021年度	1	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传感器	4,667.58	7.58%
	2	HENN GmbH & Co KG	连接件	3,886.44	6.31%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金额	占比
	3	德国诺马集团	传感器、紧固件、连接件	3,577.94	5.81%
	4	慕贝尔汽车部件（太仓）有限公司	紧固件	3,366.41	5.47%
	5	上海鑫浩及其关联方	橡胶、硅胶、助剂	2,982.91	4.84%
	合计			<b>18,481.29</b>	<b>30.01%</b>
2020年度	1	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传感器	4,160.20	9.02%
	2	慕贝尔汽车部件（太仓）有限公司	紧固件	2,932.26	6.36%
	3	德国诺马集团	传感器、紧固件、连接件	2,821.19	6.12%
	4	HENN GmbH & Co KG	连接件	2,788.00	6.05%
	5	上海鑫浩及其关联方	橡胶、硅胶、助剂	2,718.74	5.90%
	合计			<b>15,420.39</b>	<b>33.44%</b>
2019年度	1	上海鑫浩及其关联方	橡胶、硅胶、助剂	3,938.99	7.02%
	2	德国诺马集团	传感器、紧固件、连接件	3,777.06	6.73%
	3	慕贝尔汽车部件（太仓）有限公司	紧固件	2,670.79	4.76%
	4	HENN GmbH & Co KG	连接件	2,359.30	4.20%
	5	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零配件	1,902.34	3.39%
	合计			<b>14,648.48</b>	<b>26.11%</b>

注 1：德国诺马集团包括诺马（中国）有限公司和诺马连接技术（常州）有限公司；

注 2：上海鑫浩及其关联方包括上海鑫浩贸易有限公司和上海翔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 50% 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和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 五、公司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情况

### （一）环境保护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存在废水、废气、固（液）体废物和噪声，但不存在重污染的情况。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环境保护要求，积极在生产过程中采取相关措施，预防及减少污染物对环境的污染。公司以 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为基准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明确了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具体如下：

## 1、固（液）体废物的处理措施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液）体废物主要包括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边角料、除尘收集的粉尘、废溶剂盒、废墨盒、废机油、废油墨桶及溶剂油桶、生活垃圾等。针对危险废物，公司通过统一收集后并在划定区域内规范存放，并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定期处置；针对一般废物，即交由相关单位进行综合利用。

## 2、废水的处理措施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包含冷却水、脱模水、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等，通过循环使用、自行建设的环保设施处理后，达到排放标准后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

## 3、废气的处理措施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硫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油墨废气、塑料废气、炭黑粉尘等，通过加强通风、废气处理系统等环保设施，处理达标后进行排放。

## 4、噪声的处理措施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是由硫化罐、锅炉、风机等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采用隔音、减震等措施减小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确保噪声达到相关标准要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遵守国家 and 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没有发生环保事故，亦未受到行政处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就相关公司报告期内环境保护合法合规情况出具的证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良好，发行人环保投入主要包括购买环保设施以及治污费用支出，具体投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环保设备工程支出	62.89	107.61	96.23
三废处理、环评、监测费用	7.99	7.50	3.58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合计	70.88	115.11	99.81

2019年、2020年环保投入较高，主要是由于新厂区在建设过程中配建的环保设施设备投资较高所致。

## （二）安全生产

公司始终将安全生产放在首位，根据生产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奖惩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获得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上述制度，未发生过重大的安全生产事故，未因发生安全生产事故而受到处罚。

为实现安全生产，公司通过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例会，对新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操作的培训，全面落实安全防护措施，以保障员工人身和企业财产的安全。此外，公司建立了安全生产检查流程，对生产流程中各个环节的生产设备进行定期检查，以及及时发现生产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并及时采取应对措施，从而降低生产现场出现安全隐患的可能性。此外，在运营过程中，公司明确了安全生产责任归属，由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负责安全目标的管理等工作。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情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所在地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

## 六、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及构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电子及其他设备等。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构筑物	19,520.42	2,823.88	16,696.54	85.53%
机器设备	18,142.73	6,293.04	11,849.69	65.31%
运输设备	1,205.17	931.47	273.70	22.71%
电子及其他设备	477.94	164.72	313.22	65.54%

合计	39,346.25	10,213.11	29,133.14	74.04%
----	-----------	-----------	-----------	--------

## 1、主要机器设备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机器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1	瑞士 Maillefer 五层尼龙管挤出生产线	1	719.63	565.81	78.62%
2	意大利 SoffiaggioTecnica 三维吹塑机	1	587.90	378.46	64.37%
3	全自动空调管生产线	1	547.41	421.74	77.04%
4	德国 kautex 三维吹塑机	1	430.31	141.24	32.82%
5	五层尼龙管挤出线	1	364.60	292.44	80.21%
6	GK190E 密炼机	1	338.46	212.53	62.79%
7	德国 kautex 三维吹塑机	1	329.06	170.15	51.71%
8	德国 Maintools 波纹管成型机	1	272.75	214.45	78.62%
9	120 针织胶管生产线	2	250.26	147.55	58.96%
10	德国 MOTAN 中央供料系统	1	242.11	171.20	70.71%
11	90 针织胶管生产线	2	228.45	165.15	72.29%
12	PVT 气脉冲试验台	1	194.51	186.81	96.04%
13	120G-14D-HB 挤出机	1	162.39	104.54	64.37%
14	φ660 开炼机	1	160.68	103.44	64.37%
15	PA 汽车油管生产线	1	160.68	100.90	62.79%
16	TDB-50F 吹塑机	2	138.05	105.27	76.25%
17	水脉冲试验机	1	137.17	131.74	96.04%
18	CAC 管 PVT 综合试验台	1	134.96	126.41	93.67%
19	YIZUMI-HPM 二板式注塑机	1	130.97	124.21	94.84%
20	德国 MOTAN 干燥及输送系统	1	130.72	129.68	99.21%

## 2、房屋及建筑物情况

### （1）自有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固定资产中房屋及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人	产权证号	房地坐落	房屋用途	房屋面积 (m <sup>2</sup> )	权利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峻和股份	浙(2020)余姚市不动产权第	余姚市城区远东工业城	工业	25,906.03	至 2044 年 01 月 16 日止	抵押

序号	使用人	产权证号	房地坐落	房屋用途	房屋面积 (m <sup>2</sup> )	权利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0021402 号	CE10-11 等				
2	峻和股份	浙（2021）余姚市不动产权第 0028218 号	余姚市城区远东工业城 C13	工业	6,296.39	至 2043 年 10 月 12 日止	抵押
3	峻和股份	浙（2019）余姚市不动产权第 0098646 号	余姚市城区远东工业城 CW-5	工业	23,817.53	至 2043 年 10 月 12 日止	抵押
4	峻和股份	浙（2022）余姚市不动产权第 0006072 号	余姚市梨洲街道凤元路 37 号	工业	69,795.78	至 2059 年 01 月 03 日止	抵押
5	峻和股份	浙（2021）余姚市不动产权第 0010502 号	余姚市城区汇萃花园 12 幢 301 室等	住宅	129.93	至 2074 年 7 月 8 日止	无
6	峻和股份	浙（2020）余姚市不动产权第 0027675 号	余姚市城区南雷南路 398 号中模国际大厦 2102	商业	652.34	至 2049 年 11 月 3 日止	无
7	峻和股份	浙（2020）余姚市不动产权第 0027676 号	余姚市城区南雷南路 398 号中模国际大厦 2101	商业	652.34	至 2049 年 11 月 3 日止	无
8	武汉峻和	鄂（2021）武汉市江夏不动产权第 0032568 号	江夏区金港新区通用供应园区一路 88 号工程橡胶产品及管路总成生产基地一期 1 号厂房	工业	11,159.36	至 2063 年 10 月 21 日止	无

## （2）租赁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租赁房屋及建筑物。

## （3）未取得权证的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位于远东工业城 CE10-11/CW5/C13 和凤元路 37 号厂区内有部分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建筑面积共计 11,975.91 平方米，占公司生产经营用房总面积的 8.04%。主要形成原因有两方面：（1）公司在早期厂区规划时未能充分考虑到周转材料存放等需求，为缓解公司生产经营用房紧张，保证生产顺利进行，搭建了部分简易建筑物，但因建设时未按照规定履行报建手续，未能办理产权证书；（2）公司购置远东工业城 CW5/C13 和凤元路 37 号厂区时就存在部分简易建筑物，无相关报建手续，后续无法办理产权证书。

上述建筑物主要用于仓储、车棚等辅助功能，占公司生产经营用房总面积较小，且全部为公司在自有土地上投资建设，无任何产权纠纷，不会影响公司对上述建筑物的实际占有和使用。此外，随着公司新厂区的建设并逐步投入使用，公司生产经营用房紧张问题将得到有效缓解，对该等建筑物的需求将进一步降低；倘若上述建筑物被拆除，公司能够及时在周边工业园区内寻找到替代性生产经营用房。因此，该等瑕疵房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余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日止，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建设法律、法规的情形，亦未因违反建设等法律、法规而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

余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日止，未因违反土地管理及城市规划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调查或处罚。

浙江省余姚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余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余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余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余姚市“三改一拆”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联合签署了《联审联批申请表》，同意公司仓储、车棚等辅助生产经营用房暂缓拆除。

此外，为控制公司因瑕疵房产引致的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相关瑕疵房产不能办理产权证书，导致被有权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拆除、处以罚款或要求承担其他法律责任的，本公司/本人将足额承担发行人因此产生的支出及/或承受的损失，并无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以确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原值为 4,668.31 万元，账面价值为 3,368.74 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3,900.16	779.66	3,120.50
软件	768.15	519.90	248.25

合计	4,668.31	1,299.57	3,368.74
----	----------	----------	----------

## 1、土地使用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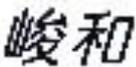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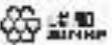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如下表所示：

序号	使用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坐落	土地使用权面积(m <sup>2</sup> )	土地用途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峻和股份	浙(2020)余姚市不动产权第0021402号	余姚市城区远东工业城CE10-11等	18,004.58	工业用地	出让	2044年1月16日	抵押
2	峻和股份	浙(2021)余姚市不动产权第0028218号	余姚市城区远东工业城C13	6,412.41	工业用地	出让	2043年10月12日	抵押
3	峻和股份	浙(2019)余姚市不动产权第0098646号	余姚市城区远东工业城CW-5	16,953.31	工业用地	出让	2043年10月12日	抵押
4	峻和股份	浙(2022)余姚市不动产权第0006072号	余姚市梨洲街道凤元路37号	86,667.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59年1月3日	抵押
5	峻和股份	浙(2021)余姚市不动产权第0010502号	余姚市城区汇萃花园12幢301室等	28.30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至2074年7月8日止	无
6	峻和股份	浙(2020)余姚市不动产权第0027675号	余姚市城区南雷南路398号中模国际大厦2102	48.22	商业用地	出让	至2049年11月3日止	无
7	峻和股份	浙(2020)余姚市不动产权第0027676号	余姚市城区南雷南路398号中模国际大厦2101	48.22	商业用地	出让	至2049年11月3日止	无
8	武汉峻和	鄂(2021)武汉市江夏不动产权第0032568号	江夏区金港新区通用供应园区一路88号工程橡胶产品及管路总成生产基地一期1号厂房	31,276.92	工业用地	出让	2063年10月21日	无

## 2、商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的商标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图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峻和股份	4546563		第12类：车辆悬置减震器；汽车底盘；汽车；摩托车；车辆轮胎；铁路车辆；飞机；自行车；船；起重车	2018.1.21-2028.1.20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图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2	峻和股份	4546564		第 17 类：非金属软管；纺织材料制软管；车辆水箱用连接软管；车辆取暖器软管；合成橡胶；非金属管套筒；生橡胶或半成品橡胶；橡胶减震缓冲器；绝缘材料；橡胶或塑料填料	2018.9.28-2028.9.27	原始取得
3	峻和股份	4546567		第 17 类：非金属软管；纺织材料制软管；车辆水箱用连接软管；车辆取暖器软管；合成橡胶；非金属管套筒；生橡胶或半成品橡胶；橡胶减震缓冲器；绝缘材料；橡胶或塑料填料	2018.9.28-2028.9.27	原始取得
4	峻和股份	6096480		第 17 类：生橡胶或半成品橡胶；合成橡胶；乳胶（天然胶）；橡皮减震器；橡胶减震缓冲器；非金属管套；非金属软管；车辆取暖器软管；车辆水箱用连接软管；石棉绳、线、带、橡胶石棉	2020.1.28-2030.1.27	原始取得
5	峻和股份	6687769		第 17 类：橡皮圈；密封环；防水圈；密封物；密封橡皮圈；垫片（密封垫）；非金属管道接头；非金属软管；绝缘材料；防水包装物	2020.3.28-2030.3.27	原始取得
6	峻和股份	6687770		第 17 类：橡皮圈；密封环；防水圈；密封物；密封橡皮圈；垫片（密封垫）；非金属管道接头；非金属软管；绝缘材料；防水包装物	2020.3.28-2030.3.27	原始取得
7	峻和股份	6687771		第 17 类：橡皮圈；密封环；防水圈；密封物；密封橡皮圈；垫片（密封垫）；非金属管道接头；非金属软管；绝缘材料；防水包装物	2021.8.14-2031.8.13	原始取得
8	峻和股份	10853318		第 17 类：非金属软管；纺织材料制软管；车辆水箱用连接软管；车辆取暖器软管；非金属管套筒；橡胶减震缓冲器；绝缘材料；橡胶或塑料填料	2013.10.28-2023.10.27	原始取得

### 3、专利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已获授权主要专利 66 项（其中发明专利 12 项），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1	一种汽车空调软管及其制备工艺以及汽车空调软管总成	发明专利	ZL201911344407.5	2021.7.23	峻和股份	原始取得
2	一种三元乙丙橡胶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ZL201810999777.1	2020.9.18	峻和股份	原始取得
3	三元乙丙橡胶汽车真空制动助力软管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710023834.8	2019.11.12	峻和股份	原始取得
4	汽车零部件用的橡胶芯子的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210069576.4	2016.5.25	峻和股份	原始取得
5	双冷却多通道管路系统及其生产工艺	发明专利	ZL201410161117.8	2016.3.2	峻和股份	原始取得
6	涡轮增压器热端管总成及其生产工艺	发明专利	ZL201210361958.4	2015.5.20	峻和股份	原始取得
7	一种高压动力转向器胶管及其制造工艺	发明专利	ZL201210067981.2	2015.12.16	峻和股份	原始取得
8	一种燃油橡胶管及其生产工艺	发明专利	ZL201210209717.8	2014.1.15	峻和股份	原始取得
9	一种涡轮增压波纹管及其生产工艺	发明专利	ZL201210098986.1	2014.1.1	峻和股份	原始取得
10	一种发动机燃油管的生产工艺	发明专利	ZL201210099032.2	2013.9.18	峻和股份	原始取得
11	一种涡轮增压排气管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210079666.1	2013.10.23	峻和股份	原始取得
12	一种用于汽车冷却水管的快速接头	实用新型	ZL202021507470.4	2021.7.23	峻和股份	原始取得
13	一种快速接头以及汽车	实用新型	ZL202122040351.3	2021.12.31	峻和股份	原始取得
14	一种汽车气管侧漏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2083821.7	2020.8.21	峻和股份	原始取得
15	一种汽车中冷器进气硬管	实用新型	ZL201922084574.2	2020.8.21	峻和股份	原始取得
16	一种切换传送带	实用新型	ZL201922083880.4	2020.8.21	峻和股份	原始取得
17	一种用于汽车胶管的卡箍工装	实用新型	ZL201922083809.6	2020.8.21	峻和股份	原始取得
18	一种中冷器管侧漏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2427778.1	2020.8.21	峻和股份	原始取得
19	一种气管防切错工装	实用新型	ZL201922083022.X	2020.8.21	峻和股份	原始取得
20	一种硅胶管的成型芯棒	实用新型	ZL201922421175.0	2020.11.27	峻和股份	原始取得
21	一种用于汽车胶管的点胶机	实用新型	ZL201922421189.2	2020.11.27	峻和股份	原始取得
22	一种汽车橡胶管无料头成型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922421342.1	2020.11.27	峻和股份	原始取得
23	一种汽车管路的挡圈工装	实用新型	ZL201922443675.4	2020.11.27	峻和股份	原始取得
24	一种管道卡箍安装的工装	实用新型	ZL201922082927.5	2020.10.20	峻和股份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25	一种用于中冷器气管的工装	实用新型	ZL201922083822.1	2020.10.20	峻和股份	原始取得
26	一种消频排管	实用新型	ZL201922083824.0	2020.10.20	峻和股份	原始取得
27	一种用于消频排管打孔的工装打孔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2085761.2	2020.10.20	峻和股份	原始取得
28	一种用于安装汽车冷却水管限流器的工装	实用新型	ZL201922454363.3	2020.10.20	峻和股份	原始取得
29	一种自动上卡箍点胶水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020136649.7	2020.10.16	峻和股份	原始取得
30	一种涡轮增压管寿命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822232570.X	2019.7.12	峻和股份	原始取得
31	一种复合油气胶管	实用新型	ZL201820625360.4	2018.11.16	峻和股份	原始取得
32	一种吹塑发泡风道工艺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720198293.8	2017.9.19	峻和股份	原始取得
33	一种SGM威朗天窗排水管路快速接头自动化装配工装	实用新型	ZL201621017173.5	2017.3.22	峻和股份	原始取得
34	一种新英朗增压管路自动化装配工装	实用新型	ZL201620994360.2	2017.2.22	峻和股份	原始取得
35	一种涡轮增压汽车水冷系统的连接管路	实用新型	ZL201720432365.0	2017.11.17	峻和股份	原始取得
36	双涡轮增压插电式混合动力系统的冷却管路总成	实用新型	ZL201620265034.8	2016.7.27	峻和股份	原始取得
37	散热器辅助增压管	实用新型	ZL201420195293.9	2014.8.27	峻和股份	原始取得
38	冷却循环系统中控站铝质管总成	实用新型	ZL201420195291.X	2014.8.20	峻和股份	原始取得
39	发动机后舱冷循环交换管	实用新型	ZL201420195304.3	2014.7.30	峻和股份	原始取得
40	发动机冷却系统流量调节分支管	实用新型	ZL201420195303.9	2014.7.30	峻和股份	原始取得
41	冷却液壶盖检测设备及其检测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811611773.8	2020.12.25	宁波加凯	原始取得
42	一种带密封圈的阀体的装配设备	实用新型	ZL 202023348227.5	2021.9.21	宁波加凯	原始取得
43	一种壶盖阀体的装配设备	实用新型	ZL 202023340849.3	2021.9.17	宁波加凯	原始取得
44	一种壶盖进气阀总成的装配设备	实用新型	ZL 202023347365.1	2021.9.17	宁波加凯	原始取得
45	一种壶盖的装配设备	实用新型	ZL 202023348099.4	2021.9.17	宁波加凯	原始取得
46	一种壶盖气密性的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023340868.6	2021.8.6	宁波加凯	原始取得
47	一种汽车液气分离器	实用新型	ZL201922497019.2	2020.9.29	宁波加凯	原始取得
48	新能源汽车冷却液壶	实用新型	ZL201922488571.5	2020.9.18	宁波加凯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49	一种汽车降噪杀菌风道	实用新型	ZL201922492818.0	2020.9.18	宁波加凯	原始取得
50	一种静电除尘风道	实用新型	ZL201922497026.2	2020.9.18	宁波加凯	原始取得
51	具有双向压力控制的冷却液壶盖	实用新型	ZL201922484092.6	2020.9.1	宁波加凯	原始取得
52	一种汽车空调系统中的吹面风管	实用新型	ZL201921250847.X	2020.5.22	宁波加凯	原始取得
53	一种除霜风道	实用新型	ZL201822240468.4	2019.9.17	宁波加凯	原始取得
54	汽车空调除霜风道	实用新型	ZL201822239705.5	2019.9.17	宁波加凯	原始取得
55	使用方便的冷却液壶	实用新型	ZL201822225701.1	2019.8.30	宁波加凯	原始取得
56	汽车发动机冷却系统中的冷却液壶	实用新型	ZL201822221664.7	2019.8.30	宁波加凯	原始取得
57	冷却液壶	实用新型	ZL201822221496.1	2019.8.30	宁波加凯	原始取得
58	一种冷却液壶	实用新型	ZL201822221638.4	2019.8.30	宁波加凯	原始取得
59	一种带有温度探测功能的吹面风管	实用新型	ZL201822239789.2	2019.10.1	宁波加凯	原始取得
60	一种新型汽车冷却液壶	实用新型	ZL201721891358.3	2018.8.10	宁波加凯	原始取得
61	方便安装的汽车冷却液壶	实用新型	ZL201721891695.2	2018.7.31	宁波加凯	原始取得
62	汽车空调前挡风板口风道	实用新型	ZL201721891921.7	2018.7.31	宁波加凯	原始取得
63	汽车冷却液壶	实用新型	ZL201721918072.X	2018.7.31	宁波加凯	原始取得
64	方便安装的汽车空调系统导风管	实用新型	ZL201721892700.1	2018.7.31	宁波加凯	原始取得
65	一种新型汽车空调系统导风管	实用新型	ZL201721918079.1	2018.7.31	宁波加凯	原始取得
66	冷却液壶壶盖	外观设计	ZL201930740597.7	2020.7.28	宁波加凯	原始取得

#### 4、域名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互联网域名如下：

序号	所有人	网站域名	备案编号
1	峻和股份	cnjunhe.com	浙 ICP 备 18052009 号-1
2	峻和股份	cnjunhe.net	浙 ICP 备 18052009 号-2
3	峻和股份	cnjunhe.com.cn	浙 ICP 备 18052009 号-3

序号	所有人	网站域名	备案编号
4	峻和股份	cnjunhe.cn	浙 ICP 备 18052009 号-4

### （三）公司取得的其他资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其他主要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峻和股份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818360	长期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281790097416D001X	2020.7.20-2025.7.19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3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033101588	2020.12.1-2023.11.30	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
4		IATF16949: 2016	IATF 0422960	2021.9.7-2024.9.6	SGS United Kingdom Ltd;
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NOHSAS048814	2021.7.29-2024.8.3	NSF-ISR,Ltd.
6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NEMS048812	2021.7.29-2024.8.3	NSF-ISR,Ltd.
7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注册编码3312961359; 检验检疫备案号3806603764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余姚海关
8	宁波加凯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410528	长期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9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281MA282YB444001Y	2019.11.13-2024.11.12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10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033100296	2020.12.1-2023.11.30	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
11		IATF16949: 2016	IATF0377074	2020.12.7-2023.12.6	SGS United Kingdom Ltd;
1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ZWJM20E10072R0M	2020.7.31-2023.7.30	江苏中望加美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13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注册编码: 3312964327; 检验检疫备案号: 3806604346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余姚海关
14	武汉峻和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20115074469098N001Y	2019.7.3-2024.7.2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15		IATF16949: 2016	IATF 0444134	2022.2.16-2025.2.15	NSF-ISR,Ltd.

#### （四）公司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 七、公司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 （一）发行人主要技术水平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流体管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各大整车厂商提供配套生产。汽车流体管路在汽车行驶条件下需长期经受各种环境因素的影响，需具有耐高低温、耐压力、耐臭氧老化、耐介质等特性，以及较长的动态使用寿命，其产品的功能性能对提高汽车整车性能和质量水平起着关键作用。此外，整车厂商对其供应商均有严格的准入要求，通常对供应商的研发能力、工艺制造能力、质量检测能力及交付能力等有着极高的要求。公司致力于工艺技术的改进，持续进行研发投入，不断增强市场竞争力，在汽车流体管路产品制造领域已具备优秀的技术实力及竞争优势，通过对生产主要环节的不断改进，公司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已获授权主要专利 66 项，其中发明专利 12 项。多年来，公司及核心技术人员荣获多项荣誉奖励，其中，“双层防渗透汽车管路系统的研发与产业化”获得 2015 年浙江省技术发明三等奖，“汽车涡轮增压管路系统的研发与产业化”获得 2016 年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和宁波市科学技术三等奖，公司技术（检测）中心于 2019 年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的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2021 年公司被评定为宁波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公司主要核心技术具体如下：

技术名称	技术描述	所处阶段	领先程度	应用产品	应用领域
新能源汽车尼龙管路的制备技术	随着汽车流体管路向新能源和轻量化的方向发展，尼龙管路得到广泛应用。公司通过材料选型和组合、挤出设备及工艺优化，使新能源汽车尼龙管路在满足减重要求的同时，具备良好的耐酸性、耐渗透性、密封性和耐动态疲劳性等。该技术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的三电系统	大批量生产	国内先进水平	热管理系统管路总成	新能源车（BEV、PHEV 等）
汽车空调制冷系统	为满足汽车空调制冷系统管路较高的耐渗透性要求，公司通过产品多层结构设计、	大批量生	国内先进	热管理系统管	新能源车（BEV、

技术名称	技术描述	所处阶段	领先程度	应用产品	应用领域
管路胶管及总成的制备技术	胶料配方和生产工艺优化等，使产品具有R134a、R1234yf等制冷剂的低渗透性，同时，公司采用金属氧化物硫化法，可以避免产品在冷媒的浸泡下出现胶料析出硫原子从而堵塞空调系统的情况，符合各大主机厂商的技术要求	产	水平	路总成	PHEV等）、燃油车
耐高温和低温性能的汽车用冷却系统管路的制备技术	由于不同地区的气候环境存在一定差异，汽车流体管路的使用环境亦存在一定差异，汽车用冷却系统管路的耐高低温性能要求较高。公司采用均匀设计法和等高线回归法进行混炼胶配方设计，有效提高了混炼胶的耐高低温性能。同时，公司通过工艺优化改进和针织结构设计，使得汽车用冷却管路在具备优异的耐高温和耐低温性能的同时，具备优异的密封性和成品耐脉冲疲劳性，符合国内外各主机厂商的要求，并满足耐不同温度等级的使用条件	大批量生产	国内先进水平	热管理系统管路总成	新能源车（BEV、PHEV等）、燃油车
低膨胀率针织冷却水管的制备技术	随着汽车主机厂商对流体管路的质量要求逐步提高，作为冷却水管的关键质量指标，低膨胀率、耐压性和动态密封性等性能要求也越来越高。公司通过产品结构优化、纱线及设备选型、针织密度管控等有效控制产品的外径变化率和承压能力，从而使产品具有优异的耐脉冲疲劳性、可靠性和耐久性	大批量生产	国内先进水平	热管理系统管路总成	新能源车（BEV、PHEV等）、燃油车
低析出物和高外观质量的易加工的冷却水管的制备技术	针对胶管硫化后出现的喷霜、析出等问题，公司采用均匀设计法和等高线回归法进行混炼胶配方设计，通过硫化体系材料的选型和配方的不断优化，硫化后的冷却水管长时间存放后仍能保持较高的外观质量，保证喷码不脱落、不变色	大批量生产	国内先进水平	热管理系统管路总成	新能源车（BEV、PHEV等）、燃油车
干湿双重管路密封性检测技术	为解决湿检易发生泄漏产品逃逸检测和干检对极低泄漏量无法精确检测等问题，公司开发了针对汽车管路研发和生产的干湿双重管路密封性检测技术，在解决胶管膨胀量带来的测试误差的同时，可通过模拟管路装配状态更精确地检测管路的密封性，提升了产品检测的准确性和检测效率	大批量生产	国内先进水平	热管理系统管路总成	新能源车（BEV、PHEV等）、燃油车
汽车用橡胶管无料头生产技术	为提升胶管端口壁厚均匀性、减少管路裁切带来的料头浪费，公司对硫化模具进行了改进和优化，将原单一模具硫化改为两端戴帽结构硫化。该技术的实施，不但可以确保胶管端口壁厚的均匀性、节约料头，而且可以减少后续的切割工序，有效降低了人工成本，提高了生产效率	大批量生产	国内先进水平	热管理系统管路总成	新能源车（BEV、PHEV等）、燃油车
耐极高温汽车用冷却水管的	随着涡轮增压技术的普及，部分冷却管路需要布置在涡轮增压系统周围，环境温度达到150℃，对管路耐高温性能提出了更	大批量生产	国内先进水平	热管理系统管路总成	燃油车、新能源车（PHEV）

技术名称	技术描述	所处阶段	领先程度	应用产品	应用领域
制备技术	高的要求。公司通过混炼胶配方设计，并结合密炼、挤出、硫化工艺不断优化和改进，使汽车冷却水管可在 150°C 环境下长期稳定工作，峰值温度可适应 175°C，符合 GWM15024 TYPE H、PSA B22 6142 class150 等标准				
高解耦性能内氟外硅波纹管的制备技术	为了降低能耗，车身重量不断减轻，车型日趋小型化，发动机舱的空间大幅压缩，与发动机直接相连的涡轮增压系统管路总成的设计变得非常紧凑，对其耐发动机解耦震动性能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公司通过橡胶材料选型和配方优化设计，使材料具有高撕裂和高扯断伸长率等物性性能，同时结合产品波峰和波谷的合理化组合设计，使产品具备良好的直线拉伸和压缩性能，符合 GMW16153、PSA B22 7110 等标准	大批量生产	国内先进水平	涡轮增压系统管路总成	燃油车、新能源车（PHEV）
低辐射噪音涡轮增压器出气管的制备技术	为降低涡轮增压系统管路总成的辐射噪音，提高使用舒适度，公司对流体管路结构进行设计优化，并通过特定工艺增强管路整体刚度，从而使产品具有极低的辐射噪音和更优异的 NVH 性能，符合 PSA B22 7110 等国内外主机厂的标准	大批量生产	国内先进水平	涡轮增压系统管路总成	燃油车、新能源车（PHEV）
优良 NVH 性和高耐久性能的涡轮增压管路的制备技术	为解决涡轮增压系统管路总成使用过程中的流体噪音问题，公司优化管路结构并增加塑料或者金属消音器，在满足最优的管路制造成本的同时，使产品具备优良的 NVH 性能和耐久性，符合国内外各主机厂商的标准要求	大批量生产	国内先进水平	涡轮增压系统管路总成	燃油车、新能源车（PHEV）
高耐温和耐压涡轮增压管总成的制备技术	随着汽车排量的增加以及设计运行条件变得越来越苛刻，涡轮增压系统管路总成在设计和制造时对耐温、耐压性能要求也越来越高。公司采用均匀设计法设计胶料配方，通过二段密炼工艺和过氧化物硫化法提高混炼胶的均匀性和耐热性。同时，公司通过结构设计、针织选型、针织密度控制等有效增强了管路的粘合强度和动态脉冲使用寿命，从而使得产品具备较好的耐高温、耐高压、耐热老化、耐疲劳性能	大批量生产	国内先进水平	涡轮增压系统管路总成	燃油车、新能源车（PHEV）
支架包塑结构的涡轮增压吹塑管的制备技术	受工艺限制，行业内吹塑管路的附件装配大多仅能通过二次加工及焊接工艺来实现，其工艺复杂、能耗高、合格率低。对此，公司开创了嵌入式二次注塑和吹塑合体加工技术，配合塑料结构强度设计优化，实现了带支架的涡轮增压吹塑管一体成型，降低了由于焊接带来的零件泄露断裂风险，提升管路耐发动机震动的耐久性能，	大批量生产	国内先进水平	涡轮增压系统管路总成	燃油车、新能源车（PHEV）

技术名称	技术描述	所处阶段	领先程度	应用产品	应用领域
	同时产品合格率和生产效率均得到有效提升				
耐高温和耐酸性介质汽车用压差传感器管路总成的制备技术	为了符合国六法规要求，增强对整车颗粒物排放的控制，各大主机厂商增加了耐200°C以上高温及酸性气体的压差传感器管路的使用量。针对压差管路的特殊性能需求，公司通过胶料配方设计使产品具备较高的耐高温、耐油和耐酸性能，可避免产品在使用过程析出物腐蚀传感器，符合GM17981等标准	大批量生产	国内先进水平	其他系统管路总成	燃油车

此外，自成立以来，公司担任标准主要起草单位共参与了2项团体标准的制定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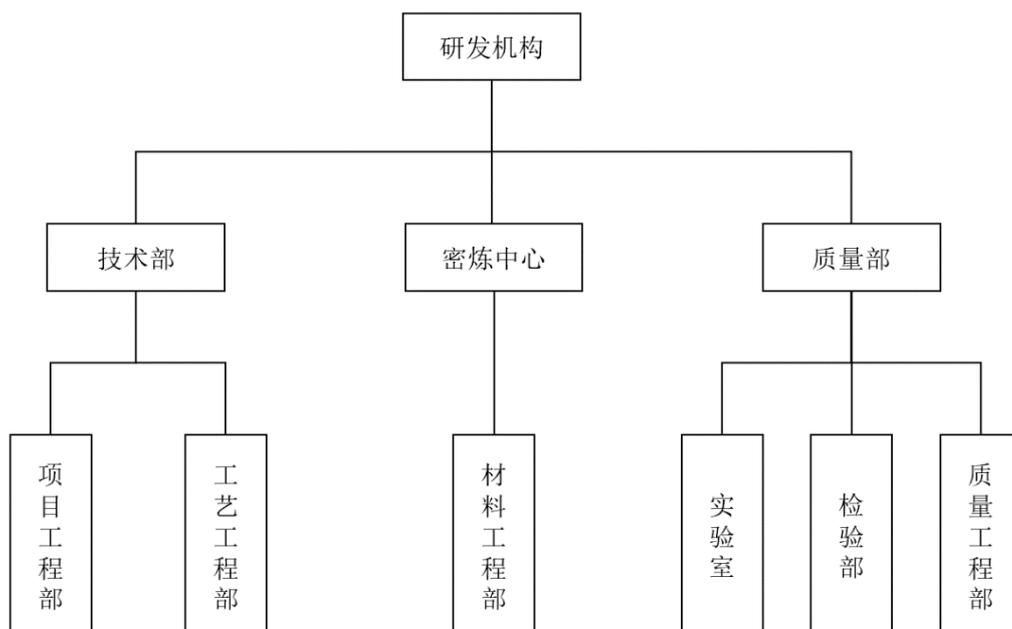
序号	标准名称	发布机构	标准编号	标准类型	公司参与情况
1	汽车用冷却水管	中国橡胶工业协会	T/CRIA 16009-2019	团体标准	第一起草单位
2	汽车中冷器用橡胶软管	浙江省品牌建设联合会	T/ZZB 0874-2018	团体标准	起草单位

## （二）发行人研究开发情况

### 1、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的技术部、密炼中心、质量部共同构成了较为完善的技术研发体系，通过与各大整车厂商进行广泛交流合作，紧密把握汽车行业发展趋势，根据客户要求，不断对现有配方和工艺持续改进，同时根据产品发展方向，对新配方及新工艺进行技术储备。

公司研发体系组织架构图如下：



序号	部门	职能简介
1	项目工程部	主要负责新产品的项目开发、产品报价、项目策划和跟踪等
2	工艺工程部	主要负责新产品生产过程中的工艺实施、试制及开发验证工作
3	材料工程部	主要负责新材料配方研发及制备，现有工艺改进及性能优化等
4	实验室	主要负责产品开发实验验证及日常检测
5	检验部	主要负责原材料、过程、产品检验，不合格品控制
6	质量工程部	主要负责产品质量的过程控制以及出货产品的质量确认

## 2、主要研发人员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及技术人员共计 150 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详见“第八节/一/（四）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 （三）发行人在研项目及研发投入情况

#### 1、在研项目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正在进行的主要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达目标	开发方式	进展情况
1	高压变和高撕裂涡轮增压管的研发	通过本方法制备的涡轮增压管路具有高耐温等级、高压压缩永久变形和高抗撕裂性能，符合 TL52486 标准	自主研发	前期研发
2	电动汽车用 CO <sub>2</sub> 型热泵空调系统管路的研制	通过本方法制备的 CO <sub>2</sub> 型热泵空调系统管路，满足较高的工作压力要求，具有工作范围温度宽、耐渗透、耗能少、环保、高制热能效的优点	自主研发	前期研发

序号	项目名称	拟达目标	开发方式	进展情况
3	一种耐胺类介质汽车用压差传感器管路总成的研发	通过本方法制备的压差传感器管路总成，满足国六排放标准，耐胺类介质气体性能优良，符合 TL52697 标准	自主研发	前期研发
4	高性能高速高压子弹头水辅助注塑成型工艺技术	通过此工艺方法使用水辅助系统，完成使用传统注塑工艺方法无法实现的多通异形管路的一次性注塑成型	自主研发	前期研发
5	多层低渗透低成本波纹尼龙冷却管路总成的研发	通过本方法制备的多层尼龙管路，满足新能源汽车减重要求，解决单层尼龙管渗透率高的问题，同时通过波纹结构增强管路的震动解耦功能	自主研发	试制阶段
6	汽车用低噪音四层/五层空调异型软管的研究	通过本方法制备的汽车空调系统橡胶软管，可以在紧凑空间下布局空调管软管走向，特别针对混动、电动等多动力车型，在满足低冷媒渗透的要求下，又可以降低空调系统给驾驶舱带来的噪音和汽车震动缓冲作用	自主研发	试制阶段
7	低抽出物性能汽车空调软管的研究	通过该方法制备的汽车用空调软管，可以降低胶管内部的小分子物质抽出到冷媒中，防止污染或者堵塞整车空调系统	自主研发	试制阶段
8	高耐久和高强度包塑支架涡轮增压吹塑管路总成的研发	通过本方法制备的带支架固定的涡轮增压器出气管，通过在吹塑前把支架预埋在吹塑模具中，使支架被吹塑材料包裹住，可以减少热板焊接工序，规避热板焊接容易溢料和强度不太稳定的问题，可以大大提高支架的耐震动强度和支架的耐久使用寿命	自主研发	小批量

## 2、研发投入情况

发行人在发展过程中注重技术研发和创新，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研发费用	3,960.92	3,424.78	4,244.26
营业收入	89,217.97	77,172.53	91,834.21
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4.44%	4.44%	4.62%

## 3、合作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合作研发的情形。

#### （四）技术创新机制

为保持公司产品和技术竞争优势，公司建立并完善了技术创新机制，以不断提升公司的创新能力，满足汽车行业不断发展的需求。公司采取的主要措施如下：

1、结合行业发展趋势，与客户保持紧密联系。公司积极参与行业交流会，把握行业最新动态，了解市场发展趋势，及时获取行业前沿信息，并对相关技术提前研究及储备。此外，公司除注重自主研发外，积极参与整车厂商客户的同步设计和开发，深入理解客户产品需求，充分掌握产品发展趋势，实现与整车厂商开发一体化、同步化，从而提高公司产品竞争优势。

2、完善激励机制。为鼓励研发人员积极设立研发项目、开发新产品，公司制定了激励制度，通过对研发人员新产品的开发、产品制造、成本管控等多因素考察，将考核结果与薪酬、奖金和升职等挂钩，以完善技术创新的激励机制。

3、完善人才培养及研发团队建设。公司通过组织和参与内外部培训活动，结合项目研发，使研发与技术人员的能力不断提升。此外，在现有研发团队人员稳固的基础上，以高技能人才引进和培养为重点，建立人才梯队，确保与经营战略相匹配。

### 八、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在境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未拥有任何境外资产。

### 九、公司质量控制情况

#### （一）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始终坚持“以信誉求生存，以质量求发展”的原则，为保障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产品质量控制标准，公司按照 IATF16949: 2016 汽车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2015 环境管理体系和 CQC 产品质量等要求成立了质量部，并制定了相关的质量控制管理制度，在研发、生产及销售等各个环节严控质量标准，使产品质量得到有效保证和持续改进。

## （二）产品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能够较好的把控产品质量。质量控制环节涵盖研发、生产及销售等各个环节，如供应商的选择、原材料质量检测、生产环节质量控制、仓储管理以及出货质量控制等。公司关于质量控制的措施主要包括：

### 1、供应商及原材料的质量控制

为避免不良产品进入后续工序，保证产品质量，公司对供应商筛选和后续管理，以及对原材料的品质要求制定了相关制度，使得公司可以从源头对产品质量进行有效管理，保证生产运营的稳定。

### 2、生产过程的质量控制

公司对生产过程中的质量控制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对生产程序进行控制，确保直接影响产品质量各个因素均处于严格控制的状态下进行；二是对生产过程中的半成品进行监测，及时发现不合格品，预防不合格品进入后续工序；三是对不合格的原材料、半成品和产成品进行标识、隔离、评审和处置，防止不合格产品交付至客户处。公司根据上述情况制定了生产、检测等方面的制度，明确了具体的实施方案，较好的保证了生产流程中各个环节都处于受控状态。

### 3、员工培训

公司通过日常及不定期内外部培训等方式对员工进行培训，帮助员工尽快掌握所从事岗位的工作要领、作业技能、专业知识、客户要求、公司质量程序文件等，以提高工作效率及自身素质。

## （三）产品质量纠纷

公司根据质量控制标准体系及公司内部制定的产品质量管理制度等，对产品质量严格控制，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出现重大的质量纠纷。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受到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罚的情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

## 十、公司冠名“高科技”或“科技”的依据

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经过多年的技术创新和经验积累，公司已掌握了汽车流体管路生产过程中炼胶、挤出、硫化及总装等主要生产环节的关键技术，具备了较强的制造实力。

公司曾先后获得了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颁发的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证书、浙江省人民政府颁发的浙江省技术发明奖、宁波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宁波市科学技术奖、浙江省科学技术厅颁发的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证书、浙江省人民政府颁发的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奖、浙江省科学技术厅等部门联合认定的省级企业研究院。此外，公司共拥有专利 66 项，其中发明专利 12 项，在 2011 年、2014 年、2017 年和 2020 年连续四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宁波加凯也于 2020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名称中冠有“科技”字样。

##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 一、公司独立性

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 （一）资产完整

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相应承继了峻和橡胶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公司的资产与股东的资产完全分离，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投入的资本已足额到位。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原料采购、生产及辅助生产、产品销售系统及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产、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和使用权。

#### （二）人员独立

公司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公司在劳动、人事、薪酬福利及社会保障管理体系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拥有专门的财务人员，财务运作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作出财务决策，独立纳税。公司开立独立的银行账户，银行账户、税务申报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 （四）机构独立

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制度、董事会制度、监事会制度、独立董事制度，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依据行业特征和自身发展需要，设立了财务部、采购部、企业管理部、密炼中心、制造中心、计划物流部、技术部、质量部、营销部、内审部、证券部等职能机构和业务部门。公司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职权，各部门之间分工明确，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的办公场所独立于关联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机构混同的情形。

#### （五）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办公经营场所，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开展业务，形成了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在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上述发行人的独立运营情况真实、准确、完整。

## 二、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的关联方、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宁波峻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发行前 72.33% 的股份
2	蒋亨雷家族	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括蒋亨雷、蒋广煜、袁调芬 3 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 98.41% 股权
3	余姚来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蒋亨雷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蒋亨雷家族合计持有余姚来雁的权益比例为 55.20%

## （二）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除上述峻和企管、蒋亨雷、蒋广煜外，公司无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

## （三）公司控股及参股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3 家子公司，分别为武汉峻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宁波凤元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和宁波加凯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五、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

## （四）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 （五）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峻和企管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蒋亨雷	发行人控股股东峻和企管的执行董事
2	袁调芬	发行人控股股东峻和企管的监事
3	蒋广煜	发行人控股股东峻和企管的经理

## （六）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主要关联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蒋亨雷兄弟蒋春雷及其配偶、子女共同控制的企业
2	宁波丰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蒋亨雷兄弟蒋春雷及其配偶、子女共同控制的企业
3	宁波苏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蒋亨雷兄弟蒋春雷控制的企业
4	上海睿琦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蒋广煜配偶杭呈持股 60.00%的企业
5	宁波颀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蒋广煜配偶杭呈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6	余姚市舜江机械实业有限公司	蒋亨雷兄弟蒋春雷配偶王静出资比例 100.00%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7	余姚市加达汽车零部件厂	袁调芬姐妹袁桂娟之子徐前耀出资比例 100.00%的企业
8	余姚市鑫隆汽车零部件厂（普通合伙）	袁调芬姐妹袁桂娟家族控制且袁桂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9	余姚市呈华包装制品厂	袁调芬姐妹袁调南配偶翁士正出资比例 100.00%的企业
10	余姚市双泓电器厂	袁银松配偶父亲周林尧出资比例 100.00%的企业
11	余姚呈鸿包装有限公司	袁调芬姐妹袁调南及配偶翁士正合计持股 100.00%且袁调南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12	余姚市威博彩印厂	袁调芬姐妹袁桂芬配偶徐和栋出资比例 100.00%的企业
13	宁波博韬包装有限公司	袁调芬姐妹袁桂芬及其配偶徐和栋合计持股 100.00%且徐和栋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14	余姚市洪山袁马电子器件厂	袁调芬姐妹袁调南配偶翁士正出资比例 100.00%的企业
15	浙江沛皇电器有限公司	袁调芬姐妹袁贵丽配偶罗文锭出资比例 70.00%且罗文锭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16	余姚市陆埠久祥制件厂	袁调芬姐妹袁贵丽配偶罗文锭出资比例 100.00%的企业
17	宁波金雨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蒋广煜配偶母亲黄丽君和配偶父亲杭建平合计持股 100%且黄丽君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18	余姚市金雨喷雾器有限公司	蒋广煜配偶母亲黄丽君和配偶父亲杭建平合计持股 100%且黄丽君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19	余姚市舜达工艺品厂	蒋广煜配偶父亲杭建平出资比例 100.00%的企业
20	宁波全量塑业有限公司	袁银松配偶兄弟周泽及配偶母亲章孝芬合计出资比例 100.00%且周泽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21	余姚市双盈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袁银松配偶兄弟周泽出资比例 100.00%且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22	上海瑞钰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赵国庆出资比例 99%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3	江宁区匀邦企业管理培训中心	独立董事赵国庆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此外，上述企业的控股子公司均为公司的关联方。

#### （七）公司报告期内曾经的主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关联关系变动说明
1	魏明	峻和股份原监事	2019年12月25日离任
2	余姚市杰凯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蒋亨雷母亲毛国芬持股 95%且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2019年5月21日，毛国芬转让持有的全部股权，并离任执行董事、经理
3	宁波丰茂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蒋亨雷母亲毛国芬担任董事长、袁调芬母亲袁玉凤担任副董事长且蒋亨雷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2020年8月13日注销
4	GRAND OCEAN COMPANY LIMITED	蒋亨雷兄弟蒋春雷持有 100%股权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2020年10月27日发布注销公告，2021年1月12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关联关系变动说明
			日完成注销
5	余姚盛通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袁调芬父亲袁英旭及母亲袁玉凤合计出资比例 100%且袁英旭担任执行董事、蒋亨雷担任经理的企业	2020 年 10 月 28 日注销
6	烟台峻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蒋亨雷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2020 年 12 月 15 日注销
7	宁波丰茂胶带科技有限公司	蒋亨雷兄弟蒋春雷及其配偶、子女共同控制的企业	2020 年 12 月 28 日注销
8	宁波欧迅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蒋亨雷兄弟蒋春雷及其配偶共同控制的企业	2020 年 12 月 28 日注销
9	余姚市承天电器厂（普通合伙）	袁银松配偶母亲章孝芬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008 年 12 月设立, 2020 年 11 月 6 日注销
10	昆明市官渡区远东汽配经营部	袁调芬姐妹袁调南配偶翁士正出资比例 100%的企业	2020 年 6 月 9 日注销
11	余姚市卓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袁调芬姐妹袁贵丽配偶罗文锭曾持股 70.5%的企业	罗文锭已于 2019 年 4 月 1 日转让股权
12	杭州九凯实业有限公司	袁调芬姐妹袁贵丽配偶罗文锭持股 50.5%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2020 年 6 月 29 日吊销
13	余姚品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袁银松配偶兄弟周泽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2021 年 3 月 15 日注销
14	宁波钜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袁调芬姐妹袁贵丽配偶罗文锭任董事长、经理的企业	2021 年 6 月 2 日吊销
15	余姚市承天电器厂（普通合伙）	袁银松配偶母亲章孝芬和配偶父亲周林尧合计出资比例 100%的企业	2021 年 11 月设立, 2021 年 12 月 22 日注销
16	上海匀邦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赵国庆出资比例 100%的企业	2022 年 2 月, 赵国庆转让 100%出资
17	南京瑞钰诚企业管理顾问事务所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赵国庆出资比例 100%的企业	2022 年 2 月, 赵国庆转让 100%出资
18	杭州东芳化妆品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蒋广煜任总经理的企业	2022 年 5 月, 蒋广煜离任总经理

### 三、关联交易

#### （一）关联交易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采购商品

报告期内, 发行人存在关联采购的情形, 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	2020年	2019年度
余姚市加达汽车零部件厂	零配件	854.04	609.84	584.74
余姚市呈华包装制品厂	包装物	418.69	282.44	204.29
余姚市舜江机械实业有限公司	硫化罐、配件	-	14.54	-
余姚市双泓电器厂	辅料	2.17	1.70	-
合计		<b>1,274.91</b>	<b>908.52</b>	<b>789.04</b>
当期营业成本		<b>68,895.95</b>	<b>57,506.67</b>	<b>65,861.48</b>
采购总额		<b>61,585.85</b>	<b>46,108.40</b>	<b>56,104.80</b>
关联方采购合计占营业成本比例		<b>1.85%</b>	<b>1.58%</b>	<b>1.20%</b>
关联方采购合计占采购总额比例		<b>2.07%</b>	<b>1.97%</b>	<b>1.41%</b>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金额占公司营业成本及采购总额的比例较小，上述关联交易均具有合理的交易背景，采购价格由采购部门通过向市场同类产品供应商询价后确定，采购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76.24	361.46	324.42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资产销售或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	2020年	2019年度
余姚市杰凯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叉车	-	-	1.61
宁波峻和企业管理咨询咨询有限公司	车辆	-	-	2.59
王爱萍	房屋	165.14	-	-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余姚市杰凯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购买了一辆叉车，向宁波峻和企业管理咨询咨询有限公司销售一辆车辆，向王爱萍销售了 134.93 平方米房屋，交易价格均系交易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且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

### （2）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摘要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拆借资金背景或用途
峻和企管	期初余额	-	-	1,440.00	用于向发行人增资
	向发行人拆借资金	-	-	-	
	向发行人归还资金	-	-	1,440.00	
	期末余额	-	-	-	
蒋亨雷	期初余额	395.73	395.73	205.02	205.02万元系个人卡年初结余部分
	向发行人拆借资金	-	-	395.73	用于个人资金周转
	向发行人归还资金	395.73	-	205.02	
	向发行人拆出资金	-	-	180.00	用于发行人临时资金周转
	发行人归还资金	-	-	180.00	
	期末余额	-	395.73	395.73	

注1：对于蒋亨雷向发行人的拆借资金，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分别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提资金使用费10.31万元、17.26万元和10.00万元；对于峻和企管的1,440.00万元拆借资金，因于2019年1月10日归还，拆借时间较短，故未计提资金使用费，如果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2019年资金使用费为1.72万元，对财务报表影响较小。

注2：2019年初，个人卡结余205.02万元，个人卡相关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四/（一）/1、公司以个人卡发放员工薪酬”。

###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 ①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蒋亨雷	-	423.29	406.03
合计	-	423.29	406.03

#### ②预付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余姚市舜江机械实业有限公司	-	-	14.28
合计	-	-	14.28

## ③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余姚市加达汽车零部件厂	179.23	155.73	237.13
余姚市杰凯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	-	115.27
余姚市呈华包装制品厂	170.98	122.89	74.52
余姚市舜江机械实业有限公司	-	1.60	-
余姚市双泓电器厂	-	0.36	-
<b>合计</b>	<b>350.21</b>	<b>280.58</b>	<b>426.92</b>

## (二)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减少和规范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峻和企管，实际控制人蒋亨雷、袁调芬和蒋广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控股股东峻和企管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指全资/控股子公司，下同）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相关管理制度，遵循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公司委派的董事、监事及股东代表将严格按照《浙江峻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峻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回避程序，不参与表决。

4、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

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本公司如有违反上述承诺并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以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实际控制人蒋亨雷、袁调芬和蒋广煜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指全资/控股子公司，下同）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相关管理制度，遵循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人控制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委派的董事、监事、股东代表将严格遵守《浙江峻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峻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回避程序，不参与表决。

4、本人承诺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本人如有违反上述承诺并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以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

联交易。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指全资/控股子公司，下同）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相关管理制度，遵循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人将严格遵守《浙江峻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峻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回避程序，不参与表决。

4、本人承诺不利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本人如有违反上述承诺并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以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三）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中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类型、关联方的回避措施、关联交易的披露、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做了明确规定。

###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制定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规范与决策。对于报告期内存在的关联交易，公司亦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并获得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峻和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

峻和股份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最近三年的相关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确认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同业竞争

###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为峻和企管，实际控制人为蒋亨雷、袁调芬和蒋广煜。目前，峻和企管主要从事股权投资管理业务，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余姚来雁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蒋亨雷出资比例 37.688%，袁调芬出资比例 15%，蒋广煜出资比例 2.512%
2	上海睿琦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蒋广煜配偶持股 60.00%的企业

余姚来雁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目前仅持有公司股权；上海睿琦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包装材料业务，二者均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因此，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 （三）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其他亲属控制的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 1、实际控制人其他亲属控制的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亲属控制的企业情况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二/（六）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主要关联企业”。

#### 2、实际控制人其他亲属控制的企业的实际经营情况

除丰茂科技外，其他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实际经营中未开展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构成利益冲突的情形。

丰茂科技系蒋亨雷兄弟蒋春雷及其配偶王静、儿子蒋淞舟共同控制的企业，主要产品包括传动系统部件、流体管路系统部件和密封系统部件等，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	蒋春雷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浙江省余姚市锦凤路 22 号		
成立时间	2002 年 7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汽车零部件研发；橡胶制品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模具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橡胶加工专用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余姚市远东工业城 CE10 号）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宁波丰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800.00	80.00%
	蒋春雷	910.00	15.17%
	宁波苏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3.33%
	王静	90.00	1.50%

### 3、公司与丰茂科技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与丰茂科技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均相互独立，双方存在部分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具体情况如下：

#### （1）公司与丰茂科技之间不构成同业竞争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规定，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在核查判断同业竞争事项时：

“中介机构应当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进行核查。

如果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自然人，其夫妻双方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应认定为构成同业竞争。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应当充分披露前述相关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报告期内交易或资金往来，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以及发行人未来有无收购安排。”

蒋春雷、王静夫妇及其子蒋淞舟分别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亨雷的弟弟、弟媳、侄子，属于《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规定的其他亲属关系；蒋春雷、王静及蒋淞舟控制的丰茂科技虽然与发行人存在部分相同或相似业务，存在一定的市场竞争关系，但不属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同业竞争范畴。

## （2）公司与丰茂科技历史沿革相互独立

### ①公司历史沿革

公司于2006年8月由蒋亨雷和袁调芬以货币出资方式设立，历史沿革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三/（一）公司股本形成及其演变情况”。

峻和股份自设立开始，始终由蒋亨雷及其配偶、子女控制，蒋春雷及其配偶、子女从未在峻和股份持股或任职。

### ②丰茂科技历史沿革及业务演变情况

时间阶段	历史沿革及业务演变情况
2002年7月，宁波丰茂远东橡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茂有限”，后整体变更为丰茂科技）成立	2002年7月，蒋岳茂、蒋亨雷和蒋春雷父子三人共同设立丰茂有限，蒋岳茂持股40%，蒋亨雷持股30%，蒋春雷持股30%。丰茂有限在设立之初主要经营密封系统、流体管路系统等橡胶零部件，并在发展过程中逐步拓展了传动系统产品和业务。 截至2004年末，丰茂有限主要产品已涵盖流体管路系统部件、密封系统部件和传动系统部件等。
2004年12月，丰茂有限进行业务分割，流体管路业务剥离至丰茂零部件	2004年12月，经内部协商，父子三人签订《协议书》，约定蒋亨雷全面负责经营流体管路业务，蒋春雷全面负责经营传动系统和密封系统业务，并将资产、人员、技术、财务及业务关系（含客户及供应商）等按协议进行分割，相互独立运营。 同月，宁波丰茂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茂零部件”，详见下文“③丰茂零部件与丰茂胶管简介”）成立，丰茂有限将流体管路业务相关资产、人员及业务关系逐步剥离至丰茂零部件。 截至2006年12月在工商部门办理派生分立手续前，除土地、房屋及部分其他应付款外，丰茂有限流体管路业务相关资产、人员、业务关系已完全剥离至丰茂零部件。
2006年12月，丰茂有限派生分立，流体管	2006年12月，丰茂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进行派生分立，将流体管路业务剩余的相关土地、房产及其他应付款全部剥离至宁波丰

时间阶段	历史沿革及业务演变情况
路业务相关房产和土地剥离至丰茂胶管	<p>茂胶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茂胶管”，先后更名为宁波通悦、峻和企管，详见下文“③丰茂零部件与丰茂胶管简介”）。至此，流体管路业务彻底从丰茂有限剥离。</p> <p>派生分立后，丰茂有限和丰茂胶管股权结构仍为蒋岳茂持股40%，蒋亨雷持股30%，蒋春雷持股30%。</p>
2007年4月，派生分立后第一次增资	<p>派生分立后，丰茂有限由蒋春雷实际控制，蒋岳茂及蒋亨雷不再参与丰茂有限的日常经营管理。2007年4月，丰茂有限增加注册资本590万元，全部由蒋春雷认缴出资。增资完成后，丰茂有限股权结构为蒋春雷持股71.30%，蒋岳茂持股16.40%，蒋亨雷持股12.30%。</p>
2009年7月，股权转让退出解决交叉持股	<p>2009年7月，为彻底解决蒋春雷、蒋亨雷兄弟在丰茂有限和丰茂胶管股权结构存在交叉持股的情况，蒋岳茂、蒋春雷通过股权转让方式从丰茂胶管退出，蒋岳茂、蒋亨雷亦通过股权转让方式从丰茂有限退出，蒋春雷持有丰茂有限100%股权。</p>
2009年8月至今	<p>2009年8月至今，丰茂科技由蒋春雷控制并独立运营。</p>

自2009年7月以后，蒋亨雷在丰茂有限/丰茂科技不存在任何持股或任职的情况。

### ③丰茂零部件与丰茂胶管简介

#### A. 丰茂零部件历史沿革及业务演变情况

时间阶段	设立及变更
2004年12月，丰茂零部件设立	<p>丰茂零部件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万美元，GRAND OCEAN与丰茂有限分别认缴90.00%和10.00%股权，其中GRAND OCEAN实缴出资4.9970万美元，丰茂有限实缴出资1.00万美元。</p> <p>丰茂零部件成立后，从事汽车流体管路业务，陆续承接了丰茂有限分割的流体管路业务相关资产、人员、业务，由蒋亨雷实际经营管理。</p>
2005年6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p>2004年分家后为了进一步明确控制权，GRAND OCEAN将其持有的丰茂零部件未实缴出资4.003万美元以零对价转让给蒋亨雷，同时蒋亨雷向丰茂零部件增资2.00万美元，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蒋亨雷、GRAND OCEAN与丰茂有限分别持股50.03%、41.64%和8.33%。</p>
2006年8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p>为使家族内部股权分割更加清晰，蒋亨雷、丰茂有限分别将50.03%和8.33%股权转让给峻和橡胶，本次股权转让后，峻和橡胶和GRAND OCEAN分别持有丰茂零部件58.36%和41.64%股权；自此丰茂有限与丰茂零部件在历史沿革上不再有交集，相互保持独立。</p>
2008年7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p>峻和橡胶将其持有的丰茂零部件58.36%股权全部转让给余姚盛通橡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通橡塑”），本次转让后，盛通橡塑和GRAND OCEAN分别持有丰茂零部件58.36%和41.64%股权。</p>
2020年8月13日，注销	<p>发行人设立后，丰茂零部件逐步将业务、资产及人员转移至峻和橡胶，自2016年5月起丰茂零部件不再从事实际经营业务。2020年8月，丰茂零部件完成注销。</p> <p>丰茂零部件存续期间，始终由蒋亨雷实际控制并经营管理。</p>

2004年12月，蒋岳茂、蒋亨雷、蒋春雷父子三人协商，拟分业务板块独立经营，在父亲蒋岳茂的主持和授意下，通过蒋春雷设立的 GRAND OCEAN 注册两家运营主体，其中，丰茂零部件承接流体管路业务并由蒋亨雷负责经营。

丰茂零部件成立时，因家族内部股权统筹安排，丰茂有限仅持有少数股权，并于2006年8月全部转让退出；丰茂零部件经营期间，事实上蒋亨雷拥有丰茂零部件的全部股权（含 GRAND OCEAN 持有的丰茂零部件股权），丰茂零部件始终由蒋亨雷实际控制并经营管理，蒋春雷未曾实际参与任何丰茂零部件的日常经营管理；丰茂零部件与丰茂科技一直保持各自独立经营及发展，不存在相互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情形。发行人设立后，丰茂零部件逐步将业务、资产及人员转移至峻和橡胶；自2016年5月起丰茂零部件不再从事实际经营业务；2020年8月，丰茂零部件完成注销。

## B. 丰茂胶管历史沿革及业务演变情况

时间阶段	设立及变更
2006年12月，丰茂胶管设立	2006年12月，丰茂有限股东会决议以派生方式分立，存续公司为丰茂有限，新设成立丰茂胶管；丰茂有限将流体管路业务剩余的相关土地、房产及其他应付款全部剥离至丰茂胶管；丰茂胶管股权结构与分立前原丰茂有限股权结构保持一致。
2009年7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蒋岳茂和蒋春雷分别将其持有的丰茂胶管40%和30%股权全部转让给蒋亨雷，股权转让后，蒋亨雷持有丰茂胶管100%股权。 同月，丰茂胶管更名为宁波通悦。
2009年10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蒋亨雷将其持有的20%股权转让给配偶袁调芬，股权转让后，蒋亨雷、袁调芬分别持有宁波通悦80%和20%股权。
2019年2月，更名	宁波通悦更名为峻和企管。

丰茂胶管设立后，主要持有相关土地、房产，未开展实际生产经营活动。自2009年7月以后，蒋春雷在丰茂胶管/宁波通悦/峻和企管不存在持股或任职的情况。2017年12月，宁波通悦以上述土地、房产向峻和橡胶增资；增资完成后，宁波通悦从事股权投资管理业务，主要持有峻和橡胶股权。

综上，自2009年7月以后，蒋亨雷在丰茂科技及前身不存在持股或任职的情况；蒋春雷亦不存在在丰茂零部件、丰茂胶管、峻和股份及前身实际持股或任职的情况。公司和丰茂科技彼此不存在构成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情形，双方在历史沿革方面具有独立性。

### （3）公司与丰茂科技在资产、人员、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

### ①资产完整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要从事汽车流体管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独立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房产、设备、商标、专利等资产。

公司各类经营资产与丰茂科技不存在共同使用的情形，公司的经营资产具备完整性。

### ②人员独立

自 2006 年 12 月派生分立后，公司与丰茂科技均拥有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自主招聘员工，不存在双方混用、共用或相互委派人员的情况。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均任职于公司，未在丰茂科技任职或承担具体工作，人员相互独立。

### ③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与丰茂科技不存在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独立支配自有资金、资产，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履行纳税义务，公司的财务体系具备独立性。

### （4）公司与丰茂科技业务相互独立

丰茂科技主要从事精密橡胶零部件研发及产业化，主要产品包括传动系统部件、流体管路系统部件和密封系统部件等，产品应用于汽车、工业机械、家电卫浴等领域。而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汽车流体管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拥有较为完整的汽车流体管路产品体系，与丰茂科技侧重的业务领域不同。根据中国橡胶工业协会的分类，公司属于胶管类企业，而丰茂科技属于传动带类企业。此外，双方在技术、商标商号、客户及销售渠道、供应商及采购渠道等方面均相互独立，具体情况如下：

#### ① 产品和市场定位存在差异且竞争性情形较少

公司专业从事汽车流体管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构建了较为完整的汽车流体管路产品体系，为汽车整车厂商提供全方位的汽车流体管路总成配套服务，主要产品包括涡轮增压系统管路总成、热管理系统管路总成和其他系统管路

总成，主要客户集中在乘用车领域。报告期内，丰茂科技主要产品为传动系统部件、流体管路系统部件和密封系统部件等，其中传动系统部件和密封系统部件的收入合计占比约 70%左右，流体管路系统部件收入占比约 30%左右。因此，双方在产品结构上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内，峻和股份的主要客户为汽车整车厂商或一级零部件供应商，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95% 以上；丰茂科技的汽车领域产品约 40%~47% 应用于售后服务市场，约 53%~60% 应用于整车配套。因此，双方在市场定位上存在较大差异。

同时，公司与丰茂科技在长期独立的业务发展过程中，一直专注于各自的核心产品和主要客户，双方主要客户的重叠度较低，直接竞争情形较少。

## ② 技术独立

公司主营业务的相关技术均来源于自主研发，与丰茂科技不存在共同研发、共同申请专利的情形，亦不存在双方授权使用对方专利和技术的情形，双方在专利取得主体和技术来源方面具有独立性。

## ③ 商标商号独立

公司与丰茂科技独立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商标商号。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共拥有 8 项商标，报告期内，公司与丰茂科技不存在共用商标、商号的情形，双方商标相互独立。

## ④ 客户及销售渠道独立

报告期内，公司与丰茂科技具有独立的销售渠道及销售人员，各自独立与客户开展业务往来，包括确定销售价格、签订销售合同、获取销售订单、运输所销售的产品等，不存在双方混同销售的情况，双方在客户及销售渠道方面具有独立性。

## ⑤ 供应商及采购渠道独立

报告期内，公司与丰茂科技均各自拥有独立的采购渠道，采购人员相互独立且不存在共用情形，双方各自独立与其供应商开展业务往来，包括确定采购价格、签订采购合同、发出采购订单、验收所采购的产品等，不存在双方混同采购的情况，双方在供应商及采购渠道方面具有独立性。

## （5）报告期内交易或资金往来以及发行人未来有无收购安排

### ①报告期内交易或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与丰茂科技之间不存在任何交易和资金往来。

### ②未来收购安排

公司与丰茂科技在主要产品或市场定位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双方业务直接竞争性情形较少，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未来无收购或投资丰茂科技的安排。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与丰茂科技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双方不存在关联交易和资金往来，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相关利益安排；报告期内，双方一直保持各自独立经营及发展，不存在以投资关系、协议或其他安排相互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情形；公司未来无收购或投资丰茂科技的安排。

##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的控股股东峻和企管及实际控制人蒋亨雷、袁调芬和蒋广煜作出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公司/本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的股权或权益，未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公司/本人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

3、凡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本人将按照发行人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4、如果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经济损失

的，本公司/本人将赔偿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并且在本公司/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 （一）公司董事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独立董事，董事每届任期3年，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现任董事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主要职务	国籍	任职期间
1	蒋亨雷	男	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2019年10月至2022年10月
2	袁调芬	女	董事、总经理助理	中国	2019年10月至2022年10月
3	蒋广煜	女	董事	中国	2019年10月至2022年10月
4	王爱萍	女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2019年10月至2022年10月
5	赵国庆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2020年10月至2022年10月
6	傅羽韬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2020年10月至2022年10月
7	徐文英	女	独立董事	中国	2020年10月至2022年10月

本公司董事的简历如下：

**蒋亨雷先生：**中国国籍，1969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浙江省技术发明三等奖获得者（2015年）。1986年1月至1996年11月任宁波佳侣油封厂销售、生产经理；1996年12月至2003年8月任宁波丰茂橡胶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3年9月至2004年11月任宁波丰茂远东橡胶有限公司经理；2004年12月至2020年8月任宁波丰茂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8月起任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袁调芬女士：**中国国籍，1969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87年4月至1991年5月任余姚市袁马电器配件厂职工；1991年6月至1995年4月任宁波佳侣油封厂职员；1995年5月至2006年7月，自由职业。2006年8月起任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

**蒋广煜女士：**中国国籍，1995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8年8月至2019年1月任太仓阿尔派电子有限公司职员；2019年2月至2019年4月任申雅密封件有限公司职员；2019年5月至2020年4月，自由职业；

2020年5月至今任上海睿琦包装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21年4月至今担任峻和企管经理；2021年5月至2022年5月担任杭州东芳化妆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王爱萍女士：**中国国籍，1961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获得者（2016年）。1986年7月至1994年9月历任青岛金狮软管公司车间主任、实验室主任；1994年9月至2009年6月历任固特异（青岛）工程橡胶有限公司技术经理、质量经理。2009年7月起任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赵国庆先生：**中国国籍，1979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2002年8月至2012年6月任南京市江宁地方税务局副科长；2012年6月至2015年5月任国家税务总局税务干部学院副教授；2015年5月至2019年7月任中汇江苏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2019年7月至今任上海易宏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业务总监。2020年10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上海易宏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业务总监、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岳电控（衡阳）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希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傅羽韬先生：**中国国籍，1974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5年7月至1997年12月任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职员；1998年1月至1999年12月任浙江政法联律师事务所律师；2000年1月至今任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金融证券部主任。2020年10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及金融证券部主任、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疆钵施然智能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徐文英女士：**中国国籍，1972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94年7月至2006年12月任中联橡胶集团总公司总经理助理；2007年1月至今历任中国橡胶工业协会副会长、秘书长、会长。2020年10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国橡胶工业协会会长、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 （二）公司监事

本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 1 名职工代表监事。依据公司章程，本公司监事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主要职务	国籍	任职期间
1	蒋礼芹	男	监事会主席、密炼中心主任	中国	2019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0 月
2	高淑娜	女	监事、企业管理部总监	中国	2019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0 月
3	王海波	男	监事、计划物流部总监	中国	2019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0 月

本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蒋礼芹先生：**中国国籍，1962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97 年 1 月至 1999 年 5 月任宁波佳侣油封厂职员；1999 年 6 月至 2003 年 8 月任宁波丰茂橡胶有限公司技术部员工；2003 年 9 月至 2004 年 11 月任宁波丰茂远东橡胶有限公司技术部职员；2004 年 12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宁波丰茂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技术部员工。2007 年 1 月起任职于公司，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密炼中心主任。

**高淑娜女士：**中国国籍，1983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1 年 9 月至 2004 年 9 月任宝安区沙井镇沙头柏拉图电子厂测试；2004 年 10 月至 2009 年 10 月任苏州温橡特种橡胶有限公司销售内勤；2009 年 11 月起任职于公司，现任公司监事、企业管理部总监。

**王海波先生：**中国国籍，1987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0 年 8 月至 2011 年 6 月任宁波保税区高新货柜有限公司物流专员；2011 年 6 月起任职于公司，现任公司监事、计划物流部总监。

##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1	蒋亨雷	男	董事长、总经理
2	王爱萍	女	董事、副总经理
3	刘卫萍	女	财务总监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4	袁银松	男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蒋亨雷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一/（一）公司董事”。

**王爱萍女士：**简历详见本节“一/（一）公司董事”。

**刘卫萍女士：**中国国籍，1976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8年7月至2004年9月任余姚茶厂职员；2004年10月至2009年9月任余姚市威龙工业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09年10月起任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袁银松先生：**中国国籍，1983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8月至2018年5月就职于宁波市鄞州人民医院。2018年6月起任职于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四）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1	蒋亨雷	男	董事长、总经理
2	王爱萍	女	董事、副总经理
3	高朋雁	男	橡胶工程师

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如下：

**蒋亨雷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一/（一）公司董事”。

**王爱萍女士：**简历详见本节“一/（一）公司董事”。

**高朋雁先生：**中国国籍，1962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浙江省技术发明三等奖获得者（2015年）。1986年8月至1996年10月就职于吉林化学工业公司，历任轮胎厂橡胶工艺员、橡胶厂橡胶工程师。1996年11月至2008年2月就职于吉化集团公司橡塑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橡胶工程师。2008年3月起任职于公司，现任公司橡胶工程师。

## 二、董事、监事的提名及选聘情况

### （一）董事提名及选聘情况

2019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由股东提名并经资格审查，选举蒋亨雷、袁调芬、蒋广煜、王爱萍、刘卫萍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2019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由董事会提名，选举蒋亨雷为公司董事长。

2020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提名赵国庆、傅羽韬、徐文英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2020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聘任赵国庆、傅羽韬、徐文英为公司独立董事，与上述五人组成第一届董事会成员。2020年11月，刘卫萍辞去董事职务。

### （二）监事提名及选聘情况

2019年10月5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职工代表一致同意，选举蒋礼芹为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2019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由股东提名并经资格审查，选举高淑娜、魏明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三年。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提名蒋礼芹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至本届监事会届满。

因魏明辞去监事职务，2019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提名王海波担任公司监事，任期与第一届监事会一致。2019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海波为监事，任期与第一届监事会一致。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 1、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身份	直接持股数（万股）	直接持股比例
蒋亨雷	董事长、总经理	900.00	10.85%
袁调芬	董事、总经理助理	300.00	3.62%
蒋广煜	董事	800.00	9.64%

#### 2、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身份	间接持股关系	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间接持股比例
蒋亨雷	董事长、总经理	持有峻和企管、余姚来雁财产份额	4,911.18	59.21%
袁调芬	董事、总经理助理	持有峻和企管、余姚来雁财产份额	1,244.25	15.00%
蒋广煜	董事	持有余姚来雁财产份额	7.41	0.09%
王爱萍	董事、副总经理	持有余姚来雁财产份额	37.05	0.45%
蒋礼芹	监事会主席	持有余姚来雁财产份额	3.71	0.04%
高淑娜	监事	持有余姚来雁财产份额	3.71	0.04%
王海波	监事	持有余姚来雁财产份额	3.71	0.04%
刘卫萍	财务总监	持有余姚来雁财产份额	7.41	0.09%
袁银松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持有余姚来雁财产份额	7.41	0.09%
高朋雁	橡胶工程师	持有余姚来雁财产份额	3.71	0.04%

注：间接持股数量以公司总股数为基础按照股权层级逐层乘以持股比例计算。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变动情况

### 1、直接持股变动情况

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末，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持股数 (万股)	比例	持股数 (万股)	比例	持股数 (万股)	比例
蒋亨雷	900.00	10.85%	900.00	10.85%	900.00	10.85%
袁调芬	300.00	3.62%	300.00	3.62%	300.00	3.62%
蒋广煜	800.00	9.64%	800.00	9.64%	800.00	9.64%

### 2、间接持股变动情况

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末，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间接持股关系	间接持股比例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蒋亨雷	持有峻和企管出资额、余姚来雁财产份额	59.21%	59.21%	59.21%
袁调芬	持有峻和企管出资额、余姚来雁财产份额	15.00%	15.00%	15.00%
蒋广煜	持有余姚来雁财产份额	0.09%	0.09%	0.09%
王爱萍	持有余姚来雁财产份额	0.45%	0.45%	0.45%
蒋礼芹	持有余姚来雁财产份额	0.04%	0.04%	0.04%
高淑娜	持有余姚来雁财产份额	0.04%	0.04%	0.04%
王海波	持有余姚来雁财产份额	0.04%	0.04%	0.04%
刘卫萍	持有余姚来雁财产份额	0.09%	0.09%	0.09%
袁银松	持有余姚来雁财产份额	0.09%	0.09%	0.09%
高朋雁	持有余姚来雁财产份额	0.04%	0.04%	0.04%

注：间接持股数量以公司总股数为基础按照股权层级逐层乘以持股比例计算。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如下：

姓名	职位	其他对外投资企业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蒋亨雷	董事长、总经理	峻和企管	控股股东	80.00%
		余姚来雁	股东	37.69%
袁调芬	董事、总经理助理	峻和企管	控股股东	20.00%
		余姚来雁	股东	15.00%
蒋广煜	董事	余姚来雁	股东	2.51%
王爱萍	董事、副总经理	余姚来雁	股东	12.56%
蒋礼芹	监事会主席	余姚来雁	股东	1.26%
高淑娜	监事	余姚来雁	股东	1.26%
王海波	监事	余姚来雁	股东	1.26%
刘卫萍	财务总监	余姚来雁	股东	2.51%
袁银松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余姚来雁	股东	2.51%
高朋雁	橡胶工程师	余姚来雁	股东	1.26%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持有与本公司及子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从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人员	目前担任职务	2021 年度税前收入
蒋亨雷	董事长、总经理	36.03
袁调芬	董事、总经理助理	24.03
蒋广煜	董事	18.00
王爱萍	董事、副总经理	120.33
赵国庆	独立董事	6.00
傅羽韬	独立董事	6.00
徐文英	独立董事	6.00

人员	目前担任职务	2021 年度税前收入
蒋礼芹	监事会主席	18.27
高淑娜	监事	15.29
王海波	监事	16.02
刘卫萍	财务总监	38.88
袁银松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8.62
高朋雁	橡胶工程师	32.79

上述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在其他关联企业领取薪酬或享受退休金计划等其他待遇。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在其他单位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主要任职	兼职单位	兼任职位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蒋亨雷	董事长、总经理	峻和企管	执行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
		宁波加凯	执行董事、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武汉峻和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宁波风元	执行董事、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余姚来雁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东
袁调芬	董事、总经理助理	峻和企管	监事	公司控股股东
		宁波加凯	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宁波风元	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武汉峻和	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蒋广煜	董事	峻和企管	经理	公司控股股东
		上海睿琦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经理	实际控制人之一蒋广煜的配偶控制的公司
赵国庆	独立董事	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希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南岳电控（衡阳）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上海易宏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业务总监	无关联关系

姓名	本公司主要任职	兼职单位	兼任职位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傅羽韬	独立董事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新疆钵施然智能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金融证券部主任	无关联关系
徐文英	独立董事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中国橡胶工业协会	会长	无关联关系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如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蒋亨雷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袁调芬	蒋亨雷之配偶
蒋广煜	蒋亨雷、袁调芬之女
袁银松	袁调芬之母与袁银松之父系姐弟关系

除此之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没有亲属关系。

##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签订的协议和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 （一）公司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

公司与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对保密信息内容、保密工作内容及员工保密义务、竞业禁止、违约责任等进行了明确的约定。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未与本公司签订其他任何协议。

###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股份锁定、避免同业

竞争、稳定公司股价等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十、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三年内的变动情况

###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未设董事会，由蒋亨雷担任执行董事。

2019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蒋亨雷、袁调芬、蒋广煜、王爱萍、刘卫萍作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2020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聘任赵国庆、傅羽韬、徐文英为公司独立董事，与上述五人组成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2020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因刘卫萍辞去董事职务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人数由 8 人变为 7 人。

###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未设监事会，由袁调芬担任监事。

2019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魏明、高淑娜为公司监事，与 2019 年 10 月 5 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推选产生的蒋礼芹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2019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蒋礼芹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鉴于魏明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监事职务，2019 年 12 月 25 日，经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补选王海波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有限公司阶段，蒋亨雷担任公司经理，王爱萍担任公司副经理，刘

卫萍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2019年10月2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蒋亨雷为总经理，王爱萍为副总经理，袁银松为董事会秘书，刘卫萍为财务总监，任期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2020年11月1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聘任袁银松为副总经理，任期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 第九节 公司治理

###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各司其职，公司已经建立起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

####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股东大会的职责

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对发行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作出决议；
-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修改《公司章程》；
- （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2）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保事项；

（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14）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15）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16）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2、股东大会的召开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①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②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③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④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⑤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3、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必须经过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但是，股东大会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的决议以及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必须经过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4、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累计召开 14 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运作规范，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的内容均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 （二）发行人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董事会的构成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独立董事 3 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任连选。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并制定了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

#### 2、董事会的职责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1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 **3、董事会的召开**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列席会议人员。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以及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认可的其他人，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 **4、董事会决议**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 **5、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14 次会议。上述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发行人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监事会的构成**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监事 2 人，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 1 人，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 **2、监事会的职责**

根据《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2) 检查公司财务；

(3)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4)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5)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6)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7) 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8)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9) 列席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10)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由监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 3、监事会的召开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 4、监事会的表决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 5、监事会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 11 次监事会会议，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 发行人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20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会议选举了赵国庆、傅羽韬和徐文英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以上，其中赵国庆为会计专业人士。2020 年 11 月 27 日，公司

召开了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该制度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选聘、任期、享有职权、发表独立意见等事项作了详细的规定。

### 1、独立董事的职权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除具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提议召开董事会；

（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 2、独立董事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要求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参与讨论决策有关重大事项，并以其丰富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就公司规范运作和有关经营工作提出意见，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促使公司治理结构有了较大改善。

#### （五）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9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袁银松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该制度对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和任免、职责、工作程序、法律责任等事项作了详细的规定。

#### 1、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履行以下职责：

（1）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2）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3）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4）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5）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证券交易所所有问询；

（6）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

（7）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本所报告；

（8）《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 **2、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袁银松自任职以来，依法筹备了历次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会议，确保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依法召开，在改善公司治理上发挥了重要作用，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作情况**

2020年11月11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设立专门委员会并选举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确定了第一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具体人员构成情况如下：

名称	委员	主任委员
战略委员会	蒋亨雷、徐文英、赵国庆	蒋亨雷
审计委员会	赵国庆、蒋亨雷、徐文英	赵国庆
提名委员会	徐文英、蒋亨雷、傅羽韬	徐文英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徐文英、蒋亨雷、傅羽韬	徐文英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依据其各自的职责权限履行了相应职责，能够正常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

###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是：

- （1）对长期发展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2）对年度投资计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3）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决策等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4）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是：

-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 （2）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 （3）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 （4）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 （6）负责推进公司法治建设，对依法治企情况进行监督；
- （7）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是：

（1）研究讨论董事会架构、人数和构成（包括技能、知识和经验方面），并为适应公司的战略对董事会的变化提出建议；

（2）研究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3）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4）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进行初步审查并提出建议；

（5）受理《公司章程》规定有提名权的提名人提出的候选人议案；

（6）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是：

（1）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2）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3）研究和审查本公司的工资总额管理制度与方案、工资总额预算及执行情况；

（4）负责中长期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审查中长期激励管理办法及执行情况；

（5）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 **二、发行人报告期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形。

报告期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 （一）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内部控制缺陷及整改情况

##### 1、公司以个人卡发放员工薪酬

###### （1）公司以个人卡发放员工薪酬的情况

为降低员工个人所得税税负，2019年1-9月，发行人存在以采购商品或服务、发放福利费名义从发行人取得资金，并通过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个人银行账户向公司主要管理团队发放工资166.05万元、以现金方式发放奖金237.00万元的情况，合计发放员工薪酬金额为403.05万元，占2019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0.74%，占2019年营业总成本的比例为0.51%。

报告期内，公司以个人卡发放员工薪酬的金额及其占净资产和营业总成本的比例均较小，该个人银行账户已于2019年9月注销。

###### （2）公司已采取的整改措施

针对上述不规范使用资金的行为，公司及时进行了整改，具体措施如下：

首先，公司管理层已深刻认识到内部控制建设对企业长期发展的重要性，于2019年10月主动终止以个人卡发放员工薪酬行为。

其次，公司已按照业务实质进行了财务处理，并补缴了企业所得税等税费；针对员工以个人卡获得薪酬未及时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员工已向当地税务部门主动补交所欠税款，且公司已获取了国家税务总局余姚市税务局出具的证明，上述事项情节轻微不构成重大税收违法行为，未涉及行政处罚。

再次，公司已制定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加强对费用报销及现金支出的控制。

最后，针对上述不规范使用资金的行为，公司相关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纳及主要业务人员已出具以下承诺：

“本人承诺不将本人或他人名下的银行账户提供给发行人使用，严格按照发行人的资金管理制度申请使用发行人资金，严格按照发行人的报销管理制度申请

费用报销。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 （3）整改结果

经整改，发行人的资金使用已严格按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自 2019 年 10 月起，上述不规范行为未再发生。

## 2、转贷

### （1）“转贷”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子公司取得银行贷款的情形（以下简称“转贷”），即发行人为满足贷款银行对于流动资金贷款受托支付的要求，将贷款本金以支付采购货款的名义汇入子公司银行账户，子公司在收到款项后于当日或次日将相应款项转回给发行人，其整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贷款银行	借款人	收款人	关联关系	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发放时间	转回时间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市支行	发行人	宁波加凯、武汉峻和	子公司	7,400.00	12 个月	2019.1.22	2019.1.23
	发行人	宁波加凯	子公司	950.00	12 个月	2021.7.12	2021.7.13
	发行人	宁波加凯	子公司	950.00	12 个月	2021.7.20	2021.7.20

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市支行已于 2021 年 11 月更名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

### （2）发生转贷的原因、资金流向及使用用途

发行人向供应商的实际付款需求具有单次支付金额小、累计次数多的特点，为避免频繁向银行申请小额流动资金贷款，发行人通过子公司协助其进行一定金额的流动资金贷款走账。

发行人在收到银行发放的贷款后，将贷款本金以支付采购货款的名义汇入子公司银行账户，子公司在收到款项后于当日或次日将相应款项再转回给发行人。

发行人主要将贷款本金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员工薪酬等日常经营性支出。

### （3）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

发行人所涉及的“转贷”情形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上述发行人作为借款人的银行贷款均已由发行人按期足额向相关贷款银行偿还本金及利息，相关

贷款银行未因此遭受任何本金或利息损失，上述转贷行为已在申报基准日前规范完毕。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未因该等情形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根据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之间的上述借款均已按时还本付息，借款合同已履行完毕，合同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除此之外，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之间的其他借款合同均按照合同条款约定支取、使用，不存在违约情形，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

“若发行人因为通过其关联方等取得银行贷款事项而受到任何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承担任何责任，本公司/本人将承担发行人因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责任，并保证不会就此向发行人进行追偿。”

#### （4）公司已采取的整改措施及整改结果

针对上述转贷情形，发行人通过及时偿还资金、改进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进行了积极整改，自 2021 年 8 月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再发生新的转贷情形。

### （二）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意见

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目前的内部管理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提供保证。

### （三）会计师对公司内控制度的鉴证意见

天衡会计师出具了“天衡专字（2022）0054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其鉴证意见为：“我们认为，浙江峻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的要求，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 一、财务报表

####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008.78	2,781.32	6,509.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022.92	-
应收票据	2,432.37	3,201.64	1,572.33
应收账款	24,373.35	21,681.27	21,089.20
应收款项融资	13,436.61	11,532.34	9,665.54
预付款项	1,688.81	1,242.00	1,239.93
其他应收款	73.02	521.40	493.00
存货	25,625.42	19,900.49	21,373.27
其他流动资产	81.45	-	19.14
<b>流动资产合计</b>	<b>73,719.82</b>	<b>62,883.39</b>	<b>61,961.72</b>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29,133.14	25,439.13	29,996.32
在建工程	1,719.92	1,152.69	255.60
无形资产	3,368.74	3,596.27	5,426.46
长期待摊费用	1,163.95	1,032.04	631.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0.13	338.96	422.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7.82	205.73	545.1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6,313.71</b>	<b>31,764.82</b>	<b>37,277.76</b>
<b>资产总计</b>	<b>110,033.53</b>	<b>94,648.21</b>	<b>99,239.49</b>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26.28	800.01	6,457.82
应付票据	16,028.06	9,855.42	13,292.36
应付账款	18,144.58	15,371.83	20,290.87
预收款项	23.94	-	203.00
合同负债	284.24	157.09	-
应付职工薪酬	1,833.01	1,689.27	1,933.41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交税费	1,234.11	1,347.84	679.77
其他应付款	182.10	512.23	488.81
其他流动负债	206.45	300.76	29.00
<b>流动负债合计</b>	<b>38,862.77</b>	<b>30,034.45</b>	<b>43,375.03</b>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1,141.80	1,225.51	1,325.50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141.80</b>	<b>1,225.51</b>	<b>1,325.50</b>
<b>负债合计</b>	<b>40,004.57</b>	<b>31,259.96</b>	<b>44,700.53</b>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295.00	8,295.00	8,295.00
资本公积	41,273.00	41,156.26	41,039.52
盈余公积	2,092.77	1,480.49	734.41
未分配利润	18,368.18	12,456.49	4,470.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0,028.96	63,388.24	54,538.96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70,028.96</b>	<b>63,388.24</b>	<b>54,538.96</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110,033.53</b>	<b>94,648.21</b>	<b>99,239.49</b>

##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b>一、营业总收入</b>	<b>89,217.97</b>	<b>77,172.53</b>	<b>91,834.21</b>
<b>二、营业总成本</b>	<b>79,800.18</b>	<b>67,809.85</b>	<b>79,240.74</b>
营业成本	68,895.95	57,506.67	65,861.48
税金及附加	599.65	807.85	821.76
销售费用	1,987.16	1,871.15	4,093.46
管理费用	4,370.12	4,057.89	3,902.43
研发费用	3,960.92	3,424.78	4,244.26
财务费用	-13.63	141.51	317.35
其中：利息费用	13.98	118.61	294.61
利息收入	24.62	53.62	27.36
加：其他收益	488.63	785.37	239.1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06	10.76	0.2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92	22.92	-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9.02	-193.48	-80.7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48.13	-651.66	-1,187.4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23	583.13	-3.02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8,217.65</b>	<b>9,919.72</b>	<b>11,561.63</b>
加：营业外收入	86.66	74.83	74.39
减：营业外支出	56.09	62.66	22.65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8,248.22</b>	<b>9,931.89</b>	<b>11,613.37</b>
减：所得税费用	724.25	1,199.34	1,444.00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7,523.97</b>	<b>8,732.55</b>	<b>10,169.36</b>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523.97	8,732.55	10,169.3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23.97	8,732.55	10,169.36
2.少数股东损益	-	-	-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b>	<b>-</b>	<b>-</b>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7,523.97</b>	<b>8,732.55</b>	<b>10,169.36</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523.97	8,732.55	10,169.3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b>八、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0.91	1.05	1.2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91	1.05	1.27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3,316.81	72,110.44	85,523.7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01.61	22.5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0.24	798.40	1,490.60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83,847.04</b>	<b>73,010.46</b>	<b>87,036.82</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9,105.30	51,108.70	50,922.5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712.31	10,619.69	11,703.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89.14	4,591.04	6,875.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10.80	4,199.97	4,653.3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81,617.55</b>	<b>70,519.40</b>	<b>74,154.37</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229.49</b>	<b>2,491.05</b>	<b>12,882.45</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6.20	6,895.26	2.8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34.03	4,633.82	4,746.49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220.23</b>	<b>11,529.08</b>	<b>4,749.38</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09.26	2,687.46	5,001.6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	6,757.50	2,305.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6,109.26</b>	<b>9,444.96</b>	<b>7,306.68</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889.03</b>	<b>2,084.13</b>	<b>-2,557.30</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947.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26.28	6,099.48	10,85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826.28</b>	<b>6,099.48</b>	<b>12,797.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00.00	11,750.00	14,8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81.23	125.90	6,853.0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981.23</b>	<b>11,875.90</b>	<b>21,653.06</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54.95</b>	<b>-5,776.42</b>	<b>-8,856.06</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10.38</b>	<b>-42.33</b>	<b>-27.15</b>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5.89	-1,243.56	1,441.9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3.28	1,996.84	554.9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49.17	753.28	1,996.84

#### （四）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290.09	1,865.30	5,858.5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022.92	-
应收票据	2,392.37	3,022.42	1,312.33
应收账款	22,564.19	21,823.77	18,062.58
应收款项融资	12,466.62	10,684.83	8,695.61
预付款项	1,536.76	1,150.63	956.71
其他应收款	2,760.66	2,091.62	3,968.29
存货	23,300.86	17,853.26	19,454.78
<b>流动资产合计</b>	<b>70,311.54</b>	<b>60,514.74</b>	<b>58,308.81</b>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652.50	652.50	1,152.50
固定资产	26,804.52	23,097.53	27,761.31
在建工程	-	1,152.69	255.60
无形资产	2,639.49	2,845.16	4,652.20
长期待摊费用	1,094.57	938.43	576.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1.26	289.47	346.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1.51	205.73	545.1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2,013.85</b>	<b>29,181.51</b>	<b>35,289.84</b>
<b>资产总计</b>	<b>102,325.39</b>	<b>89,696.25</b>	<b>93,598.65</b>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26.28	800.01	6,457.82
应付票据	14,661.72	8,761.55	12,210.72
应付账款	16,285.66	14,382.08	17,549.47
预收款项	23.94	-	115.67
合同负债	63.21	57.96	-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职工薪酬	1,628.05	1,503.79	1,691.09
应交税费	1,045.49	1,258.93	571.90
其他应付款	177.83	482.77	285.30
其他流动负债	177.70	276.70	29.00
<b>流动负债合计</b>	<b>34,989.89</b>	<b>27,523.81</b>	<b>38,910.97</b>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839.80	916.27	1,009.03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839.80</b>	<b>916.27</b>	<b>1,009.03</b>
<b>负债合计</b>	<b>35,829.69</b>	<b>28,440.08</b>	<b>39,919.99</b>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8,295.00	8,295.00	8,295.00
资本公积	41,273.00	41,156.26	41,039.52
盈余公积	2,092.77	1,480.49	734.41
未分配利润	14,834.93	10,324.42	3,609.73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b>66,495.70</b>	<b>61,256.17</b>	<b>53,678.66</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b>	<b>102,325.39</b>	<b>89,696.25</b>	<b>93,598.65</b>

### （五）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b>一、营业收入</b>	<b>82,456.17</b>	<b>72,353.19</b>	<b>84,290.99</b>
减：营业成本	65,626.38	55,165.95	61,033.34
税金及附加	520.85	756.08	736.07
销售费用	1,501.98	1,530.00	3,189.62
管理费用	3,642.15	3,319.97	2,942.07
研发费用	3,461.04	3,082.76	3,814.71
财务费用	-13.33	145.47	314.72
其中：利息费用	13.98	118.61	294.61
利息收入	22.63	51.71	25.95
加：其他收益	454.95	755.88	184.2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06	-534.22	0.2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92	22.92	-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信用减值损失	-97.42	-206.47	-19.24
资产减值损失	-1,425.31	-552.56	-1,108.5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96	584.55	-3.02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6,668.42</b>	<b>8,423.04</b>	<b>11,314.23</b>
加：营业外收入	76.44	71.45	72.97
减：营业外支出	55.15	26.08	22.11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6,689.71</b>	<b>8,468.41</b>	<b>11,365.09</b>
减：所得税费用	566.91	1,007.64	1,340.03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6,122.80</b>	<b>7,460.77</b>	<b>10,025.06</b>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22.80	7,460.77	10,025.0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	-	-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6,122.80</b>	<b>7,460.77</b>	<b>10,025.06</b>

#### （六）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6,358.66	65,460.43	78,333.6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01.61	22.5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5.56	744.47	1,905.2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76,824.22</b>	<b>66,306.51</b>	<b>80,261.39</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5,354.93	46,478.20	49,013.7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952.57	9,093.43	9,554.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11.36	4,091.06	6,369.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29.82	4,566.89	3,365.0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75,048.68</b>	<b>64,229.58</b>	<b>68,302.83</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775.54</b>	<b>2,076.94</b>	<b>11,958.56</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0.25	855.00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5.20	7,165.56	2.8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34.03	4,633.82	4,603.99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219.23</b>	<b>11,799.63</b>	<b>5,461.88</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36.64	2,454.34	4,501.8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502.5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	6,615.00	2,26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736.64</b>	<b>9,069.34</b>	<b>7,264.38</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517.41</b>	<b>2,730.29</b>	<b>-1,802.50</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947.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26.28	6,099.48	10,85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826.28</b>	<b>6,099.48</b>	<b>12,797.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00.00	11,750.00	14,8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81.23	125.90	6,853.06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981.23</b>	<b>11,875.90</b>	<b>21,653.06</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54.95</b>	<b>-5,776.42</b>	<b>-8,856.06</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16.74</b>	<b>-41.16</b>	<b>-26.01</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86.45</b>	<b>-1,010.35</b>	<b>1,273.99</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2.34	1,552.70	278.71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628.79</b>	<b>542.34</b>	<b>1,552.70</b>

## 二、审计意见和关键审计事项

### （一）审计意见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公司委托，对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衡审字（2022）0075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如下：“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浙江峻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分别对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 1、收入确认

#### （1）事项描述

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1,824.51 万元、77,152.78 万元和 89,171.81 万元，是利润的主要来源，影响关键业绩指标，产生错报的固有风险较高。因此，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公司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完整性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 （2）审计应对

①了解经营业务及产品销售模式，根据销售合同中关键条款评价公司的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②了解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循环，测试和评价与收入确认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及执行的有效性，以评价与收入确认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③对收入执行分析性程序，判断收入和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④执行细节测试，检查主要客户合同或订单、签收单、结算单、发货单、报关单、收款单据等，核实收入确认是否与披露的会计政策一致；

⑤结合对应收账款的审计，选择主要客户函证交易额和应收账款的期末余额，核实收入和应收账款是否准确；

⑥对重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确认收入实现的真实性；

⑦对收入执行截止测试，核实收入确认是否记录在适当的会计期间。

##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

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 （二）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1、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表：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	宁波加凯	300	5%	95%	设立
2	武汉峻和	500	1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	宁波凤元	300	100%	-	设立

### 2、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 （1）报告期内增加的子公司情况

单位	控制时点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宁波凤元	2019 年 7 月	300	100.00%	设立

#### （2）报告期内减少的子公司情况

单位	股权处置时点	股权处置方式	处置前持股比例
烟台峻和	2020 年 12 月	注销	100.00%

##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二）会计期间

以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次申报期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三）营业周期

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

### （四）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以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支付的合并成本是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支付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公司及各子公司（指被公司控制的主体，包括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子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实施控制时纳入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自购买日起将被合并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公司不一致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范围内企业之间所有重大交易、余额以及未实现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予以抵消。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不予抵消。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

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考虑各项交易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每一项交易分别按照前述进行会计处理；若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八）外币业务

发生外币交易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根据借款费用核算方法应予资本化的，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 （九）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

###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在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时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①金融资产的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初始计量。

#### ②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 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的，公司将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该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减值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的，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的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C、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时，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将其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 D、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公司可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

#### （4）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 ①金融负债的初始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②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前述会计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B、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 （6）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7）金融工具减值（不含应收款项）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财务担保合同等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某项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处于第二阶段，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

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 （十）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

对于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其他类别的应收款项，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某项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则表明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处于第二阶段，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应收款项自初始确认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除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外，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外，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票据——银行承兑 汇票组合	银行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 汇票组合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关联方货 款组合	按照是否同受一方控 制划分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按照账龄划分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关联方 往来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应收其 他组合		

对于划分为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 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一年以内	5
一至二年	10
二至三年	30
三至四年	50
四至五年	80
五年以上	100

### （十一）应收款项融资

对于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且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其分类为应收款项融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应收款项融资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的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十二）存货

### 1、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周转材料等。

###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原材料、产成品发出时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

###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

### 5、低值易耗品和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十三）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公司采用直线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各类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20	5	4.75-9.50
机器设备	10	5	9.50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4	5	23.75
电子及其他设备	3-5	5	19.00-31.67

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 （十四）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 （十五）借款费用

#####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2、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1）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其资本化金额为在资本化期间内专门借款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

（2）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其资本化金额根据在资本化期间内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

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

## （十六）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2、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

（1）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期限内，采用直线法摊销。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土地出让合同规定的使用年限
其他无形资产（软件等）	5年

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2）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其使用寿命进行摊销。

###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

（1）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一项或若干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或获得新工序等。

（2）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十七）长期资产减值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以及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上述长期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其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在认定资产组时，主要考虑该资产组能否独立产生现金流入，同时考虑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方式、以及对资产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

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前述长期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 （十八）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十九）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 （二十）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为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公司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 （二十一）股份支付

#### 1、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

结算的股份支付。

####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2、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

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 （二十二）收入

### 1、2020年1月1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 （1）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对于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如果该质量保证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或服务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该质量保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否则，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规定对质量保证责任进行会计处理。

交易价格，是指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但不包含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将根据合同中的融资成分调整交易价格；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①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③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该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①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②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③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④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 （2）收入确认具体原则

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商品销售收入，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商品销售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涡轮增压系统管路总成、热管理系统管路总成、其他系统管路总成和塑料件等的单项履约义务。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 ①内销产品收入确认满足以下条件：

#### A、客户确认收到产品后控制权转移

公司已根据合同、订单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客户已接受该产品、签收并验收确认，已经收到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 B、客户使用产品后控制权转移

公司已根据合同、订单要求完成产品生产后，发货至公司第三方物流仓库或寄售仓库。客户实际领用产品后，经双方核对一致，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 ②外销产品收入确认满足以下条件：

#### A、客户确认收到产品后控制权转移

公司已根据合同、订单约定将产品发货、报关，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报关单据后，已经收到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 B、客户使用产品后控制权转移

公司已根据合同、订单要求完成产品生产，将产品发货、报关，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报关单据后，发货至公司第三方物流仓库。客户实际领用产品后，经双方核对一致，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 2、2020年1月1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 （1）收入确认原则

#### ①销售商品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 ②提供劳务收入

A、在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确定完工进度可以选用下列方法：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B、在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时，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 C、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 （2）收入确认具体原则

公司主要销售涡轮增压系统管路总成、热管理系统管路总成、其他系统管路总成和塑料件等产品。

##### ①内销产品收入确认——客户确认收到产品后所有权转移

公司已根据合同、订单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客户已接受该产品、签收并验收确认，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 ②内销产品收入确认——客户使用产品后所有权转移

公司已根据合同、订单要求完成产品生产后，发货至公司第三方物流仓库或寄售仓库。客户实际领用产品后，经双方核对一致，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 ③外销产品收入确认——客户确认收到产品后所有权转移

公司已根据合同、订单约定将产品发货、报关，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报关单据后，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 ④外销产品收入确认——客户使用产品后所有权转移

公司已根据合同、订单要求完成产品生产，将产品发货、报关，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报关单据后，发货至公司第三方物流仓库。客户实际领用产品后，经双方核对一致，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 （二十三）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

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如果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或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四）所得税

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股东权益外，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费用是按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和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

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确定，按照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按照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 （二十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 1、会计政策变更

（1）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与财会【2019】6号文配套执行。

公司根据财会【2019】6号、财会【2019】16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比较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

（2）根据财会【2017】22号《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

收入》的通知》，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进行了修订，新收入准则引入了收入确认计量的 5 步法模型，并对特定交易（或事项）增加了更多的指引。根据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 2019 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上述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公司管理层认为前述准则的采用未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受影响的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数	2020 年 1 月 1 日
预收账款	203.00	-201.29	1.71
合同负债	-	178.13	178.13
其他流动负债	29.00	23.16	52.16

受影响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数	2020 年 1 月 1 日
预收账款	115.67	-113.96	1.71
合同负债	-	100.85	100.85
其他流动负债	29.00	13.11	42.11

(3) 根据财会[2018]35 号《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进行了修订，新租赁准则下，不再区分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对所有租赁（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根据新租赁准则的相关规定，对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 2020 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上述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公司管理层认为前述准则的采用未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公司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 五、税项

###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
增值税[注 1]	应税收入按适用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缴纳增值税	16%、13%、10%、9%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缴流转税额及免抵的增值税额计征	7%
教育费附加[注 2]	按应缴流转税额及免抵的增值税额计征	5%、4.5%

注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公司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 和 10% 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3%、9%；

注 2：子公司武汉峻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适用税率为 4.5%，其余公司适用税率为 5%

### （二）公司及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率情况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适用的所得税税率：

纳税主体名称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峻和股份	15%	15%	15%
宁波加凯	15%	15%	25%
武汉峻和	20%	25%	25%
烟台峻和	-	25%	25%
宁波凤元	25%	25%	25%

### （三）税收优惠情况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对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公司 2017 年度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审核，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获得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国家税务局、宁波市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证书编号：GR201733100074，有效期三年；2020 年度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获得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证书编号：GR202033101588，有效期三年。浙江峻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享受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

优惠税率。

子公司宁波加凯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获得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证书编号：GR202033100296，有效期三年。宁波加凯汽车部件有限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享受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的规定，子公司武汉峻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2021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六、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1.13	526.80	-24.2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88.63	785.37	239.1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0.00	17.26	10.31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4.03	18.82	3.9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2.92	22.92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0.93	68.50	73.00
<b>合计</b>	<b>549.55</b>	<b>1,439.67</b>	<b>302.15</b>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80.26	217.69	50.92
减：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金额	-	-	-
<b>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部分）</b>	<b>469.29</b>	<b>1,221.99</b>	<b>251.24</b>

## 七、最近一期末主要非流动资产

### （一）固定资产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净值为 29,133.1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26.48%，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折旧年限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构筑物	10-20年	19,520.42	2,823.88	16,696.54	85.53%
机器设备	10年	18,142.73	6,293.04	11,849.69	65.31%
运输设备	4年	1,205.17	931.47	273.70	22.71%
电子及其他设备	3-5年	477.94	164.72	313.22	65.54%
合计	-	<b>39,346.25</b>	<b>10,213.11</b>	<b>29,133.14</b>	<b>74.04%</b>

### （二）在建工程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为 1,719.9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56%。

### （三）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和软件。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摊销年限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土地出让合同规定的使用年限	3,900.16	779.66	3,120.50
软件	5年	768.15	519.90	248.25
合计		<b>4,668.31</b>	<b>1,299.57</b>	<b>3,368.74</b>

## 八、最近一期末的主要债项

### （一）短期借款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抵押借款	-

项目	金额
质押借款	926.28
短期借款利息	-
合计	<b>926.28</b>

## （二）应付票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6,028.06
合计	<b>16,028.06</b>

## （三）应付账款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应付货款及劳务款	15,983.02
应付工程及设备款	1,231.92
应付运输、仓储费	929.64
合计	<b>18,144.58</b>

## 九、报告期内所有者权益情况

### （一）股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股本	8,295.00	8,295.00	8,295.00
合计	<b>8,295.00</b>	<b>8,295.00</b>	<b>8,295.00</b>

### （二）资本公积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股本溢价（资本溢价）	41,029.79	41,029.79	41,029.79
其他资本公积	243.21	126.47	9.73
合计	<b>41,273.00</b>	<b>41,156.26</b>	<b>41,039.52</b>

### （三）盈余公积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法定盈余公积	2,092.77	1,480.49	734.41
合计	<b>2,092.77</b>	<b>1,480.49</b>	<b>734.41</b>

### （四）未分配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年初未分配利润	12,456.49	4,470.02	39,246.7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523.97	8,732.55	10,169.3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12.28	746.08	734.41
应付普通股股利	1,000.00	-	6,550.00
其他	-	-	37,661.70
年末未分配利润	<b>18,368.18</b>	<b>12,456.49</b>	<b>4,470.02</b>

## 十、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 （一）报告期内各期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9.49	2,491.05	12,882.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9.03	2,084.13	-2,557.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95	-5,776.42	-8,856.0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5.89	-1,243.56	1,441.9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49.17	753.28	1,996.84

### （二）报告期内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十一、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重要承诺及或有事项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及或有事项。

## （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十二、主要财务指标

### （一）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倍）	1.90	2.09	1.43
速动比率（倍）	1.24	1.43	0.94
资产负债率（合并）	36.36%	33.03%	45.0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5.02%	31.71%	42.65%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35%	0.55%	0.40%
主要财务指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65	3.41	4.45
存货周转率（次/年）	2.82	2.62	2.9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1,296.34	13,018.36	14,657.31
利息保障倍数（倍）	590.79	84.73	40.4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27	0.30	1.5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2	-0.15	0.17

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净资产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利息费用+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费用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 （二）最近三年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计算如下：

##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26%	14.81%	20.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56%	12.74%	20.02%

## 2、每股收益

单位：元/股

报告期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9070	1.0527	1.2712	0.9070	1.0527	1.27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8505	0.9054	1.2398	0.8505	0.9054	1.2398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frac{P_0}{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sub>0</sub>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sub>0</sub>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sub>i</sub>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sub>j</sub>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sub>0</sub> 为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sub>j</sub>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sub>k</sub>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sub>k</sub>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frac{P_0}{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sub>0</sub>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sub>0</sub> 为期初股份总数；S<sub>1</sub>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sub>i</sub>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sub>j</sub>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sub>k</sub> 为报告期缩股数；M<sub>0</sub> 为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sub>j</sub>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稀释每股收益} = \frac{P_1}{(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sub>1</sub>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 P<sub>1</sub> 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由于公司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故稀释性每股收益的计算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结果相同。

## 十三、设立时及在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聘请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9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了评估，主要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

法。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出具了天兴苏评报字（2019）第 0118 号《资产评估报告》，具体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 = (B-A) / A \times 100\%$
1 流动资产	50,118.53	51,548.85	1,430.32	2.85
2 非流动资产	32,706.81	50,484.92	17,778.11	54.36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605.00	4,295.14	2,690.14	167.61
4 固定资产	25,836.20	27,947.44	2,111.24	8.17
5 无形资产	4,784.11	18,284.87	13,500.76	282.20
6 长期待摊费用	472.99	0.00	-472.99	-100.00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8.51	-42.53	-51.04	-599.78
8 资产总计	<b>82,825.35</b>	<b>102,033.77</b>	<b>19,208.43</b>	<b>23.19</b>
9 流动负债	33,329.24	33,311.90	-17.34	-0.05
10 非流动负债	31.32	31.32	0.00	0.00
11 负债合计	<b>33,360.56</b>	<b>33,343.22</b>	<b>-17.34</b>	<b>-0.05</b>
12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b>49,464.79</b>	<b>68,690.55</b>	<b>19,225.77</b>	<b>38.87</b>

公司净资产评估增值 19,225.77 万元，增值率为 38.87%，主要系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所致。

#### 十四、历次验资情况

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三/（三）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财务状况分析

#### （一）资产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73,719.82	67.00%	62,883.39	66.44%	61,961.72	62.44%
非流动资产	36,313.71	33.00%	31,764.82	33.56%	37,277.76	37.56%
合计	<b>110,033.53</b>	<b>100.00%</b>	<b>94,648.21</b>	<b>100.00%</b>	<b>99,239.49</b>	<b>100.00%</b>

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99,239.49万元、94,648.21万元和110,033.53万元。其中，2020年末资产总额较2019年末减少4,591.28万元，减少4.63%，主要系公司处置了部分房产所致；2021年末资产总额较2020年末增加15,385.32万元，增长16.26%，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经营业绩增长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占比高于非流动资产。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2.44%、66.44%和67.00%，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7.56%、33.56%和33.00%，资产结构保持了相对稳定，与公司所在的行业及生产经营特点相适应。

#### 1、流动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6,008.78	8.15%	2,781.32	4.42%	6,509.31	10.5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2,022.92	3.22%	-	-
应收票据	2,432.37	3.30%	3,201.64	5.09%	1,572.33	2.54%
应收账款	24,373.35	33.06%	21,681.27	34.48%	21,089.20	34.04%
应收款项融资	13,436.61	18.23%	11,532.34	18.34%	9,665.54	15.60%
预付款项	1,688.81	2.29%	1,242.00	1.98%	1,239.93	2.00%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应收款	73.02	0.10%	521.40	0.83%	493.00	0.80%
存货	25,625.42	34.76%	19,900.49	31.65%	21,373.27	34.49%
其他流动资产	81.45	0.11%	-	-	19.14	0.03%
<b>合计</b>	<b>73,719.82</b>	<b>100.00%</b>	<b>62,883.39</b>	<b>100.00%</b>	<b>61,961.72</b>	<b>100.00%</b>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与业务密切相关的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应收账款和存货，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末前述五项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总额的97.17%、93.98%和97.50%。

#### （1）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40	3.00	45.94
银行存款	947.77	750.28	1,950.90
其他货币资金	5,059.61	2,028.05	4,512.47
<b>合计</b>	<b>6,008.78</b>	<b>2,781.32</b>	<b>6,509.31</b>

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6,509.31万元、2,781.32万元和6,008.78万元，占同期末流动资产的10.51%、4.42%和8.15%。

报告期内，公司的货币资金主要为其他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系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的保证金。报告期内，公司其他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059.61	2,028.05	4,354.61
信用证保证金	-	-	157.87
<b>合计</b>	<b>5,059.61</b>	<b>2,028.05</b>	<b>4,512.47</b>

2020年末公司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较2019年末下降，主要系2020年公司对供应商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规模有所减少，期末应付票据余额有所减少，相应地期末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有所下降。

#### （2）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0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2,022.92万元，系公司从银行

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为了提高闲置资金的收益，公司将自有暂时闲置的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该等理财产品系低风险理财产品，流动性较好，投资风险及对公司资金安排的影响均较小。

### （3）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余额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应收票据	2,507.05	3,242.23	1,596.45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013.55	2,430.34	1,114.00
商业承兑汇票	1,493.50	811.90	482.45
应收款项融资	13,436.61	11,532.34	9,665.54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3,436.61	11,532.34	9,665.54
合计	<b>15,943.66</b>	<b>14,774.58</b>	<b>11,261.99</b>

公司收取的票据绝大部分为客户开具或背书用以支付货款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等级和变现能力较强，承兑违约风险较低。公司收到客户支付的票据后，根据当时资金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通常会将票据背书转让给供应商，或到期托收，或将票据贴现，或将票据质押。报告期内，公司收到或背书转让的银行承兑汇票均有真实的交易背景。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合计分别为 11,261.99 万元、14,774.58 万元和 15,943.66 万元，分别占同期末流动资产的 18.18%、23.50% 和 21.63%。2020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余额较 2019 年末上升 3,512.59 万元，主要原因系随着 2020 年下半年新冠疫情影响逐步缓解、宏观经济逐步回暖，2020 年下半年公司业务规模同比有所扩大，公司收到的票据有所增加，同时，2020 年公司将收取的票据进行背书转让有所减少，使得期末票据余额进一步增加。

### （4）应收账款

#### ①应收账款概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5,823.18	23,004.82	22,300.63
营业收入	89,217.97	77,172.53	91,834.21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营业收入	28.94%	29.81%	24.28%

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22,300.63万元、23,004.82万元和25,823.18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变动趋势与销售规模变动趋势基本吻合。2019年至2021年，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4.28%、29.81%和28.94%。

## ②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及账龄分析

### A、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和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布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5,588.23	99.09%	1,279.41	24,308.82
1-2年	25.24	0.10%	2.52	22.72
2-3年	109.16	0.42%	86.88	22.28
3年以上	100.54	0.39%	81.01	19.53
<b>合计</b>	<b>25,823.18</b>	<b>100.00%</b>	<b>1,449.82</b>	<b>24,373.35</b>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2,713.50	98.73%	1,135.68	21,577.83
1-2年	132.77	0.58%	82.88	49.89
2-3年	96.88	0.42%	55.34	41.54
3年以上	61.67	0.27%	49.66	12.01
<b>合计</b>	<b>23,004.82</b>	<b>100.00%</b>	<b>1,323.56</b>	<b>21,681.27</b>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1,959.35	98.47%	1,097.97	20,861.38
1-2年	160.74	0.72%	16.07	144.67

2-3年	66.09	0.30%	19.83	46.26
3年以上	114.45	0.51%	77.56	36.89
<b>合计</b>	<b>22,300.63</b>	<b>100.00%</b>	<b>1,211.43</b>	<b>21,089.20</b>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主要在1年以内。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末，公司1年以内账龄的应收账款分别为应收账款余额的98.47%、98.73%和99.09%，应收账款质量良好。

#### B、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发行人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项目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鹏翎股份	5%	10%	30%	50%	50%	50%
川环科技	5%	10%	30%	50%	80%	100%
天普股份	5%	20%	50%	100%	100%	100%
标榜股份	5%	10%	50%	100%	100%	100%
溯联股份	5%	10%	30%	50%	80%	100%
<b>发行人</b>	<b>5%</b>	<b>10%</b>	<b>30%</b>	<b>50%</b>	<b>80%</b>	<b>100%</b>

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相当。因此，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合理，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 C、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年份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2021年末	上汽通用	7,647.96	29.62%
	长城汽车	5,213.25	20.19%
	奇瑞汽车	1,912.09	7.40%
	东汽集团	1,541.47	5.97%
	上汽集团	1,428.47	5.53%
	<b>合计</b>	<b>17,743.24</b>	<b>68.71%</b>
2020年末	长城汽车	7,796.57	33.89%
	上汽通用	7,401.15	32.17%
	奇瑞汽车	1,618.44	7.04%
	上汽集团	1,464.78	6.37%
	东汽集团	1,048.94	4.56%

年份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b>合计</b>	<b>19,329.89</b>	<b>84.03%</b>
2019 年末	上汽通用	7,881.51	35.34%
	长城汽车	5,747.76	25.77%
	上汽集团	2,421.48	10.86%
	奇瑞汽车	1,401.01	6.28%
	东汽集团	1,206.29	5.41%
	<b>合计</b>	<b>18,658.06</b>	<b>83.67%</b>

注 1：上汽通用、长城汽车、上汽集团、奇瑞汽车的合并范围详见“第六节/四/（四）/4、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注 2：东汽集团包含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公司、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智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东风鸿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东风悦享科技有限公司、岚图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余额合计分别为 18,658.06 万元、19,329.89 万元和 17,743.24 万元，占全部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83.67%、84.03%和 68.7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知名的整车制造商，资信状况良好，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可能性较小。

#### （5）预付款项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系预付材料采购款。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1,239.93 万元、1,242.00 万元和 1,688.8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0%、1.98%和 2.29%。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的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1,658.68	98.22%	1,209.91	97.42%	1,100.34	88.74%
1 年以上	30.12	1.78%	32.08	2.58%	139.59	11.26%
<b>合计</b>	<b>1,688.81</b>	<b>100.00%</b>	<b>1,242.00</b>	<b>100.00%</b>	<b>1,239.93</b>	<b>100.00%</b>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的比例	款项性质
1	HENN GmbH & Co KG	非关联方	525.55	1 年以内	31.12%	预付采购款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的比例	款项性质
2	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0.23	1年以内	16.00%	预付采购款
3	上海中石化三井弹性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33	1年以内	5.94%	预付采购款
4	宁波威戈尔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1.81	1年以内	5.44%	预付采购款
5	余姚市沃达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40	1年以内	3.16%	预付采购款
合计			<b>1,041.31</b>		<b>61.66%</b>	

#### （6）其他应收款

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分别为497.66万元、526.74万元和77.03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由关联方往来、其他应收及暂付款、保证金押金、备用金借款等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关联方往来	-	423.29	406.03
其他应收及暂付款	58.31	85.99	42.94
保证金押金	6.92	0.50	26.97
备用金借款	11.80	16.95	21.72
合计	<b>77.03</b>	<b>526.74</b>	<b>497.66</b>

2019年末及2020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公司应收蒋亨雷的往来款。2021年，上述关联资金往来已清理完毕。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75.19	3.76	117.45	5.01	496.11	4.50
1-2年	1.50	0.15	409.29	0.33	1.55	0.16
2-3年	0.33	0.10	-	-	-	-
小计	<b>77.03</b>	<b>4.01</b>	<b>526.74</b>	<b>5.33</b>	<b>497.66</b>	<b>4.66</b>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中欠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1	代扣个人社保公积金	非关联方	55.87	1年以内	72.54	其他应收及暂付款
2	烟台威澳酒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	1年以内	6.49	保证金押金
3	林早树	非关联方	3.00	1年以内	3.89	备用金
4	周代兴	非关联方	2.30	1年以内	2.99	备用金
5	王国荣	非关联方	2.30	2年以内	2.99	备用金
合计			<b>68.47</b>		<b>88.90</b>	

## (7) 存货

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21,373.27万元、19,900.49万元和25,625.42万元，占同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4.49%、31.65%和34.76%。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068.07	36.21%	963.56	9,104.51
委托加工物资	10.40	0.04%	-	10.40
在产品	2,469.17	8.88%	47.37	2,421.81
库存商品	7,998.70	28.77%	948.48	7,050.21
发出商品	6,881.33	24.75%	178.72	6,702.61
周转材料	376.51	1.35%	40.63	335.88
合计	<b>27,804.18</b>	<b>100.00%</b>	<b>2,178.76</b>	<b>25,625.42</b>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301.51	39.58%	472.92	7,828.59
委托加工物资	19.41	0.09%	-	19.41
在产品	1,166.60	5.56%	30.41	1,136.19
库存商品	6,175.69	29.44%	426.83	5,748.85
发出商品	4,936.17	23.53%	114.89	4,821.28
周转材料	377.14	1.80%	30.96	346.18

合计	20,976.51	100.00%	1,076.02	19,900.49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387.93	32.24%	540.04	6,847.89
委托加工物资	13.96	0.06%	-	13.96
在产品	1,353.74	5.91%	26.15	1,327.60
库存商品	8,347.67	36.43%	831.34	7,516.34
发出商品	5,605.91	24.46%	134.48	5,471.44
周转材料	206.21	0.90%	10.15	196.06
合计	22,915.43	100.00%	1,542.15	21,373.27

### ①存货构成情况

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末，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四者合计占存货的99.04%、98.11%和98.61%。上述存货结构与公司业务模式相匹配，一方面，公司产品有五大类、上千个品种规格，为保证生产的连续性，必须保证一定的安全库存；另一方面，下游主机厂大部分已经实行零部件采购零库存管理模式，要求供应商必须按照其采购计划保持足够数量的库存商品满足其生产需求。

#### A、原材料

公司原材料主要为总成零配件（紧固件、连接件和传感器等）、各类橡胶、助剂、塑料粒子、增强层材料和硅胶等，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账面余额分别为7,387.93万元、8,301.51万元和10,068.07万元，分别占同期末存货余额的32.24%、39.58%和36.21%。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经营模式，通常根据订单量确定原材料库存水平。

#### B、在产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余额分别为1,353.74万元、1,166.60万元和2,469.17万元，分别占同期末存货余额的5.91%、5.56%和8.88%，占比较低，符合公司产品生产周期较短的特点。

#### C、库存商品

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各大整车制造厂商，该等厂商一般执行零库存管理模式，

为保证能及时为客户提供产品，公司需要根据客户的生产计划和预测需求量维持一定数量的库存商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余额分别为 8,347.67 万元、6,175.69 万元和 7,998.70 万元，分别占同期末存货余额的 36.43%、29.44% 和 28.77%。

#### D、发出商品

发行人主要为汽车主机厂提供汽车流体管路产品，根据行业惯例，主机厂客户在收到发行人的产品或在使用发行人的产品后发出结算通知，发行人已发出尚未对账结算的存货记为发出商品，该业务模式导致发行人的发出商品规模较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余额分别为 5,605.91 万元、4,936.17 万元和 6,881.33 万元，分别占同期末存货余额的 24.46%、23.53% 和 24.75%。

#### ②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库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25,053.02	90.11%	19,527.82	93.09%	20,568.67	89.76%
1-2 年	1,846.10	6.64%	795.33	3.79%	1,903.80	8.31%
2 年以上	905.06	3.26%	653.37	3.11%	442.96	1.93%
合计	<b>27,804.18</b>	<b>100.00%</b>	<b>20,976.51</b>	<b>100.00%</b>	<b>22,915.43</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库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分别达到 89.76%、93.09% 和 90.11%。

#### ③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 A、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各类存货跌价准备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原材料	963.56	472.92	540.04
委托加工物资	-	-	-
在产品	47.37	30.41	26.15
库存商品	948.48	426.83	831.34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发出商品	178.72	114.89	134.48
周转材料	40.63	30.96	10.15
<b>合计</b>	<b>2,178.76</b>	<b>1,076.02</b>	<b>1,542.15</b>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进行测算，将测算结果与账面价值进行对比，账面价值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按照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1,542.15 万元、1,076.02 万元和 2,178.76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6.73%、5.13%和 7.84%，占比较小。

#### B、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鹏翎股份	5.42%	5.63%	2.00%
川环科技	4.51%	6.14%	5.76%
天普股份	7.74%	6.46%	5.27%
标榜股份	2.78%	5.62%	6.65%
溯联股份	5.22%	5.66%	4.65%
<b>可比公司平均值</b>	<b>5.13%</b>	<b>5.90%</b>	<b>4.87%</b>
<b>本公司</b>	<b>7.84%</b>	<b>5.13%</b>	<b>6.73%</b>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余额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的差异，存货跌价计提充分。

#### （8）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待摊费用	-	-	2.79
预缴及待抵扣税金	81.45	-	16.34
<b>合计</b>	<b>81.45</b>	<b>-</b>	<b>19.14</b>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19.14 万元、0 万元和 81.45 万元，分别占同期末流动资产的 0.03%、0%和 0.11%，占比较小。

## 2、非流动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29,133.14	80.23%	25,439.13	80.09%	29,996.32	80.47%
在建工程	1,719.92	4.74%	1,152.69	3.63%	255.60	0.69%
无形资产	3,368.74	9.28%	3,596.27	11.32%	5,426.46	14.56%
长期待摊费用	1,163.95	3.21%	1,032.04	3.25%	631.94	1.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0.13	1.46%	338.96	1.07%	422.34	1.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7.82	1.10%	205.73	0.65%	545.10	1.46%
<b>合计</b>	<b>36,313.71</b>	<b>100.00%</b>	<b>31,764.82</b>	<b>100.00%</b>	<b>37,277.76</b>	<b>100.00%</b>

公司非流动资产以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为主，主要为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房屋及构筑物、机器设备和土地使用权，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末，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两项合计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95.02%、91.41%和89.50%。

## (1) 固定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b>	<b>39,346.25</b>	<b>33,286.84</b>	<b>35,910.15</b>
房屋及构筑物	19,520.42	16,330.65	20,247.79
机器设备	18,142.73	15,627.28	14,340.93
运输设备	1,205.17	1,164.97	1,158.66
电子及其他设备	477.94	163.94	162.76
<b>二、累计折旧</b>	<b>10,213.11</b>	<b>7,847.72</b>	<b>5,913.83</b>
房屋及构筑物	2,823.88	2,028.02	1,525.90
机器设备	6,293.04	4,880.37	3,661.64
运输设备	931.47	786.84	576.33
电子及其他设备	164.72	152.49	149.95
<b>三、账面价值</b>	<b>29,133.14</b>	<b>25,439.13</b>	<b>29,996.32</b>
房屋及构筑物	16,696.54	14,302.64	18,721.89
机器设备	11,849.69	10,746.90	10,679.28
运输设备	273.70	378.13	582.33
电子及其他设备	313.22	11.45	12.81

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29,996.32万元、25,439.13万元和29,133.14万元，分别占同期末非流动资产的80.47%、80.09%和80.23%。公司固定资产以房屋及构筑物和机器设备为主，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两项账面价值合计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98.02%、98.47%和97.99%。

#### ① 房屋及构筑物

公司房屋及构筑物原值2020年末较2019年末减少3,917.14万元，主要系随着公司余姚市凤元路厂房逐步投入使用，2020年处置了部分老厂房所致；房屋及构筑物原值2021年末较2020年末增加3,189.76万元，主要系公司余姚市凤元路新建办公楼转固所致。

#### ② 机器设备

2020年末和2021年末，公司机器设备原值分别较上年末新增1,286.35万元、2,515.45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为了满足产能扩张及新产品生产需求，持续增加先进生产设备和检测设备的投入。

### (2) 在建工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凤元路新建办公楼	-	1,152.69	255.60
武汉峻和工程橡胶产品及管路总成生产基地	1,719.92	-	-
<b>合计</b>	<b>1,719.92</b>	<b>1,152.69</b>	<b>255.60</b>

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255.60万元、1,152.69万元和1,719.92万元，分别占同期末非流动资产的0.69%、3.63%和4.74%。报告期内，公司为有效满足生产经营规模扩大需求，不断增加长期资产投入。2019年末和2020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为余姚市凤元路新建办公楼；2021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为武汉峻和工程橡胶产品及管路总成生产基地。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情形，未计提减值准备。

### (3) 无形资产

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5,426.46万元、3,596.27万元和3,368.74万元，分别占同期末非流动资产的14.56%、11.32%

和 9.28%。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权	3,120.50	3,247.53	5,206.76
软件	248.25	348.74	219.71
<b>合计</b>	<b>3,368.74</b>	<b>3,596.27</b>	<b>5,426.46</b>

公司无形资产 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减少 1,830.19 万元，主要系随着公司余姚市凤元路厂房逐步投入使用，2020 年处置了部分老厂房所致。

#### （4）长期待摊费用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631.94 万元、1,032.04 万元和 1,163.95 万元，分别占同期末非流动资产的 1.70%、3.25% 和 3.21%。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装修改造支出	1,162.99	1,030.14	629.08
其他	0.95	1.91	2.86
<b>合计</b>	<b>1,163.95</b>	<b>1,032.04</b>	<b>631.94</b>

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固定资产装修改造支出，固定资产装修改造支出的摊销年限为 5 年。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 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400.10 万元，主要系公司购置余姚市凤元路厂房后装修改造支出增加所致。

#### （5）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545.10 万元、205.73 万元和 397.82 万元，分别占同期末非流动资产的 1.46%、0.65% 和 1.10%。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系预付设备款，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预付设备款	397.82	205.73	545.10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合计	397.82	205.73	545.10

## （二）负债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38,862.77	97.15%	30,034.45	96.08%	43,375.03	97.03%
非流动负债	1,141.80	2.85%	1,225.51	3.92%	1,325.50	2.97%
合计	40,004.57	100.00%	31,259.96	100.00%	44,700.53	100.00%

公司负债结构以流动负债为主，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末，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7.03%、96.08%和97.15%。

### 1、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926.28	2.38%	800.01	2.66%	6,457.82	14.89%
应付票据	16,028.06	41.24%	9,855.42	32.81%	13,292.36	30.65%
应付账款	18,144.58	46.69%	15,371.83	51.18%	20,290.87	46.78%
预收款项	23.94	0.06%	-	-	203.00	0.47%
合同负债	284.24	0.73%	157.09	0.52%	-	-
应付职工薪酬	1,833.01	4.72%	1,689.27	5.62%	1,933.41	4.46%
应交税费	1,234.11	3.18%	1,347.84	4.49%	679.77	1.57%
其他应付款	182.10	0.47%	512.23	1.71%	488.81	1.13%
其他流动负债	206.45	0.53%	300.76	1.00%	29.00	0.07%
合计	38,862.77	100.00%	30,034.45	100.00%	43,375.03	100.00%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末，三者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92.31%、86.66%和90.32%。

#### （1）短期借款

公司短期借款主要为向银行借入的短期贷款，以满足不断扩大的业务规模产

生的对流动资金的需求。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6,457.82万元、800.01万元和926.28万元，分别占同期末流动负债的14.89%、2.66%和2.38%。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	500.00	6,450.00
质押借款	926.28	299.48	-
短期借款利息	-	0.53	7.82
<b>合计</b>	<b>926.28</b>	<b>800.01</b>	<b>6,457.82</b>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未偿还债项。

### （2）应付票据

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末，公司应付票据分别为13,292.36万元、9,855.42万元和16,028.06万元，分别占同期末流动负债的30.65%、32.81%和41.24%。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6,028.06	9,855.42	13,292.36
<b>合计</b>	<b>16,028.06</b>	<b>9,855.42</b>	<b>13,292.36</b>

公司应付票据为支付供应商货款而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均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

### （3）应付账款

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20,290.87万元、15,371.83万元和18,144.58万元，分别占同期末流动负债的46.78%、51.18%和46.69%。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尚未与供应商结算的货款及劳务款、工程及设备款，账龄主要为一年以内。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付货款及劳务款	15,983.02	13,649.30	18,642.32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付工程及设备款	1,231.92	735.55	673.21
应付运输、仓储费	929.64	986.99	975.33
<b>合计</b>	<b>18,144.58</b>	<b>15,371.83</b>	<b>20,290.87</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单位名称	性质	账面余额	占比
2021年末	1	慕贝尔汽车部件（太仓）有限公司	应付货款	1,126.11	6.21%
	2	德国诺马集团	应付货款	1,122.13	6.18%
	4	卡博特（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应付货款	436.99	2.41%
	3	宁波海曙恒业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应付货款	430.15	2.37%
	5	上海律坤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应付货款	412.47	2.27%
	合计			<b>3,527.84</b>	<b>19.44%</b>
2020年末	1	德国诺马集团	应付货款	1,697.29	11.04%
	2	慕贝尔汽车部件（太仓）有限公司	应付货款	1,178.31	7.67%
	3	上海鑫浩及其关联方	应付货款	560.69	3.65%
	4	上海永贵贸易有限公司	应付货款	508.41	3.31%
	5	欧梯克集团	应付货款	493.82	3.21%
	合计			<b>4,438.52</b>	<b>28.87%</b>
2019年末	1	宁波菲力克汽配有限公司	应付货款	2,409.80	11.88%
	2	德国诺马集团	应付货款	1,888.50	9.31%
	3	慕贝尔汽车部件（太仓）有限公司	应付货款	955.52	4.71%
	4	上海鑫浩及其关联方	应付货款	759.31	3.74%
	5	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应付货款	614.87	3.03%
	合计			<b>6,628.00</b>	<b>32.66%</b>

注1：德国诺马集团包括诺马（中国）有限公司和诺马连接技术（常州）有限公司；

注2：上海鑫浩及其关联方包括上海鑫浩贸易有限公司和上海翔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注3：欧梯克集团包括欧梯克工业（天津）有限公司和欧梯克集团。

#### （4）预收账款及合同负债

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末，公司预收账款及合同负债合计金额分别为203.00万元、157.09万元和308.18万元，占同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0.47%、0.52%和0.79%，占比较小，主要为对客户预收的货款。

#### （5）应付职工薪酬

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1,933.41万元、1,689.27万元和1,833.01万元，分别占同期末流动负债的4.46%、5.62%和4.72%，公司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主要系尚未发放的工资和奖金。

#### （6）应交税费

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679.77万元、1,347.84万元和1,234.11万元，分别占同期末流动负债的1.57%、4.49%和3.18%。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主要系应交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

#### （7）其他应付款

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末，公司其他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488.81万元、512.23万元和182.10万元，分别占同期末流动负债的1.13%、1.71%和0.47%。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中介费、差旅费等	40.00	295.92	260.68
劳务外包	130.28	115.63	-
零星工程款	-	29.34	22.34
股权代持款	-	-	142.50
其他	11.82	71.34	63.29
<b>合计</b>	<b>182.10</b>	<b>512.23</b>	<b>488.81</b>

2019年末，公司应付股权代持款为142.50万元，系应付陈伯灿的宁波加凯股权转让款。2019年7月，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请陈伯灿代为持有宁波加凯95.00%股权（实缴出资为142.50万元）；2019年12月，为规范公司治理，保持宁波加凯的股权清晰，陈伯灿将所持95.00%股权以142.50万元价格转让给发行人子公司宁波凤元。

#### （8）其他流动负债

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29.00万元、300.76万元和206.45万元，分别占同期末流动负债的0.07%、1.00%和0.5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主要系已背书未到期的信用等级较低的银行承兑汇票。

## 2、非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递延收益	1,141.80	100.00%	1,225.51	100.00%	1,325.50	100.00%
<b>合计</b>	<b>1,141.80</b>	<b>100.00%</b>	<b>1,225.51</b>	<b>100.00%</b>	<b>1,325.50</b>	<b>100.00%</b>

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1,325.50万元、1,225.51万元和1,141.80万元，系期末尚未确认为其他收益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款。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政府补助类递延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余额
1	闲置资产盘活项目补助	334.44
2	武汉市江夏区招商项目协议项目	302.00
3	宁波市2018年度工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补助资金——年产80万套汽车压叉传感器管路生产技改项目	238.43
4	宁波市2019年度工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补助资金——年产60万台K527CAC涡轮增压管生产线技改项目	171.39
5	宁波市2017年度工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补助资金——年产220万台涡轮中空吹塑管生产线项目	80.32
6	宁波市2017年度工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补助资金——年产220万台涡轮中空吹塑管新建项目	15.22
<b>小计</b>		<b>1,141.80</b>

### （三）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
流动比率（倍）	1.90	2.09	1.43
速动比率（倍）	1.24	1.43	0.94
资产负债率（合并）	36.36%	33.03%	45.0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万元）	11,296.34	13,018.36	14,657.31
利息保障倍数（倍）	590.79	84.73	40.42

## 1、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 （1）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43、2.09 和 1.90，速动比率分别为 0.94、1.43 和 1.24。公司流动资产以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期后能够按照合同或协议的约定收回，应收票据绝大部分为客户开具或背书用以支付货款的银行承兑汇票，变现能力强，为公司偿还债务提供了较强的保障。

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流动比率	鹏翎股份	2.23	2.74	2.61
	川环科技	4.69	4.74	5.45
	天普股份	2.91	5.97	2.62
	标榜股份	3.39	2.10	1.70
	溯联股份	1.76	1.92	1.96
	平均	<b>3.00</b>	<b>3.49</b>	<b>2.87</b>
	公司	<b>1.90</b>	<b>2.09</b>	<b>1.43</b>
速动比率	鹏翎股份	1.54	1.91	1.82
	川环科技	3.40	3.57	3.92
	天普股份	2.43	5.37	1.97
	标榜股份	2.47	1.53	1.25
	溯联股份	1.20	1.30	1.15
	平均	<b>2.21</b>	<b>2.74</b>	<b>2.02</b>
	公司	<b>1.24</b>	<b>1.43</b>	<b>0.94</b>

总体来看，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后，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将会得到相应提升，短期偿债能力将进一步提高。

## 2、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45.04%、33.03% 和 36.36%。

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资产负债率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鹏翎股份	25.58%	25.91%	24.91%
川环科技	15.36%	16.50%	14.09%
天普股份	14.07%	9.50%	13.36%
标榜股份	22.60%	36.11%	44.05%
溯联股份	39.92%	39.82%	37.24%
<b>平均</b>	<b>23.51%</b>	<b>25.57%</b>	<b>26.73%</b>
<b>公司</b>	<b>36.36%</b>	<b>33.03%</b>	<b>45.04%</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较高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根据业务运营的实际情况，充分利用财务杠杆的作用，适当增加了负债，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降低，有利于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40.42、84.73 和 590.79，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65	3.41	4.45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天）	99.88	107.14	82.00

注：应收账款周转天数=365/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45、3.41 和 3.65，应收账款周转速度总体较快。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收款政策稳定，公司对应收账款制定了严格有效的管理制度，严格控制应收账款规模，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保持了较合理的水平。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比较如下：

单位：次/年

公司名称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鹏翎股份	4.57	4.57	3.53
川环科技	3.30	2.85	2.78
天普股份	3.13	3.30	3.75
标榜股份	6.56	7.87	8.23
溯联股份	4.37	3.72	3.42
<b>平均</b>	<b>4.39</b>	<b>4.46</b>	<b>4.34</b>
<b>公司</b>	<b>3.65</b>	<b>3.41</b>	<b>4.45</b>

由上表可见，公司应收账款周转速度总体较快，公司客户主要为国内外知名的企业，实力强、信誉良好，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存货周转率（次/年）	2.82	2.62	2.93
存货周转天数（天）	129.22	139.29	124.57

注：存货周转天数=365/存货周转率

2019年、2020年和2021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2.93、2.62和2.82。2020年受新冠疫情和部分客户汽车产销量波动的影响，公司销售在短期内受到了一定程度的影响，当年营业成本下降，而随着疫情影响逐步缓解、宏观经济逐步回暖，汽车行业景气度持续提升，2020年末公司根据销售预测情况进行了相应备货，导致2020年度存货周转率略有下降。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比较如下：

单位：次/年

公司名称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鹏翎股份	3.20	3.21	3.19
川环科技	2.65	2.22	2.12
天普股份	2.87	3.08	3.67
标榜股份	3.04	4.24	4.56
溯联股份	2.95	2.54	2.01
<b>平均</b>	<b>2.94</b>	<b>3.06</b>	<b>3.11</b>

公司名称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公司	2.82	2.62	2.93

由上表可见，公司通过科学的库存管理，存货周转速度总体维持在较合理的水平，符合行业特点和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

## 二、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业绩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营业收入	89,217.97	77,172.53	91,834.21
营业成本	68,895.95	57,506.67	65,861.48
营业利润	8,217.65	9,919.72	11,561.63
利润总额	8,248.22	9,931.89	11,613.37
净利润	7,523.97	8,732.55	10,169.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54.68	7,510.56	9,918.13
销售毛利率	22.78%	25.48%	28.28%

### （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89,171.81	99.95%	77,152.78	99.97%	91,824.51	99.99%
其他业务收入	46.16	0.05%	19.75	0.03%	9.71	0.01%
合计	89,217.97	100.00%	77,172.53	100.00%	91,834.2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 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涡轮增压系统管路总成	37,496.04	42.05%	33,292.84	43.15%	48,086.30	52.37%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热管理系统管路总成	33,522.84	37.59%	28,423.52	36.84%	30,025.54	32.70%
其他系统管路总成	10,845.17	12.16%	9,755.13	12.64%	5,832.01	6.35%
塑料件	6,247.11	7.01%	4,893.81	6.34%	7,039.48	7.67%
其他	1,060.65	1.19%	787.48	1.02%	841.18	0.92%
<b>合计</b>	<b>89,171.81</b>	<b>100.00%</b>	<b>77,152.78</b>	<b>100.00%</b>	<b>91,824.51</b>	<b>100.00%</b>

公司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涡轮增压系统管路总成、热管理系统管路总成、其他系统管路总成和塑料件。报告期内，这四大系列产品的销售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08%、98.98% 和 98.81%。

## 2、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	37,226.65	41.75%	29,004.65	37.59%	25,140.06	27.38%
西南	20,574.57	23.07%	17,027.84	22.07%	14,391.64	15.67%
华中	15,637.77	17.54%	18,129.81	23.50%	34,885.30	37.99%
华南	6,280.48	7.04%	4,097.69	5.31%	4,661.60	5.08%
东北	3,571.77	4.01%	4,390.20	5.69%	6,111.83	6.66%
华北	734.20	0.82%	903.40	1.17%	4,488.13	4.89%
中国台湾	11.85	0.01%	19.62	0.03%	22.92	0.02%
国外	5,134.50	5.76%	3,579.55	4.64%	2,123.04	2.31%
<b>总计</b>	<b>89,171.81</b>	<b>100.00%</b>	<b>77,152.78</b>	<b>100.00%</b>	<b>91,824.51</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区域主要集中在国内华东、华中和西南三个地区，该三个地区的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均达 80% 以上。

在国际整车厂和汽车零部件厂商实行全球化采购的背景下，公司大力开拓境外业务，相继开发了 PSA 集团等境外优质客户，境外销售未来有望成为公司新的业务增长点。

### 3、主营业务收入按季节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分季度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20,551.94	23.05%	10,740.17	13.92%	19,417.21	21.15%
第二季度	20,058.02	22.49%	17,521.52	22.71%	21,240.13	23.13%
第三季度	19,919.11	22.34%	20,623.71	26.73%	23,376.92	25.46%
第四季度	28,642.74	32.12%	28,267.38	36.64%	27,790.25	30.26%
<b>合计</b>	<b>89,171.81</b>	<b>100.00%</b>	<b>77,152.78</b>	<b>100.00%</b>	<b>91,824.51</b>	<b>100.00%</b>

包含汽车流体管路行业在内的汽车零部件行业，其季节性特征与整车厂商的产销季节性保持一致，相对而言，每年四季度为旺季，但季节性影响不强。公司分季度销售收入情况符合汽车零部件行业季节性特征。

此外，公司 2020 年一季度收入占比下降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延迟开工及下游需求下降，导致公司 2020 年一季度销量处于较低水平。

### 4、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较上年变动	金额	较上年变动	金额
涡轮增压系统管路总成	37,496.04	12.62%	33,292.84	-30.76%	48,086.30
热管理系统管路总成	33,522.84	17.94%	28,423.52	-5.34%	30,025.54
其他系统管路总成	10,845.17	11.17%	9,755.13	67.27%	5,832.01
塑料件	6,247.11	27.65%	4,893.81	-30.48%	7,039.48
其他	1,060.65	34.69%	787.48	-6.38%	841.18
<b>合计</b>	<b>89,171.81</b>	<b>15.58%</b>	<b>77,152.78</b>	<b>-15.98%</b>	<b>91,824.51</b>

2020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 77,152.78 万元，较上年下降 15.98%，主要是 2020 年受新冠疫情及部分客户汽车产销量波动影响，导致当期公司业绩处于较低水平；2021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 89,171.81 万元，较上年增长 15.58%。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的销售情况及变动差异情况如下：

年度	产品	销售数量(万件)	销售金额(万元)	平均单价(元/件)
2021年	涡轮增压系统管路总成	597.00	37,496.04	62.81
	热管理系统管路总成	1,761.44	33,522.84	19.03
	其他系统管路总成	590.07	10,845.17	18.38
	塑料件	597.19	6,247.11	10.46
	其他	504.98	1,060.65	2.10
	<b>合计</b>	<b>4,050.69</b>	<b>89,171.81</b>	<b>22.01</b>
2020年	涡轮增压系统管路总成	462.64	33,292.84	71.96
	热管理系统管路总成	1,609.79	28,423.52	17.66
	其他系统管路总成	521.19	9,755.13	18.72
	塑料件	492.98	4,893.81	9.93
	其他	393.92	787.48	2.00
	<b>合计</b>	<b>3,480.50</b>	<b>77,152.78</b>	<b>22.17</b>
2019年	涡轮增压系统管路总成	481.31	48,086.30	99.91
	热管理系统管路总成	1,613.71	30,025.54	18.61
	其他系统管路总成	838.09	5,832.01	6.96
	塑料件	605.59	7,039.48	11.62
	其他	423.75	841.18	1.99
	<b>合计</b>	<b>3,962.45</b>	<b>91,824.51</b>	<b>23.17</b>

### （1）销售数量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主要产品销售数量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销售数量(万件)	增幅	销售数量(万件)	增幅	销售数量(万件)
涡轮增压系统管路总成	597.00	29.04%	462.64	-3.88%	481.31
热管理系统管路总成	1,761.44	9.42%	1,609.79	-0.24%	1,613.71
其他系统管路总成	590.07	13.22%	521.19	-37.81%	838.09
塑料件	597.19	21.14%	492.98	-18.60%	605.59
其他	504.98	28.20%	393.92	-7.04%	423.75
<b>合计</b>	<b>4,050.69</b>	<b>16.38%</b>	<b>3,480.50</b>	<b>-12.16%</b>	<b>3,962.45</b>

2020年度销量较2019年度下降12.16%。主要原因系2020年新冠疫情及整

车市场的波动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了一定的影响。

## （2）销售价格变动分析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销售单价 (元/件)	增幅	销售单价 (元/件)	增幅	销售单价 (元/件)
涡轮增压系统管路总成	62.81	-12.72%	71.96	-27.97%	99.91
热管理系统管路总成	19.03	7.79%	17.66	-5.10%	18.61
其他系统管路总成	18.38	-1.80%	18.72	168.98%	6.96
塑料件	10.46	5.38%	9.93	-14.60%	11.62
其他	2.10	5.07%	2.00	0.71%	1.99
<b>合计</b>	<b>22.01</b>	<b>-0.69%</b>	<b>22.17</b>	<b>-4,34%</b>	<b>23.17</b>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平均单价出现一定幅度波动，主要系公司产品均为根据主机厂客户的车型要求进行定制化生产。目前公司生产各类流体管路供配汽车主机厂客户达数十家，产品规格达到上千种。主机厂的产品生产结构决定了公司的产品销售结构，产品销售结构的变动导致各类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出现不同程度的波动。其中，涡轮增压系统管路总成 2021 年及 2020 年的销售单价分别同比下降 12.72%、27.97%，主要原因是产品销售结构变动，价格较低的产品占比上升所致；其他系统管路总成 2020 年的销售单价同比上升 168.98%，主要原因是受益于国五国六车型切换，公司新产品压差管销量增加，而压差管工艺结构相对复杂，且压差管的配件传感器采购价格较高，导致压差管销售单价相对较高。

## （3）销售收入变动分析

### ① 涡轮增压系统管路总成

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涡轮增压系统管路总成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48,086.30 万元、33,292.84 万元和 37,496.04 万元。2020 年销售收入较 2019 年下降 30.76%，2021 年销售收入较 2020 年上升 12.62%。

报告期内，公司涡轮增压系统管路总成销售均价和销售数量对销售收入变动的的影响分析如下：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销售均价（元/件）	62.81	71.96	99.91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销售数量（万件）	597.00	462.64	481.31
销售收入（万元）	37,496.04	33,292.84	48,086.30
销售价格变动影响（万元）	-5,466.10	-12,927.73	-
销售数量变动影响（万元）	9,669.30	-1,865.74	-
销售收入变动金额（万元）	4,203.20	-14,793.46	-

注：销售价格变动影响=（本期销售价格-上期销售价格）\*本期销售数量；销售数量变动影响=（本期销售数量-上期销售数量）\*上期销售价格；销售收入变动金额=销售数量变动影响+销售价格变动影响，下同。

2020年，公司涡轮增压系统管路总成销售收入为33,292.84万元，较2019年减少14,793.46万元，降幅为30.76%，主要系2020年公司涡轮增压系统管路总成销售单价下降所致，其中销售数量变动导致销售收入减少1,865.74万元，销售单价变动导致销售收入减少12,927.73万元。2020年公司涡轮增压系统管路总成销售价格下降，主要原因为产品销售结构变动，价格较低的产品占比上升所致。

2021年，公司涡轮增压系统管路总成销售收入为37,496.04万元，较2020年增加4,203.20万元，增幅为12.62%，主要系2021年公司涡轮增压系统管路总成销售数量增长所致，其中销售数量变动导致销售收入增加9,669.30万元，销售单价变动导致销售收入减少5,466.10万元。

## ② 热管理系统管路总成

2019至2021年，公司热管理系统管路总成的销售收入分别为30,025.54万元、28,423.52万元和33,522.84万元。2020年销售收入较2019年下降5.34%。2021年销售收入较2020年上升17.94%。

报告期内，公司热管理系统管路总成销售均价和销售数量对销售收入变动的分析如下：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销售均价（元/件）	19.03	17.66	18.61
销售数量（万件）	1,761.44	1,609.79	1,613.71
销售收入（万元）	33,522.84	28,423.52	30,025.54
销售价格变动影响（万元）	2,421.53	-1,528.98	-
销售数量变动影响（万元）	2,677.79	-73.04	-
销售收入变动金额（万元）	5,099.32	-1,602.02	-

2020年，公司热管理系统管路总成销售收入为28,423.52万元，较2019年减少1,602.02万元，降幅为5.34%，主要系2020年公司热管理系统管路总成销售单价下降所致，其中销售数量变动导致销售收入减少73.04万元，销售单价变动导致销售收入减少1,528.98万元。

2021年，公司热管理系统管路总成销售收入为33,522.84万元，较2020年增加5,099.32万元，增幅为17.94%，其中销售数量变动导致销售收入增加2,677.79万元，销售单价变动导致销售收入增加2,421.53万元。

### ③ 其他系统管路总成

2019年至2021年，公司其他系统管路总成的销售收入分别为5,832.01万元、9,755.13万元、10,845.17万元。2020年销售收入较2019年上升67.27%，2021年销售收入较2020年上升11.17%。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系统管路总成销售均价和销售数量对销售收入变动的影响分析如下：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销售均价（元/件）	18.38	18.72	6.96
销售数量（万件）	590.07	521.19	838.09
销售收入（万元）	10,845.17	9,755.13	5,832.01
销售价格变动影响（万元）	-199.33	6,128.37	-
销售数量变动影响（万元）	1,289.37	-2,205.25	-
销售收入变动金额（万元）	1,090.03	3,923.13	-

2020年，公司其他系统管路总成销售收入为9,755.13万元，较2019年增加3,923.13万元，增幅为67.27%，主要系2020年公司其他系统管路总成销售单价上涨所致，其中销售数量变动导致销售收入减少2,205.25万元，销售单价变动导致销售收入增加6,128.37万元。2020年公司其他系统管路总成销售单价上升，主要原因为受益于国五国六车型切换，公司新产品压差管销量增加，而压差管工艺结构相对复杂，且压差管的配件传感器采购价格较高，导致压差管销售单价相对较高。

2021年，公司其他系统管路总成销售收入为10,845.17万元，较2020年增加1,090.03万元，增幅为11.17%，主要系2021年公司其他系统管路总成销售数

量增加所致，其中销售数量变动导致销售收入增加 1,289.37 万元，销售单价变动导致销售收入减少 199.33 万元。

#### ④ 塑料件

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塑料件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7,039.48 万元、4,893.81 万元和 6,247.11 万元。2020 年销售收入较 2019 年下降 30.48%，2021 年销售收入较 2020 年上升 27.65%。

报告期内，公司塑料件销售均价和销售数量对销售收入变动的分析如下：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销售均价（元/件）	10.46	9.93	11.62
销售数量（万件）	597.19	492.98	605.59
销售收入（万元）	6,247.11	4,893.81	7,039.48
销售价格变动影响（万元）	318.77	-836.65	-
销售数量变动影响（万元）	1,034.54	-1,309.02	-
销售收入变动金额（万元）	1,353.30	-2,145.67	-

2020 年，公司塑料件销售收入为 4,893.81 万元，较 2019 年减少 2,145.67 万元，降幅为 30.48%，主要系 2020 年公司塑料件销售数量减少所致，其中销售数量变动导致销售收入减少 1,309.02 万元，销售单价变动导致销售收入减少 836.65 万元。2020 年公司塑料件销售数量减少，主要原因为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销售受到了一定程度的影响。

2021 年，公司塑料件销售收入为 6,247.11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1,353.30 万元，增幅为 27.65%，主要系 2021 年公司塑料件销售数量增加所致，其中销售数量变动导致销售收入增加 1,034.54 万元，销售单价变动导致销售收入增加 318.77 万元。

## 5、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第三方回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营业收入	89,217.97	77,172.53	91,834.21
第三方回款	24.58	10.87	8.17
第三方回款/营业收入	0.03%	0.01%	0.01%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第三方回款的对应客户为江西志骋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九江分公司，其为北汽集团下属公司，为方便及时结算，通过其同一控制下关联企业景德镇北汽昌河进出口有限公司代为支付，具有商业合理性。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第三方回款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第三方回款情形具有合理性，对应营业收入真实。

## （二）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68,880.76	99.98%	57,506.67	100.00%	65,861.48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15.19	0.02%	-	-	-	-
<b>合计</b>	<b>68,895.95</b>	<b>100.00%</b>	<b>57,506.67</b>	<b>100.00%</b>	<b>65,861.48</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分别为65,861.48万元、57,506.67万元和68,895.95万元，与公司销售规模相匹配。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其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均超99%。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构成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涡轮增压系统 管路总成	29,144.77	42.31%	23,871.77	41.51%	33,277.39	50.53%
热管理系统管 路总成	26,054.49	37.83%	21,804.96	37.92%	22,759.12	34.56%
其他系统管路 总成	8,432.01	12.24%	7,605.94	13.23%	3,982.10	6.05%
塑料件	4,454.90	6.47%	3,626.08	6.31%	5,146.14	7.81%
其他	794.59	1.15%	597.92	1.04%	696.74	1.06%
<b>合计</b>	<b>68,880.76</b>	<b>100.00%</b>	<b>57,506.67</b>	<b>100.00%</b>	<b>65,861.48</b>	<b>100.00%</b>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涡轮增压系统管路总成、热管理系统管路总成、其他系统管路总成和塑料件的成本。2019年、2020年和2021年，这四大系列产品的成本合计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98.94%、98.96%和98.85%，与主营业务收入构成相匹配。

### （三）毛利构成及毛利率分析

#### 1、毛利及毛利率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89,217.97	77,172.53	91,834.21
营业成本	68,895.95	57,506.67	65,861.48
营业毛利	20,322.02	19,665.86	25,972.73
综合毛利率（%）	22.78	25.48	28.28
主营业务毛利率（%）	22.76	25.46	28.27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8.28%、25.48%和22.78%，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28.27%、25.46%和22.76%，主营业务毛利率与综合毛利率水平基本一致。

#### 2、产品售价、单位成本、产品结构的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 （1）产品销售价格变动的敏感性分析

公司生产的产品具有较强的客户定制化特点，产品的生产需要根据客户的具体要求进行。一方面，不同客户不同车型对应汽车流体管路产品的技术要求不同，流体管路产品单价及毛利率亦有所差异，由于发行人不同种类产品订单需求有所变化，发行人的产品销售结构随之变化导致单价及综合毛利率波动；另一方面，为配合客户车型或整车平台的变化，公司不断研发出匹配客户车型或整车平台的新产品，一般而言，新产品在刚进入市场阶段毛利率较高，随后由于市场竞争、年降等因素逐渐下降，公司产品单价及毛利率随新老产品结构变化而变化。

假设其他影响因素不变，剔除2020年、2021年运费重分类至产品成本的影响，公司主要产品涡轮增压系统管路总成、热管理系统管路总成、其他系统管路

总成和塑料件平均销售价格变动对毛利率变动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主营业务毛利率①		<b>25.24%</b>	<b>27.38%</b>	<b>28.27%</b>
涡轮增压系统管路总成平均售价波动1%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②	42.05%	43.15%	52.37%
	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幅度③	0.42%	0.43%	0.52%
	毛利率变动④	0.31%	0.31%	0.37%
	毛利率变动幅度⑤	1.24%	1.14%	1.32%
热管理系统管路总成平均售价波动1%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②	37.59%	36.84%	32.70%
	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幅度③	0.38%	0.37%	0.33%
	毛利率变动④	0.28%	0.27%	0.23%
	毛利率变动幅度⑤	1.11%	0.97%	0.83%
其他系统管路总成平均售价波动1%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②	12.16%	12.64%	6.35%
	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幅度③	0.12%	0.13%	0.06%
	毛利率变动④	0.09%	0.09%	0.05%
	毛利率变动幅度⑤	0.36%	0.33%	0.16%
塑料件平均售价波动1%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②	7.01%	6.34%	7.67%
	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幅度③	0.07%	0.06%	0.08%
	毛利率变动④	0.05%	0.05%	0.05%
	毛利率变动幅度⑤	0.21%	0.17%	0.19%
所有主要产品平均售价同时波动1%，毛利率变动		<b>0.73%</b>	<b>0.71%</b>	<b>0.70%</b>
所有主要产品平均售价同时波动1%，毛利率变动幅度		<b>2.90%</b>	<b>2.60%</b>	<b>2.49%</b>

注：③=②\*1%；④=③\*(1-①)/(1+③)；⑤=④/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平均售价增加1%将分别使毛利率增加0.70%、0.71%和0.73%，增加幅度分别为2.49%、2.60%和2.90%，综合毛利对于销售均价的敏感系数分别为2.49、2.60和2.90，主要产品价格变动对公司毛利存在一定影响。

## （2）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其他影响因素不变，剔除2020年、2021年运费重分类至产品成本的影响，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对毛利率变动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b>主营业务毛利率①</b>		<b>25.24%</b>	<b>27.38%</b>	<b>28.27%</b>
涡轮增压系统管路总成原材料采购单价波动1%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②	41.90%	41.29%	50.53%
	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幅度③	0.33%	0.33%	0.42%
	毛利率变动④	-0.25%	-0.24%	-0.30%
	毛利率变动幅度⑤	-0.99%	-0.87%	-1.06%
热管理系统管路总成原材料采购单价波动1%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②	38.03%	38.09%	34.56%
	主营业务成本变动幅度③	0.26%	0.27%	0.25%
	毛利率变动④	-0.20%	-0.19%	-0.18%
	毛利率变动幅度⑤	-0.77%	-0.71%	-0.63%
其他系统管路总成原材料采购单价波动1%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②	12.30%	13.32%	6.05%
	主营业务成本变动幅度③	0.11%	0.11%	0.04%
	毛利率变动④	-0.08%	-0.08%	-0.03%
	毛利率变动幅度⑤	-0.32%	-0.30%	-0.10%
塑料件原材料采购单价波动1%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②	6.62%	6.29%	7.81%
	主营业务成本变动幅度③	0.04%	0.04%	0.05%
	毛利率变动④	-0.03%	-0.03%	-0.04%
	毛利率变动幅度⑤	-0.13%	-0.10%	-0.13%
<b>所有主要产品原材料采购单价同时波动1%，毛利率变动</b>		<b>-0.56%</b>	<b>-0.54%</b>	<b>-0.54%</b>
<b>所有主要产品原材料采购单价同时波动1%，毛利率变动幅度</b>		<b>-2.20%</b>	<b>-1.98%</b>	<b>-1.92%</b>

注：③=②\*材料成本占比\*1%；④=-③\*(1-①)；⑤=④/①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原材料价格增加1%将分别使毛利率下降0.54%、0.54%和0.56%，下降幅度分别为1.92%、1.98%和2.20%，综合毛利对于主要原材料采购均价的敏感系数分别为-1.92、-1.98和-2.20，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毛利存在一定影响。

发行人产品定价主要采取成本加成的方法并考虑市场开拓策略后确定产品销售价格，因此，从长期来看，公司能够将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向下游行业进行转嫁，从而减少原材料价格变动对毛利率产生的影响。

### 3、主营业务分产品毛利率情况

剔除2020年、2021年运费重分类至产品成本的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分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涡轮增压系统管路总成	25.51%	-5.02%	30.53%	-0.27%	30.80%
热管理系统管路总成	24.37%	-0.56%	24.93%	0.73%	24.20%
其他系统管路总成	24.36%	0.87%	23.49%	-8.23%	31.72%
塑料件	29.39%	1.42%	27.98%	1.08%	26.90%
其他	27.73%	0.07%	27.67%	10.50%	17.17%
合计	<b>25.24%</b>	<b>-2.14%</b>	<b>27.38%</b>	<b>-0.89%</b>	<b>28.27%</b>

### ① 涡轮增压系统管路总成

报告期内，公司涡轮增压系统管路总成的毛利率分别为 30.80%、30.53% 和 25.51%。报告期内，公司涡轮增压系统管路总成单位价格和单位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单位价格	62.81	-12.72%	71.96	-27.97%	99.91
单位成本	46.79	-6.42%	50.00	-27.69%	69.14
单位毛利	16.02	-27.06%	21.97	-28.60%	30.77
毛利率	25.51%	-5.02%	30.53%	-0.27%	30.80%

报告期内，公司涡轮增压系统管路总成销售毛利率变动影响因素分析如下：

项目	2021年	2020年
单位售价变化对毛利率的影响	-10.13%	-26.87%
单位成本变化对毛利率的影响	5.11%	26.60%
毛利率变动	-5.02%	-0.27%

注 1：单位售价变化对毛利率的影响=（当年单位售价-上年单位成本）/当年单位售价-上年毛利率，下同

注 2：单位成本变化对毛利率的影响=当年毛利率-（当年单位售价-上年单位成本）/当年单位售价，下同

2020 年公司涡轮增压系统管路总成毛利率较 2019 年下降了 0.27 个百分点，其中单位售价下降致使涡轮增压系统管路总成毛利率下降了 26.87 个百分点，单位成本下降致使毛利率上升了 26.60 个百分点，综合影响涡轮增压系统管路总成毛利率下降了 0.27 个百分点。

2021 年公司涡轮增压系统管路总成毛利率较 2020 年下降了 5.02 个百分点，

其中单位售价下降致使涡轮增压系统管路总成毛利率下降了 10.13 个百分点，单位成本下降致使毛利率上升了 5.11 个百分点，综合影响涡轮增压系统管路总成毛利率下降了 5.02 个百分点。2021 年公司涡轮增压系统管路总成毛利率较 2020 年下降，主要原因为：（1）发行人所处汽车零部件行业，其产品具有较强的客户定制化特点，产品的生产需要根据客户的具体要求进行，不同客户不同车型对应汽车流体管路产品的技术要求不同，流体管路产品单价及毛利率亦有所差异，由于发行人不同种类产品订单需求有所变化，发行人的产品销售结构随之变化导致涡轮增压系统管路总成毛利率波动并略有下滑；（2）部分老产品售价下降；（3）发行人生产所需部分原材料价格上涨。

## ② 热管理系统管路总成

报告期内，公司热管理系统管路总成的毛利率分别为 24.20%、24.93% 和 24.37%，相对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公司热管理系统管路总成单位价格和单位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单位价格	19.03	7.79%	17.66	-5.10%	18.61
单位成本	14.39	8.59%	13.25	-6.02%	14.10
单位毛利	4.64	5.35%	4.40	-2.24%	4.50
毛利率	24.37%	-0.56%	24.93%	0.73%	24.20%

报告期内，公司热管理系统管路总成销售毛利率变动影响因素分析如下：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单位售价变化对毛利率的影响	5.42%	-4.08%
单位成本变化对毛利率的影响	-5.99%	4.81%
毛利率变动	-0.56%	0.73%

2020 年公司热管理系统管路总成毛利率较 2019 年上升了 0.73 个百分点，其中单位售价下降致使热管理系统管路总成毛利率下降了 4.08 个百分点，单位成本下降致使毛利率上升了 4.81 个百分点，综合影响热管理系统管路总成毛利率上升了 0.73 个百分点。

2021年公司热管理系统管路总成毛利率较2020年下降了0.56个百分点，其中单位售价上升致使热管理系统管路总成毛利率上升了5.42个百分点，单位成本上升致使毛利率下降了5.99个百分点，综合影响热管理系统管路总成毛利率下降了0.56个百分点。

### ③ 其他系统管路总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系统管路总成的毛利率分别为31.72%、23.49%和24.36%。报告期内，公司其他系统管路总成单位价格和单位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单位价格	18.38	-1.80%	18.72	168.98%	6.96
单位成本	13.90	-2.93%	14.32	201.40%	4.75
单位毛利	4.48	1.84%	4.40	99.18%	2.21
毛利率	24.36%	0.87%	23.49%	-8.23%	31.72%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系统管路总成销售毛利率变动影响因素分析如下：

项目	2021年	2020年
单位售价变化对毛利率的影响	-1.41%	42.89%
单位成本变化对毛利率的影响	2.28%	-51.13%
毛利率变动	0.87%	-8.23%

公司其他系统管路总成包括尾气处理系统管路总成、动力系统管路总成和传动系统管路总成等，报告期内毛利率波动主要系产品销售结构变化导致。

2020年公司其他系统管路总成毛利率较2019年下降8.23个百分点，其中单位售价上升致使其他系统管路总成毛利率上升了42.89个百分点，单位成本上升致使毛利率下降了51.13个百分点，综合影响其他系统管路总成毛利率下降了8.23个百分点。2020年公司其他系统管路总成单位售价及单位成本上升，主要原因为公司新产品压差管销量增加，而压差管工艺结构相对复杂，且压差管的配件传感器采购价格较高，导致压差管单位售价及单位成本相对较高。

### ④ 塑料件

报告期内，公司塑料件的毛利率分别为26.90%、27.98%和29.39%。报告期

内，公司塑料件单位价格和单位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单位价格	10.46	5.38%	9.93	-14.60%	11.62
单位成本	7.39	3.31%	7.15	-15.86%	8.50
单位毛利	3.07	10.71%	2.78	-11.16%	3.13
毛利率	29.39%	1.42%	27.98%	1.08%	26.90%

报告期内，公司塑料件销售毛利率变动影响因素分析如下：

项目	2021年	2020年
单位售价变化对毛利率的影响	3.67%	-12.50%
单位成本变化对毛利率的影响	-2.26%	13.58%
毛利率变动	1.42%	1.08%

2020年公司塑料件毛利率较2019年上升1.08个百分点，其中单位售价下降致使塑料件毛利率下降了12.50个百分点，单位成本下降致使毛利率上升了13.58个百分点，综合影响塑料件毛利率上升了1.08个百分点。2020年公司塑料件单位售价及单位成本下降，主要原因为：（1）主要受产品销售结构的影响，价格较低的汽车空调风道系统总成销售占比上升，汽车空调风道系统总成销售单价较上年下降17.13%；（2）平均单价相对较低的其他塑料件收入占比由2019年的1.33%上升至6.71%。2021年公司塑料件毛利率较2020年上升了1.42个百分点，其中单位售价上升致使塑料件毛利率上升了3.67个百分点，单位成本上升致使毛利率下降了2.26个百分点，综合影响塑料件毛利率上升了1.42个百分点。

#### 4、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情况

公司毛利率与可比上市公司比对如下：

公司名称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鹏翎股份	22.29%	23.17%	23.78%
川环科技	25.21%	30.61%	28.44%
天普股份	37.83%	42.49%	41.66%
标榜股份	31.53%	29.80%	27.46%
溯联股份	30.53%	29.91%	32.37%

公司名称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平均	29.48%	31.20%	30.74%
本公司	22.78%	25.48%	28.28%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分别为 30.74%、31.20% 和 29.48%，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28.28%、25.48% 和 22.78%，发行人与同行可比公司在产品结构、主要客户、业务规模等方面存在异同，导致毛利率有所不同。

#### （四）影响利润的其他因素分析

##### 1、税金及附加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8.14	254.33	244.02
教育费附加	127.25	181.00	173.84
房产税	146.67	199.60	207.47
土地使用税	124.75	148.64	173.83
印花税	22.85	24.27	22.61
其他	-	0.01	0.00
合计	599.65	807.85	821.76

##### 2、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1,987.16	2.23%	1,871.15	2.42%	4,093.46	4.46%
管理费用	4,370.12	4.90%	4,057.89	5.26%	3,902.43	4.25%
研发费用	3,960.92	4.44%	3,424.78	4.44%	4,244.26	4.62%
财务费用	-13.63	-0.02%	141.51	0.18%	317.35	0.35%
合计	10,304.58	11.55%	9,495.32	12.30%	12,557.50	13.67%

##### （1）销售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运输费用	-	-	-	-	2,291.84	55.99%
人员薪酬	703.35	35.39%	611.91	32.70%	677.74	16.56%
仓储服务费	562.84	28.32%	386.17	20.64%	310.54	7.59%
三包费	331.49	16.68%	399.85	21.37%	145.64	3.56%
业务招待费	300.83	15.14%	204.62	10.94%	374.07	9.14%
差旅费	50.77	2.55%	178.54	9.54%	209.92	5.13%
其他	37.89	1.91%	90.07	4.81%	83.72	2.05%
合计	<b>1,987.16</b>	<b>100.00%</b>	<b>1,871.15</b>	<b>100.00%</b>	<b>4,093.46</b>	<b>100.00%</b>

2019年、2020年和2021年，公司销售费用总额分别为4,093.46万元、1,871.15万元和1,987.16万元，销售费用率分别为4.46%、2.42%和2.23%。2020年及2021年，发行人销售费用率较2019年下降，主要原因系由于新会计准则的实施，将原销售费用-运费费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剔除运输费用后，2019年公司销售费用率为1.96%。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由运费费用、人员薪酬、三包费、仓储服务费、业务招待费等费用构成。

#### ①运输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以国内客户为主，国内客户主要存在两种送货方式，一种为客户自提货物；另一种为由公司负责送货至客户指定地点。

2019年，公司销售费用中运输费用为2,291.84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50%。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销售商品过程产生的运输费用作为履行销售合约而发生的成本支出，自2020年1月1日起计入营业成本。

#### ②人员薪酬

2019年、2020年和2021年，公司销售费用中人员薪酬分别为677.74万元、611.91万元和703.35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74%、0.79%和0.79%。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人员人均薪酬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期末销售人员人数（人）	59	61	58
销售人员薪酬总额（万元）	703.35	611.91	677.74
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万元）	11.92	10.03	11.69

### ③仓储服务费

报告期内，公司仓储服务费分别为 310.54 万元、386.17 万元和 562.84 万元。仓储服务费主要系发行人依据客户要求为客户所在地设立的第三方中转仓而产生的仓储费和服务费等。报告期内，公司仓储服务费逐年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对 PSA 集团的出口销量上升，国外仓储费增加所致。

### ④三包费

公司三包费指客户形成最终产品销售后因公司供货的产品质量问题发生的三包费用，公司对主机厂客户配套的产品，在主机厂客户整车的质量担保期内，需承担因公司供货的产品质量问题导致主机厂客户发生的修理、更换、退货等相关费用。报告期内，公司三包费支出分别为 145.64 万元、399.85 万元和 331.49 万元。

##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员薪酬	2,080.77	47.61%	1,679.88	41.40%	1,429.21	36.62%
长期资产折旧、摊销	863.73	19.76%	931.40	22.95%	955.03	24.47%
办公费	447.48	10.24%	343.81	8.47%	337.31	8.64%
业务招待费	388.71	8.89%	278.32	6.86%	468.38	12.00%
股份支付	116.74	2.67%	116.74	2.88%	9.73	0.25%
差旅费	98.42	2.25%	69.09	1.70%	122.63	3.14%
咨询认证费	85.96	1.97%	134.01	3.30%	28.34	0.73%
中介机构费用	62.69	1.43%	98.46	2.43%	122.25	3.13%
汽车费用	59.11	1.35%	77.41	1.91%	76.81	1.97%
保险费	37.56	0.86%	40.37	0.99%	61.32	1.57%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费	0.24	0.01%	47.56	1.17%	88.49	2.27%
其他	128.72	2.95%	240.84	5.94%	202.94	5.20%
<b>合计</b>	<b>4,370.12</b>	<b>100.00%</b>	<b>4,057.89</b>	<b>100.00%</b>	<b>3,902.43</b>	<b>100.00%</b>

2019年、2020年和2021年，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3,902.43万元、4,057.89万元和4,370.12万元，管理费用率分别为4.25%、5.26%和4.90%。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由人员薪酬、长期资产折旧摊销、办公费、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咨询认证费、中介机构费用等构成。

2019年、2020年和2021年，公司股份支付分别为9.73万元、116.74万元和116.74万元。2019年12月，王爱萍等24名公司员工通过余姚来雁以每股6.6元的价格对公司增资，从而间接持有公司132.16万股股份。公司参照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盈率并扣除一定的流动性折扣后确定每股11.90元/股作为本次股份支付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根据授予日公允价值与执行价格的差额应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总额为700.45万元。本次股权激励条款中隐含6年“服务期”的约定，故将上述应确认的股份支付总额在该次股权激励授予日后之服务期限内进行分期摊销确认，计入经常性损益。因此，公司2019年授予的股份支付在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分别摊销确认9.73万元、116.74万元和116.74万元。

公司本次股份支付对应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合理、公允，服务期的判断准确，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对技术研发持续投入，发行人研发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员薪酬	1,870.90	47.23%	1,406.10	41.06%	1,760.25	41.47%
试验材料费及燃料动力等	1,735.26	43.81%	1,779.31	51.95%	2,265.01	53.37%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资产折旧、摊销	281.46	7.11%	206.83	6.04%	178.89	4.21%
其他	73.29	1.85%	32.53	0.95%	40.10	0.94%
合计	<b>3,960.92</b>	<b>100.00%</b>	<b>3,424.78</b>	<b>100.00%</b>	<b>4,244.26</b>	<b>100.00%</b>

发行人研发费用核算研发活动发生的各项支出，主要包括：研发人员薪酬、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费用及燃料动力、专门用于研发活动相关的折旧与摊销、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报告期内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4,244.26万元、3,424.78万元和3,960.92万元，公司研发费用率分别为4.62%、4.44%和4.44%。

#### （4）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支出	13.98	-102.59%	118.61	83.82%	294.61	92.83%
减：利息收入	24.62	-180.64%	53.62	37.89%	27.36	8.62%
汇兑损益	-30.17	221.34%	66.11	46.72%	27.78	8.75%
其他	27.18	-199.39%	10.40	7.35%	22.32	7.03%
合计	<b>-13.63</b>	<b>100.00%</b>	<b>141.51</b>	<b>100.00%</b>	<b>317.35</b>	<b>100.00%</b>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收支、汇兑损益及其他财务费用组成。2019年、2020年和2021年，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317.35万元、141.51万元和-13.63万元，占同年营业收入的0.35%、0.18%和-0.02%，占比较小。

#### （5）发行人主要期间费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 ①销售费用率同行业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鹏翎股份	3.00%	2.14%	4.65%
川环科技	2.24%	5.45%	5.57%
天普股份	2.25%	1.62%	2.28%

公司名称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标榜股份	0.98%	0.75%	1.73%
溯联股份	2.61%	2.06%	5.81%
同行业公司平均	<b>2.22%</b>	<b>2.40%</b>	<b>4.01%</b>
本公司	<b>2.23%</b>	<b>2.42%</b>	<b>4.46%</b>

报告期内，可比公司平均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4.01%、2.40% 和 2.22%，发行人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4.46%、2.42% 和 2.23%，与同行业公司均值基本持平。

## ②管理费用率同行业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鹏翎股份	8.24%	7.02%	6.32%
川环科技	3.53%	3.31%	4.39%
天普股份	13.69%	12.20%	10.34%
标榜股份	2.45%	2.22%	2.33%
溯联股份	5.57%	4.99%	7.06%
同行业公司平均	<b>6.70%</b>	<b>5.95%</b>	<b>6.09%</b>
本公司	<b>4.90%</b>	<b>5.26%</b>	<b>4.25%</b>

报告期内，可比公司平均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6.09%、5.95% 和 6.70%，发行人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4.25%、5.26% 和 4.90%，略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

报告期内，天普股份管理费用率较高，主要原因系管理费用率存在一定规模效应，天普股份总体规模小于发行人和同行业其他可比公司，而职工薪酬和长期资产折旧与摊销等属于相对固定的成本，导致天普股份管理费用率相对较高。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的收入规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鹏翎股份	165,687.23	167,506.17	160,099.22
川环科技	77,649.40	67,746.76	57,657.09
天普股份	30,629.58	30,364.41	34,456.01
标榜股份	47,872.27	63,219.99	56,271.51
溯联股份	72,579.72	58,499.10	37,000.55

公司名称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本公司	89,217.97	77,172.53	91,834.21

### ③研发费用率同行业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鹏翎股份	4.30%	4.01%	4.13%
川环科技	4.14%	3.66%	3.87%
天普股份	8.67%	7.23%	5.17%
标榜股份	4.28%	3.42%	3.11%
溯联股份	3.84%	3.57%	4.26%
同行业公司平均	5.05%	4.38%	4.11%
本公司	4.44%	4.44%	4.62%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基本一致。

### 3、其他收益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239.14 万元、785.37 万元和 488.63 万元，均为政府补助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递延收益分摊	102.71	355.83	40.47
政府补助	385.93	429.54	198.67
合计	488.63	785.37	239.14

报告期内，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科技经费补贴资金	-	-	10.00	与收益相关
研发投入补助金-科学技术局	-	17.34	56.59	与收益相关
“350”培育企业项目建设贴息	11.32	43.87	35.46	与收益相关
十佳企业奖	10.00	10.00	10.00	与收益相关
机器换人专项款	-	-	10.75	与收益相关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品牌商标标准项目补助	-	-	5.0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度市工业标准化项目补助资金	-	-	20.00	与收益相关
第四批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	-	14.00	与收益相关
余姚经信局 2018 年创业之星	-	-	15.00	与收益相关
小升规奖励资金	-	-	0.5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首次进入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奖励	-	-	1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首次进归工企业奖励	-	-	10.00	与收益相关
市场局发明专利补助	2.00	1.28	-	与收益相关
余姚市本级及宁波市级两化融合项目奖励资金	-	13.19	-	与收益相关
第三批市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和培育企业奖励	-	100.00	-	与收益相关
余姚市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和培育企业奖励	-	100.00	-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度市级标准化项目补助资金	-	5.00	-	与收益相关
疫情防控期间企业线上培训奖励	-	48.88	-	与收益相关
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19.44	19.08	-	与收益相关
企业以工代训补贴	4.85	14.90	-	与收益相关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补助	-	9.31	-	与收益相关
企业社保补助、失业金补助、稳岗补贴	1.34	31.09	1.37	与收益相关
余姚市 2020 年挂牌上市企业奖励资金	296.00	-	-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23.00	-	-	与收益相关
其他	17.98	15.60	-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转入	102.71	355.83	40.47	与资产相关
<b>合计</b>	<b>488.63</b>	<b>785.37</b>	<b>239.14</b>	

#### 4、投资收益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0.29 万元、10.76 万元和 32.06 万元，主要为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34.03	18.82	3.99
票据贴现利息	-1.97	-8.06	-3.70
<b>合计</b>	<b>32.06</b>	<b>10.76</b>	<b>0.29</b>

## 5、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单位：万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2.92	22.92	-
其中：理财产品	-22.92	22.92	-
<b>合计</b>	<b>-22.92</b>	<b>22.92</b>	<b>-</b>

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别为 22.92 万元、-22.92 万元，系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 6、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合计分别为 1,268.25 万元、845.14 万元和 1,707.15 万元，具体如下：

### （1）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1,548.13	-651.66	-1,187.48
<b>合计</b>	<b>-1,548.13</b>	<b>-651.66</b>	<b>-1,187.48</b>

### （2）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26.27	-176.33	-177.43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34.08	-16.47	21.0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32	-0.68	75.60
<b>合计</b>	<b>-159.02</b>	<b>-193.48</b>	<b>-80.77</b>

## 7、资产处置收益

2019年、2020年和2021年，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3.02万元、583.13万元和9.23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9.23	583.13	-3.02
合计	<b>9.23</b>	<b>583.13</b>	<b>-3.02</b>

2020年，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处置收益为583.13万元，主要系随着公司余姚市凤元路厂房逐步投入使用，2020年处置了部分老厂房所致。

## 8、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74.39万元、74.83万元和86.66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三包费	45.63	45.59	68.19
其他	41.03	29.24	6.20
合计	<b>86.66</b>	<b>74.83</b>	<b>74.39</b>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三包费，系发行人对供应商的索赔收入，款项金额较小。

## 9、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22.65万元、62.66万元和56.09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40.36	56.33	21.27
其中：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40.36	56.33	21.27
罚款、滞纳金	4.53	5.66	0.87
其他	11.20	0.67	0.52
合计	<b>56.09</b>	<b>62.66</b>	<b>22.65</b>

### 三、现金流量和资本性支出分析

#### （一）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9.49	2,491.05	12,882.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9.03	2,084.13	-2,557.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95	-5,776.42	-8,856.0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5.89	-1,243.56	1,441.9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49.17	753.28	1,996.84

####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净利润	7,523.97	8,732.55	10,169.36
加：资产减值准备	1,707.15	845.14	1,268.25
固定资产等折旧	2,473.88	2,463.47	2,301.04
无形资产摊销	241.86	284.67	285.5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18.39	219.72	162.7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23	-583.13	3.0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0.36	56.33	21.2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92	-22.92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3.98	118.61	294.6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2.06	-10.76	-0.2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1.18	83.38	-250.1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827.67	1,938.91	-876.3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883.45	-6,671.62	-6,084.9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830.55	-4,963.30	5,588.36
其他		-	-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9.49	2,491.05	12,882.45

公司 2020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当年同期净利润低 6,241.49 万元，主要原因为：（1）随着 2020 年下半年新冠疫情影响逐步缓解、宏观经济逐步回暖，2020 年下半年公司业务规模同比有所扩大，公司收到的票据有所增加，2020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余额较 2019 年末上升 3,512.59 万元；（2）2020 年公司处置了部分老厂房，收到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增加 6,779.70 万元，较好地补充了公司现金流量，因此 2020 年公司通过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支付材料款的金额相对减少，2020 年末应付票据余额较 2019 年末减少 3,436.94 万元；（3）公司 2020 年支付材料款的金额较大，2020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 2019 年末下降 4,919.03 万元。

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当年同期净利润低 5,294.48 万元，主要原因为：（1）2021 年四季度随着我国汽车产业“缺芯”的逐步有所缓解，公司销售规模有所扩大，而应收账款回款存在一定账期，导致 2021 年年末应收款项融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等经营性应收项目有所增加，2021 年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及应收票据原值较上年末增加 1,169.08 万元，应收账款原值较上年末增加 2,818.35 万元；（2）公司按照客户需求及自身生产计划调整存货备货，2021 年末存货较上年末有所增加，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相应有所增加。

##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557.30 万元、2,084.13 万元和-1,889.03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其中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公司将暂时闲置资金用于短期理财产品，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其中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公司收回的银行理财产品本金。

###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856.06 万元、-5,776.42 万元和-154.95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银行借款和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银行借款本息和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

#### （二）重大资本性支出分析

##### 1、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由于公司所处的汽车流体管路行业兼具资本密集型及技术密集型的特性，对生产设备的配置要求较高，报告期内，为扩大产能、优化产品结构，公司持续加大对先进生产设备的投入，并且新增厂房，完善相应的辅助设施。报告期内，公司用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5,001.68 万元、2,687.46 万元和 4,109.26 万元，主要用于新增厂房和购买机器设备。

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围绕主营业务进行，扩大了公司产能，优化了公司产品结构，同时提高了公司的技术水平，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能够强有力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长足发展和经营业绩的提高，不存在跨行业投资的情况。

##### 2、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关投资外，本公司无确定的其他重大资本性支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 四、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状况未来趋势分析

#### （一）公司财务状况及趋势分析

目前，公司资产结构中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存货和固定资产占比较高，这体现了行业特征及要求。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预计今后几年公司资产规模仍将扩大。目前，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资产负债率在合理范围之内，负债主要由流动负债组成，具有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如募集资金能及时到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指标将会好转，短期偿债压力将有所缓解。

## （二）公司盈利状况及未来发展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较强，2019年、2020年和2021年，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0,169.36万元、8,732.55万元和7,523.97万元。公司的利润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报告期内显示出了较强的盈利能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密切相关，是对现有业务的扩张与延伸。从短期来看，未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的固定资产规模及各项期间费用将有一定幅度增长。虽然公司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的绝对金额较大，但占预计新增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因此对公司未来的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从中长期看，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投资项目效益逐渐显现，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将逐步减小，公司的营业收入与盈利水平将大幅增长。

## （三）影响公司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 1、下游行业需求情况

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新冠疫情、汽车芯片短缺等因素的影响，2018年至2020年我国汽车产量出现了一定下滑，2021年起汽车产销量均同比增长。但在我国人均汽车保有量相对发达国家仍处于较低水平、中国经济保持长期向好趋势不变、汽车报废带来的新车购置需求保持良好增长趋势等背景下，未来我国汽车产量仍有较大增长潜力，我国汽车流体管路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 2、市场竞争能力

公司在多年技术和生产经验积累的基础上，不断对生产工艺进行研发和突破，长期跟踪行业内技术发展趋势，并注重研发投入及人才培养，形成了较强的技术优势。此外，公司近年来不断购置先进机器设备，以提升公司承接高附加值订单的能力，为公司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未来公司在技术工艺、制造能力、管理能力等方面保持竞争优势，是保证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关键。

### 3、市场开拓能力

公司已与上汽通用、长城汽车、上汽集团、PSA集团、比亚迪、神龙汽车、上汽大众、东汽集团、奇瑞汽车、吉利汽车、长安福特等主要整车商建立了稳定

的战略合作关系。此外，凭借突出的技术优势及行业经验，公司近年来新增了大众安徽、东风日产、广汽三菱、光束汽车等优质客户，未来公司将继续积极拓展国内外优质客户，增加在汽车流体管路行业中的影响力。

#### **4、募投项目实施状况**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资产结构将得到改善，有效提高公司的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产能及设备水平将得到较大提升，进而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实现可持续发展。

### **五、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差异或变更对公司利润产生的影响**

公司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目前不存在明显差异。

### **六、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的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合并报表范围内母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外，公司无其他重大对外担保、重大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及重大期后事项。

### **七、摊薄即期回报分析**

#### **（一）募集资金到位当年每股收益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的规模将同步增加，资产负债率随之下降，有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扩产后，公司的销售收入和净利润也会增加。但是，在募集资金到位当年，由于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无法在短时间内体现，因此在股本增加的情况下，每股收益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新能源汽车流体系统生产建设项目、汽车空调系统管路总成生产建设项目、武汉汽车流体系统总装一体化基地建设项目、峻和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有利于巩固公司现有的竞争优势，并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

性和合理性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多年来一直专注于汽车流体管路领域，具备较高的技术水平，培养了大量具有丰富经验的生产技术人员，并拥有丰富的客户资源。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一致，公司具备相应的人员、技术和市场准备，募投项目具备充分的可行性。

###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将通过提升现有业务盈利能力、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优化投资回报机制等方式，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 **1、继续巩固并提升公司现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稳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掌握了汽车流体管路的生产和技术、管理、销售等各方面所需的核心优势。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并巩固本业基础，进一步提升产品的生产技术和管理水平，提高日常运营效率，控制生产和运营成本，努力扩大市场份额，提升产品销量，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为回报广大投资者奠定坚实的业务和财务基础。

#### **2、加强内部控制和经营管理，提升运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过去几年的经营管理、市场开拓和人才储备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发展基础。未来公司将继续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最终实现运营效率和盈利能力的有效提升。

#### **3、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收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盈利能力，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和资源整合能力，同时有助于降低财务风险，增强资金实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增加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弥补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 **4、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法合规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安全、高效，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确保募集资金得到合法合规使用。

#### **5、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强化投资回报机制**

为进一步细化有关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分配政策条款，增强现金分红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制定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公司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特此提示。

####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九、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及承诺”相关内容。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被摊薄情况合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 一、公司发展战略和业务发展目标

#### （一）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专注于汽车流体管路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秉承“诚信、创新、品质”的经营理念，充分发挥技术研发优势与优质客户资源优势，通过创新工艺水平、提升制造技术、严控质量标准，不断丰富和完善产品体系，从而实现产品向专业化、模块化、高端化发展，力争成为国内领先的汽车流体管路产品的优质供应商。

#### （二）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围绕发展战略规划，根据自身优势和实际情况，把握汽车产业节能减排、轻量化、模块化的发展方向，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和扩大市场覆盖面，构建传统能源汽车产品和新能源汽车产品双轮驱动、协同促进的发展格局，保持主营业务持续、健康、稳定的增长。

### 二、实现目标的具体发展计划

公司根据自身的优势，结合行业的发展现状及变动趋势，制定了未来三年的业务发展计划：

#### （一）产品开发及创新计划

公司紧随汽车工业和汽车流体管路行业的发展趋势，始终坚持技术创新，不断引进新技术、新设备，发展新工艺，提高产品设计、研发、生产水平，力争成为国内领先的汽车流体管路产品的优质供应商。公司的产品开发计划具体如下：

1、公司将加大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的冷却系统管路总成、空调系统管路总成的开发投入，丰富公司产品线，完善公司业务布局，满足汽车厂商轻量化、模块化技术应用需求；

2、公司将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产品性能，推动公司盈利水平持续提升；

3、公司将不断优化公司架构及内外部资源，加大对研发场地、设备等方面

的投入，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研发体制和机制，建设集研发、检测、实验、试制、创新于一体的研发中心，以顺应汽车产业新能源、节能减排、轻量化、模块化的发展趋势，研发和储备关键技术，提升核心竞争力，保证公司在行业竞争中的领先地位。

## （二）市场开发及营销计划

公司将继续加强与核心客户的战略合作，充分发挥公司作为其核心供应商的优势，积极参与新车型的开发，巩固公司在汽车流体管路的行业地位。此外，公司将着力开拓新能源汽车管路系统板块，完善公司市场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汽车流体管路的市场份额。

公司将利用技术优势和产品优势，在维护现有成熟市场、加强已有重点客户服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宽中高端配套市场，持续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知名度，争取更多优质的客户及更广阔的市场份额。

## （三）人力资源发展计划

公司在扩大经营规模的同时，将不断完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以适应公司业务迅速发展的需要。公司将着力引进高素质技术人才和管理人员，不断提升自主研发能力和管理水平。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现有员工培训体系，优化人力资源配置，提供展现人才价值的平台。此外，公司持续完善基于绩效考核的激励机制，将员工个人价值的实现与公司目标相结合，以此激发员工的工作热情，进而实现公司的发展战略目标。

## （四）管理体系持续优化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将结合未来发展战略，不断提升自身管理水平，持续完善研发机制、产品质量控制机制、人力资源管理机制等内部管理体系，使公司具备更强的决策力、执行力及风险管控能力，以保持公司长期持续稳定的发展。

## （五）融资计划

公司将根据经营发展需要，采取多元化的融资方式，以满足不同时期发展的资金需求，改善公司的资本结构，为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提供资金支持。本

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按预定计划顺利实施后，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状况和发展战略规划，结合市场情况拟定后续融资计划，同时有效控制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以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1、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能够顺利完成，募集资金及时到位，拟投资项目能够成功实施；

2、国际、国内经济持续稳定发展，国家宏观经济及相关产业政策不会发生对公司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所处行业没有出现重大不利的市场变化情况；

3、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状况无重大不利变化；

4、公司现有管理层不会出现重大变动，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5、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或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四、实现上述计划面临的主要困难

（一）为实施公司发展战略，公司自有资金难以满足需要。随着行业快速发展，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需要充足的资金用于产品研发、产线改扩建等，以适应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目前，公司融资渠道相对单一，需要拓宽融资渠道，为公司业务进一步的发展筹措充足的资金。

（二）随着公司上述发展规划的实施，公司的业务规模将逐步扩大，目前所拥有的人力资源及管理难以满足日益增长的业务需求。为了匹配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目标，公司需加大人才的引进力度，不断完善人力资源和管理体系的建设。

### 五、上述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上述业务发展规划是在现有业务及公司实际情况的基础上，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制定的。业务发展规划的顺利实施，将使公司产品结构更为合理，客户结构更加丰富，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扩大公司产品市场份额，促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一、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 （一）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及投资项目

为进一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实现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根据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765.00 万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股份数占发行后总股数的比例不低于 25.00%，募集资金数额将根据市场情况以及向投资者询价情况确定。

####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轻重缓急的顺序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新能源汽车流体系统生产建设项目	峻和股份	15,938.70	15,938.70
2	汽车空调系统管路总成生产建设项目	峻和股份	7,923.49	7,923.49
3	武汉汽车流体系统总装一体化基地建设项目	武汉峻和	7,717.40	7,717.40
4	峻和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峻和股份	6,303.06	6,303.06
5	补充流动资金	峻和股份	8,000.00	8,000.00
合计		-	<b>45,882.65</b>	<b>45,882.65</b>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投资进度，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自筹方式支付上述项目款项。待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置换先期投入资金，剩余部分继续投入相关项目的后续建设。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不能满足以上项目的投资需要，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行解决。

#### （三）募集资金投资专项储存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核准、备案程序**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
1	新能源汽车流体系统生产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101-330281-04-01-165393	余环建[2021]127号
2	汽车空调系统管路总成生产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101-330281-04-01-306226	余环建[2021]155号
3	武汉汽车流体系统总装一体化基地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101-420115-04-01-972136	夏行审（环评）[2021]18号
4	峻和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101-330281-04-01-855911	余环建[2021]128号
5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及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自主实施，项目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取得了项目备案以及环评批复。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六）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以及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企业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的依据**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同时，公司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具体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详见本节“三、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四、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生产经营规模及财务状况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业务收入分别为 91,834.21 万元、77,172.53 万元和 89,217.9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0,169.36 万元、8,732.55 万元和 7,523.97 万元。由于新冠疫情和部分客户汽车产销量波动的影响，报告期内

公司营业收入出现了一定波动，但公司仍维持了较高的盈利水平，在中国橡胶工业协会公布的百强企业名单中胶管子行业中均排名第二，较高的生产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了有利的保障。

## 2、技术水平方面

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经过多年的技术创新和经验积累，公司已掌握了汽车流体管路生产过程中炼胶、挤出、硫化及总装等主要生产环节的关键技术，具备了较强的制造实力。

作为中国橡胶工业协会胶管胶带分会的理事单位，公司曾先后获得了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颁发的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证书、浙江省人民政府颁发的浙江省技术发明奖、宁波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宁波市科学技术奖、浙江省科学技术厅颁发的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证书、浙江省人民政府颁发的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奖、浙江省科学技术厅等部门联合认定的省级企业研究院。此外，公司共拥有专利 66 项，其中发明专利 12 项，在 2011 年、2014 年、2017 年和 2020 年连续四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宁波加凯也于 2020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能够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展的技术需求。

## 3、管理能力方面

公司凭借较强的竞争力，稳定的产品质量，目前已发展成为汽车流体管路领域的主要供应商之一，获得了众多整车厂商的广泛认可，与上汽通用、长城汽车、上汽集团、PSA 集团、比亚迪、神龙汽车、上汽大众、东汽集团、奇瑞汽车、吉利汽车、长安福特等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并获得了部分客户授予的“优秀供应商”“优秀绿色供应商”“设计开发奖”“质量进步奖”“最佳进步奖”“快速响应奖”等奖项。同时，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多数为汽车流体管路行业内从事管理、研发、生产和市场开拓的专业资深人士，行业经营管理经验丰富，成熟的管理经验也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供了管理保障。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公司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背景

### （一）多方政策持续利好、协同带动行业发展

近年来，我国制定了《关于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关于促进消费扩容提质加快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实施意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推动重点消费品更新升级畅通资源循环利用实施方案（2019-2020年）》及《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等一系列产业政策，鼓励汽车行业和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在此政策支持背景下，作为汽车零部件的重要部分，汽车流体管路行业面临良好的政策环境。

此外，浙江省结合地方产业特点，多渠道共同支持汽车零部件技术进步。浙江省制定了《浙江省加快传统制造业改造提升行动计划（2018-2022年）》和《浙江省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19-2022年）》等政策，加大对省内汽车关键零部件企业的培育力度，提升行业市场竞争力。

### （二）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空间广阔

近十年来，我国汽车产量及销量分别由2010年的1,826.47万辆和1,806.19万辆增长至2021年的2,608.20万辆和2,627.50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3.29%和3.47%。我国稳健的经济发展趋势、巨大的消费市场等有利因素，为我国汽车产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汽车流体管路行业作为构成汽车配件组装加工的重要一环，汽车产量规模的持续增长将直接推动汽车流体管路产品行业的进一步发展。

### （三）节能环保政策不断趋严，新能源汽车市场潜力大

我国已经将发展新能源汽车产业作为汽车行业产业升级和战略转型的重点，一方面，发展新能源汽车有助于缓解传统能源汽车的能源压力，降低中国石油对外依存度；另一方面，发展新能源汽车有助于推动汽车产业转型升级，为发展中国家提供了新的巨大发展机遇。新能源汽车近几年发展势头强劲，产销量分别由2011年的0.84万辆和0.82万辆，增长至2021年的367.70万辆和352.05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83.71%和83.35%，成为我国汽车行业发展的亮点。

伴随着新能源汽车技术快速发展，市场认可度逐步提升、补贴适当退坡，新能源汽车行业将逐步进入到良性持续发展阶段，实现从政策驱动向市场驱动的转

化，未来有望继续保持较快的发展速度，在我国汽车市场的占比有望逐步提升。

### 三、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 （一）丰富公司产品体系，满足战略规划需求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汽车流体管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公司产品类型日益丰富，逐渐形成了以涡轮增压系统管路总成和热管理系统管路总成为主，其他系统管路总成和塑料件等多种产品系列并存的业务格局。但作为汽车流体管路领域的主要供应商之一，面对下游汽车行业越来越广泛的车型及管路系统需求，公司需要在目前产品类型的基础上，紧跟市场发展趋势，不断丰富产品结构，加强公司产品之间的协同效应。

未来，公司将围绕发展战略规划，根据自身优势和实际情况，紧跟汽车产业节能减排、轻量化、模块化的发展方向，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和扩大市场覆盖面，构建传统能源汽车产品和新能源汽车产品双轮驱动、协同促进的发展格局，保持主营业务持续、健康、稳定的增长。

#### （二）把握市场机遇，提升公司市场份额，推动公司长期发展

公司作为汽车流体管路领域的主要供应商之一，凭借较强的研发实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生产规模不断扩大，市场份额逐步提升。近年来，在节能环保的趋势下，新能源汽车产业逐步成为我国汽车行业产业升级和战略转型的重点，国家与地方的政策体系逐渐成型，给予了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极大的支持。公司积极顺应汽车行业的发展趋势，利用原有涡轮增压系统管路总成和热管理系统管路总成的产品优势，并逐步开拓尼龙管路系统总成和空调管路系统总成产品，在进一步提升传统能源汽车市场份额的同时，发展壮大新能源汽车市场份额，使公司进一步巩固汽车流体管路行业的竞争优势及地位。

#### （三）发挥生产规模效应，巩固公司竞争力

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后将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类型，提高生产规模。一方面公司将利用规模效应，减少单位生产成本；另一方面，也可以更好地结合公司技术、销售渠道、品牌和质量优势，切实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巩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行业领先地位。

## 四、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 （一）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汽车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柱产业之一，国家相继出台了一系列产业政策，鼓励和支持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

基于国家及行业政策的支持，我国宏观经济总体平稳的发展趋势，我国道路交通基础设施的持续完善，居民收入稳步增长，以及消费者观念从公共和共享交通转向个人及家庭出行，因此我国汽车市场总体仍有较大增长空间，将进一步带动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保障了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 （二）优质的客户资源与口碑，为募投项目提供市场保障

由于整车厂商对供应商建立了一套严格的认证体系，一方面，一些国际组织、国家和地区行业协会对汽车零部件产品质量及其管理体系提出了标准要求，比如 IATF16949 质量认证体系，通过前述认证是进入大多数整车厂商采购体系的基本前提条件；另一方面，整车厂商建立了各自的供应商选择标准，要成为其配套供应商需要经过严格和较长时间的认证审核过程，配套零部件产品批量生产前还需履行严格的产品质量先期策划和生产批准程序，并经过反复的产品装机试验考核，从开发到实现大批量供货，整个过程一般需要 1 至 2 年甚至更长的时间。一旦双方合作关系确立，为保证产品品质和供货的稳定性，下游客户通常不会轻易变更其供应商。

公司凭借较强的工艺技术研发水平及产品质量优势，与上汽通用、长城汽车、上汽集团、PSA 集团、比亚迪、神龙汽车、上汽大众、东汽集团、奇瑞汽车、吉利汽车、长安福特等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优质的客户储备和良好的市场口碑将为募投项目生产产品的快速消化提供有力保障。

### （三）优秀的技术团队，为募投项目提供运营保障

公司通过多年的技术开发与经验沉淀积累，打造了优秀的研发及工艺技术团队，在产品优化设计、过程设计、开发及生产过程控制等方面形成了明显优势，为募投项目提供了强有力的运营保障。

##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 （一）新能源汽车流体系统生产建设项目

#### 1、项目概况

公司拟开展新能源汽车流体系统生产建设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 15,938.7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3,938.7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000.00 万元。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将形成年产新能源汽车冷却管路总成 80 万套、制动管路总成 40 万套的制造能力。

#### 2、项目投资概算

序号	费用内容	金额（万元）	投资比例
一	<b>建设投资</b>	<b>13,938.70</b>	<b>87.45%</b>
1	建筑工程费	1,871.25	11.74%
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11,270.00	70.71%
3	其他建设费用	133.70	0.84%
4	基本预备费	663.75	4.16%
二	<b>流动资金</b>	<b>2,000.00</b>	<b>12.55%</b>
三	<b>项目总投资</b>	<b>15,938.70</b>	<b>100.00%</b>

项目新增主要设备明细表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套/台）
1	尼龙管挤出生产线	3
2	尼龙管成型生产线	2
3	注塑机、吹塑机及管理系统	24
4	塑料焊接设备	4
5	尼龙管装配线	5
合计		<b>38</b>

#### 3、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文件。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将会不同程度地产生废气、废水、固废、噪声，但经过采取有效措施后，项目污染排放能达到有关标准，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 （1）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通过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等方式处理达标后排出。

## （2）废水

项目产生的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3）固废

项目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品以及废包装物等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废活性炭等委托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中泔水油委托专门单位处置，其余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4）噪声

公司通过合理的车间布局，安装减震装置，加强设备管理和维护等方式，降低各类设备产生的噪声影响。

## 4、项目选址情况及是否涉及新增用地

项目建设地点为余姚市凤元路 37 号。本项目将利用公司现有建筑作为项目实施场地，不涉及新增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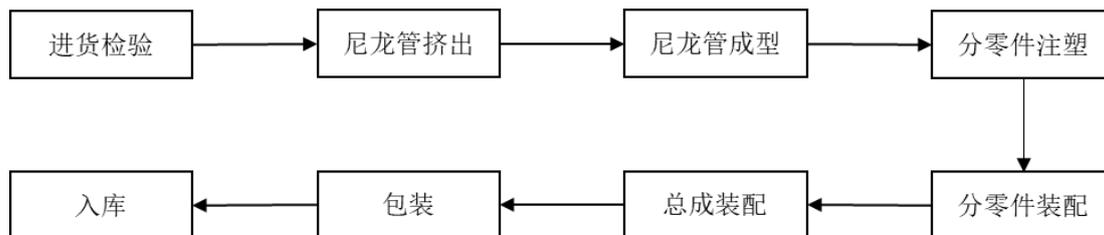
## 5、项目产品的质量标准和技术水平

项目产品的质量标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九/（一）质量控制标准”。

项目产品的技术水平基于现有技术，结合新产品研发，通过对现有管路生产工艺技术不断升级改造，提升技术水平，以达到批量生产整车厂商所要求的产品。

## 6、项目产品工艺流程

本项目产品的工艺流程图如下所示：



## 7、项目建设进度

序号	阶段/时间	T+1年				T+2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方案设计								
2	建筑工程								
3	设备采购安装								
4	工程验收和试生产								
5	投产运营								

## 8、项目经济评价

项目达产后，项目年均收入 21,745.45 万元，年均净利润 2,647.69 万元。项目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6.26 年，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 19.83%，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 （二）汽车空调系统管路总成生产建设项目

#### 1、项目概况

公司拟开展汽车空调系统管路总成生产建设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 7,923.49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6,923.49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000.00 万元。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将形成年产普通空调系统管路总成 120 万套、同轴空调系统管路总成 100 万套的制造能力。

#### 2、项目投资概算

序号	费用内容	金额（万元）	投资比例
一	<b>建设投资</b>	<b>6,923.49</b>	<b>87.38%</b>
1	建筑工程费	585.00	7.38%
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5,962.00	75.24%
3	其他建设费用	46.80	0.59%
4	基本预备费	329.69	4.16%
二	<b>流动资金</b>	<b>1,000.00</b>	<b>12.62%</b>
三	<b>项目总投资</b>	<b>7,923.49</b>	<b>100.00%</b>

项目新增设备投资明细表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套、台）
1	空调管及同轴空调管生产线	4
2	空调管及同轴空调管生产线辅助设备	92
3	空调管及同轴空调管装配线	13
4	产品测试设备	11
合计		120

### 3、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文件。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将会不同程度地产生废气、废水、固废、噪声，但经过采取有效措施后，项目污染排放能达到有关标准，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 （1）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通过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等方式处理达标后排出。

#### （2）废水

项目产生的冷却水可以循环使用，清洗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3）固废

项目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物以及焊接烟尘及焊渣等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废机油、油泥以及废胶罐委托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中泔水油委托专门单位处置，其余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4）噪声

公司通过合理的车间布局，安装减震装置，加强设备管理和维护等方式，降低各类设备产生的噪声影响。

### 4、项目选址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余姚市凤元路 37 号。本项目将利用公司现有建筑作为项目实施场地，不涉及新增用地。

## 5、项目产品的质量标准和技术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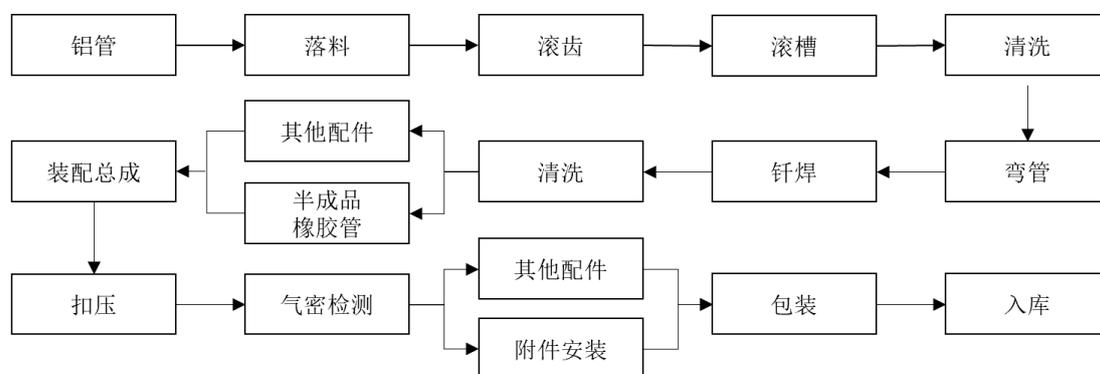
项目产品的质量标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九/（一）质量控制标准”。

项目产品的技术水平基于现有技术，结合研发新产品的基础上，通过对现有管路生产工艺技术不断升级改造，提升技术水平，以达到批量生产整车厂商所要求的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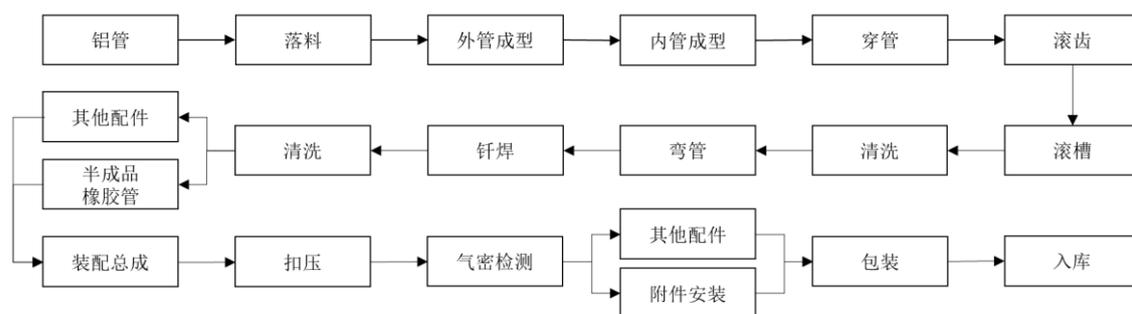
## 6、项目产品工艺流程

本项目产品的工艺流程图如下所示：

### （1）普通空调系统管路总成



### （2）同轴空调系统管路总成



## 7、项目建设进度

序号	阶段/时间	T+1 年				T+2 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方案设计								
2	建筑工程								
3	设备采购安装								
4	工程验收和试生产								

序号	阶段/时间	T+1 年				T+2 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5	投产运营								

## 8、项目经济评价

项目达产后，项目年均收入 11,685.82 万元，年均净利润 1,220.03 万元。项目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6.21 年，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 17.83%，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 （三）武汉汽车流体系统总装一体化基地建设项目

#### 1、项目概况

公司拟开展建设武汉汽车流体系统总装一体化基地建设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 7,717.4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6,917.40 万元，铺底流资金 800.00 万元。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将增强公司汽车流体管路的供货能力，提升对华中地区重点客户的服务水平，扩大产品市场份额，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 2、项目投资概算

序号	费用内容	金额（万元）	投资比例
一	<b>建设投资</b>	<b>6,917.40</b>	<b>89.63%</b>
1	建筑工程费	2,500.00	32.39%
2	设备购置费	3,888.00	50.38%
3	其他建设费用	200.00	2.59%
4	基本预备费	329.40	4.27%
二	<b>流动资金</b>	<b>800.00</b>	<b>10.37%</b>
三	<b>项目总投资</b>	<b>7,717.40</b>	<b>100.00%</b>

项目新增设备投资明细表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套/台）
1	注塑机、吹塑机自动化产线	44
2	尼龙管自动装配线	1
3	编织机、倒线机	8
4	空调管装配总成生产线	2
5	燃油车冷却系统管路自动化装配线	3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套/台）
合计		58

### 3、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文件。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将会不同程度地产生废气、废水、固废、噪声，但经过采取有效措施后，项目污染排放能达到有关标准，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 （1）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净化等方式处理后排出，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 （2）废水

本项目的废水来自于办公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和食堂产生的含油废水。项目产生的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3）固废

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铝材以及废活性炭滤棉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不合格产品回用于生产；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桶和废活性炭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餐厨垃圾、废油脂分开收集，密封储存，交有能力处理单位处理；废含油抹布及办公生活垃圾由环卫进行清运。

#### （4）噪声

公司采取使用低噪设备、隔声、减震等措施降低各类设备产生的噪声影响。

### 4、项目选址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武汉市江夏经济开发区金港新区通用供应园区一路 88 号。本项目将利用公司空余土地新建厂房并用作项目实施场地。

### 5、项目产品的质量标准和技术水平

项目产品的质量标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九/（一）质量控制标准”。

项目产品的技术水平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七/（一）发行人主要技术

水平”。

## 6、项目产品工艺流程

本项目产品具体生产工艺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四/（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 7、项目建设进度

序号	阶段/时间	T+1年				T+2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方案设计	■	■						
2	建筑工程		■	■					
3	设备采购安装			■	■	■			
4	工程验收和试生产					■	■		
5	投产运营						■	■	■

## 8、项目经济评价

项目达产后，项目年均收入 19,509.71 万元，年均净利润 1,361.81 万元。项目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7.19 年，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 17.09%，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 （四）峻和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通过进一步完善研发部门职能，建设先进的研发环境，加大研发设备及优秀研发人才的投入，进行前瞻性技术研发并促进科研成果产业化，在保证公司汽车流体管路产品技术先进性的同时，不断扩充、完善公司产品线，更好地支持公司与客户开展同步开发，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汽车流体管路产品，强化公司在汽车流体管路领域的综合实力。

#### 2、项目投资概算

序号	费用内容	金额（万元）	投资比例
一	建设投资	5,103.06	80.96%
1	建筑工程费	194.50	3.09%
2	设备购置费	3,875.00	61.48%

序号	费用内容	金额（万元）	投资比例
3	软件购置费	775.00	12.30%
4	其他建设费用	15.56	0.25%
5	基本预备费	243.00	3.86%
二	<b>研发费用</b>	<b>1,200.00</b>	<b>19.04%</b>
三	<b>项目总投资</b>	<b>6,303.06</b>	<b>100.00%</b>

项目新增设备投资明细表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个）
1	原材料及样片测试设备	47
2	成品测试设备	6
3	测量设备	3
4	3D 打印机	1
合计		<b>57</b>

### 3、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文件。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将会不同程度地产生废气、废水、固废、噪声，但经过采取有效措施后，项目污染排放能达到有关标准，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 （1）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除尘、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等方式处理达标后排出。

#### （2）废水

项目产生的试验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3）固废

项目产生的试验废料、试验废液、废活性炭以及油泥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废橡胶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中泔水油委托专门单位处置，其余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4）噪声

通过合理的车间布局，安装减震装置，加强设备管理和维护等方式降低本项目带来的噪声影响。

#### 4、项目选址情况

本项目选址余姚市凤元路 37 号，将利用公司现有建筑作为项目实施场地，不涉及新增用地。

#### 5、项目建设进度

序号	阶段/时间	T+1 年				T+2 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研发中心设计改造								
2	硬件软件采购与安装								
3	人员调动、招募及培训								
4	试运行和验收								

#### 6、项目经济评价

本项目实施后，虽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但研发中心的建设将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研发实力、提高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强化公司的品牌优势，扩大市场份额，实现公司长远的战略目标。

##### （五）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1、项目概况

为支持公司发行上市后主营业务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结合公司行业营运特点、发展状况、战略规划等因素，公司拟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8,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2、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与必要性

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全球经贸摩擦、环保标准调整、消费信心回落及新冠疫情暴发等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有所波动，但基于国家及行业政策支持、广阔的市场空间等因素，未来公司经营规模预计仍就处于增长态势。此外，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快速发展，若公司持续开拓新客户、研发新产品，对资金的需求量将会更大，凭借银行借款的间接融资方式将难以满足公司业务和规模快速发展的需求。因此，为保证公司业务的正常发展，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

同时，公司所处汽车流体管路行业受汽车行业的影响较大，为了避免汽车行业波动性的不利影响，公司需要相对充足的流动资金作为保障，在多变的市场竞争环境中，保持积极性和主动性，保障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发展。

综上，本次部分募集资金补流，将促进公司经营业务快速健康发展，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核心产品的市场竞争优势，扩大市场份额，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 **3、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效降低，公司可依据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将流动资金用于扩大生产、技术研发、市场开拓等方面，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对公司经营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 **4、发行人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实际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规划，优先保障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合理投入募集资金。

##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 **（一）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结合目前的市场环境，顺应汽车行业的发展趋势，满足客户对于公司产品的需求，结合公司目前订单的基础上，经过调查研究形成，项目市场前景良好。

本次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研发实力和在新能源汽车行业的竞争力将明显增强，有利于公司形成更明显竞争优势，并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假设其他条件不发生变化，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预计将有较大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本结构将得到优化，偿债能力

和抗风险能力将得到提高。同时，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时间，在项目全部建成投产后才能达到预计的收益水平，预计短期内的净资产收益率将有所摊薄。

同时，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随着固定资产投资的逐步完成，公司固定资产规模有较大幅度增加，固定资产折旧也将相应增加，将对公司的盈利产生一定的压力。但从长远来看，随着项目的达产，营业收入逐步提高，盈利能力逐步增强，上述情况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 一、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依照同股、同权、同利的原则，按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分配股利。

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进行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2、按净利润的 10% 计提法定公积金；
- 3、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2019 年 1 月，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向全体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分配现金股利 1,550 万元，上述股利于 2019 年 1 月分配完毕。

2019 年 10 月，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向全体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分配现金股利 2,000 万元，上述股利于 2019 年 12 月分配完毕。

2019 年 11 月，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红利 3.75 元，上述股利于 2019 年 12 月分配完毕。

2021 年 7 月，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红利 1.21 元，上述股利于 2021 年 9 月分配完毕。

### 二、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发行上市后，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公司价值目标，持续采取积极的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政策，注重对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有关规定，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具体如下：

##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应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合并报表口径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按照法定顺序分配利润的原则，坚持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 （二）利润分配的具体内容

###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 2、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 3、利润分配的条件

（1）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①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等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按母公司报表口径）；

②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按母公司报表口径）；

③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④公司资金充裕，盈利水平和现金流量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

⑤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

⑥无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其他重大特殊情况。

若满足上述第①项至第⑤项条件，公司应进行现金分红。

未全部满足上述第①项至第⑤项条件，但公司认为有必要时，也可进行现金分红。

## （2）现金分红的比例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各期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各期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各期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第③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3）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

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 （三）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决策机制

在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董事会拟订具体的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遵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政策。

公司董事会在有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讨论过程中，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独立董事、持有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和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持有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对于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可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 （四）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 1/2 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

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果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上述“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系指以下情形之一：如经济环境重大变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公司经营亏损；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重大资产重组等。

公司董事会在研究论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 1/2 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

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公司可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六）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及披露

如果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

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公司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未进行现金分红或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 30%的，公司应当在审议通过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公告中详细披露以下事项：

1、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对于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原因的说明；

2、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 （七）监事会的监督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

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1、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

2、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

3、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 三、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成功，公司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情况

公司为完善信息披露机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制度，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披露信息。公司信息披露体现公开、公正、公平对待所有股东的原则。

公司负责信息披露及协调投资者关系的部门是证券部，公司信息披露的具体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

负责人：袁银松

联系电话：0574-62763888

传真：0574-62763888

电子信箱：ir@cnjunhe.cn

### 二、重要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即将履行的，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 （一）销售合同

重大销售合同选取标准为正在履行的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的框架合同和未签订框架合同但年度销售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单项合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重大销售协议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编号	合同类型	合同期间	截至报告期末的履行情况
1	上汽通用	生产采购一般条款 (LS901 5.1 版)	框架合同	2020.8.15 至长期	正在履行
2	长城汽车	配套产品采购合同	框架合同	2018.1.1 至 2022.12.31	正在履行
3		配套产品采购合同 主体变更协议	框架合同补充 协议	2019.1.1 至 2022.12.31	正在履行
4	上汽通用五 菱汽车股份	生产采购一般条款	框架合同	2016.3.15 至长期	正在履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编号	合同类型	合同期间	截至报告期末的履行情况
	有限公司				
5	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	生产采购一般条款011 Version2.0	框架合同	2018.10.31 至长期	正在履行
6	神龙汽车	17-QT-0283	项目定点合同	2017.5.2 至长期	正在履行
7		16-QT-0497	项目定点合同	2016.7.18 至长期	正在履行
8		16-QT-0398	项目定点合同	2016.6.23 至长期	正在履行
9	长安福特	先期采购目标协议书	项目定点合同	2016.8.31 至长期	正在履行
10		先期采购目标协议书	项目定点合同	2016.12.19 至长期	正在履行
11		先期采购目标协议书	项目定点合同	2016.12.19 至长期	正在履行
12	PSA	Specific Terms&Conditions	合同专用条款	2016.11.15 至长期	正在履行
13	斯泰兰蒂斯（武汉）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Specific Terms&Conditions	合同专用条款	2016.5.9 至长期	正在履行
14		采购合同转让协议	框架合同补充协议	2017.1.1 至长期	正在履行
15		Specific Terms&Conditions	合同专用条款	2018.11.3 至长期	正在履行
16	奇瑞汽车	采购主合同	框架合同	2018.3.12 至 2021.3.12（届满无异议自动续期）	正在履行

注：若前五大客户合并口径下包含多家合同主体，对应的重大合同为当期交易金额累计超过 500 万元的交易主体所签订的框架协议或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单项合同

## （二）采购合同

重大采购合同选取标准为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的框架协议和未签订框架协议但采购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单项合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编号	采购内容	合同类型	合同期限	截至报告期末的履行情况
1	HENN GmbH & Co KG	price list with alloy surcharge	连接件	框架协议	2019.1.1 至 2019.3.31	履行完毕
2		price list with alloy surcharge	连接件	框架协议	2019.4.1 至 2019.6.30	履行完毕
3		price list with alloy surcharge	连接件	框架协议	2019.7.1 至 2019.9.30	履行完毕
4		price list with alloy surcharge	连接件	框架协议	2019.10.1 至 2019.12.31	履行完毕
5		price list with alloy surcharge	连接件	框架	2020.1.1 至	履行完毕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编号	采购内容	合同类型	合同期限	截至报告期末的履行情况
				协议	2020.3.31	
6		price list with alloy surcharge	连接件	框架协议	2020.4.1 至 2020.6.30	履行完毕
7		price list with alloy surcharge	连接件	框架协议	2020.7.1 至 2020.9.30	履行完毕
8		price list with alloy surcharge	连接件	框架协议	2020.10.1 至 2020.12.31	履行完毕
9		price list with alloy surcharge	连接件	框架协议	2021.1.1 至 2021.3.31	履行完毕
10		price list with alloy surcharge	连接件	框架协议	2021.4.1 至 2021.6.30	履行完毕
11		price list with alloy surcharge	连接件	框架协议	2021.7.1 至 2021.9.30	履行完毕
12		price list with alloy surcharge	连接件	框架协议	2021.10.1 至 2021.12.31	履行完毕
13	慕贝尔汽车零部件(太仓)有限公司	外协配套件采购合同	紧固件	框架协议	2018.1.1 至 2019.12.31	履行完毕
14		采购合同	紧固件	框架协议	2020.1.1 至 2022.12.31	正在履行
15	诺马(中国)有限公司	外协配套件采购合同	传感器、紧固件、连接件	框架协议	2018.1.1 至 2020.12.31	履行完毕
16		外协配套件采购合同	传感器、紧固件、连接件	框架协议	2021.1.1 至 2023.12.31	正在履行
17	诺马连接技术(常州)有限公司	外协配套件采购合同	紧固件	框架协议	2019.1.1 至 2019.12.31	履行完毕
18		配套件采购合同	紧固件	框架协议	2020.1.1 至 2021.12.31	履行完毕
19	上海鑫浩贸易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协议	橡胶	框架协议	2018.1.1 至 2021.1.1	履行完毕
20		采购合同	橡胶	框架协议	2021.1.1 至 2024.12.31	正在履行
21	上海翔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协议	硅胶、助剂	框架协议	2017.12.1 至 2020.12.1	履行完毕
22		原材料采购协议	硅胶、助剂	框架协议	2020.12.2 至 2023.12.3	正在履行
23	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其他零配件	框架协议	2019.1.1 至 2021.12.31	履行完毕
24		采购合同	其他零配件	框架协议	2022.1.1 至 2023.12.31	正在履行
25	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P00RD042209	传感器	订单	2020.1.2 起至 交货完成日	履行完毕
26		P00RD042978	传感器	订单	2020.4.17 起至 交货完成日	履行完毕
27		P00RD043243	传感器	订单	2020.5.11 起至	履行完毕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编号	采购内容	合同类型	合同期限	截至报告期末的履行情况
					交货完成日	
28		P00RD044199	传感器	订单	2020.7.22 起至 交货完成日	履行完毕
29		P00RD044635	传感器	订单	2020.8.21 起至 交货完成日	履行完毕
30		P00RD045156	传感器	订单	2020.9.17 起至 交货完成日	履行完毕
31		P00RD045909	传感器	订单	2020.10.20 起 至交货完成日	履行完毕
32		P00RD046596	传感器	订单	2020.11.23 起 至交货完成日	履行完毕
33		P00RD047086	传感器	订单	2020.12.22 起 至交货完成日	履行完毕
34		P00RD047706	传感器	订单	2021.1.16 起至 交货完成日	履行完毕
35		P00RD050379	传感器	订单	2021.7.20 起至 交货完成日	履行完毕
36		P00RD051472	传感器	订单	2021.9.9 起至 交货完成日	履行完毕
37		P00RD053081	传感器	订单	2021.11.24 起 至交货完成日	正在履行
38		P00RD053426	传感器	订单	2021.12.10 起 至交货完成日	正在履行
39		P00RD054209	传感器	订单	2021.12.10 起 至交货完成日	正在履行

### （三）建设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报告期内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在建工程合同如下：

序号	工程内容	发包人	承包人	合同价款 (万元)	签订时间	截至报告期末的履行情况
1	浙江峻和橡胶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办公楼	峻和股份	宁波正宇建设有限公司	1,513.00	2019.9.24	履行完毕
2	浙江峻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办公楼装修工程	峻和股份	浙江艺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050.00	2021.4.13	履行完毕
3	武汉峻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3#厂房、倒班楼及室外工程	武汉峻和	湖北省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2,980.00	2021.3.20	正在履行

### （四）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主要系发行人以自有资产或关联自

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母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担保人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金额 (万元)	合同期间
1	余姚 2018 个保 036	蒋亨雷、袁调芬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	峻和股份	9,050.00	2018.7.30 至 2026.12.30
2	8210092019009002	蒋亨雷、袁调芬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市支行	峻和股份	27,000.00	2019.1.9 至 2024.1.8
3	余姚 2018 抵 005	峻和股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	峻和股份	6,600.00	2018.3.9 至 2026.7.31
4	余姚 2021 抵 038	峻和股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	峻和股份	10,000.00	2021.8.12 至 2031.8.11
5	82100620210006101	峻和股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	峻和股份	5,986.00	2021.12.8 至 2026.12.7
6	82100620210006102	峻和股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	峻和股份	1,634.00	2021.12.8 至 2026.12.7
7	余姚 2021 保 042	峻和股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	宁波加凯	3,000.00	2021.12.23 至 2031.12.22
8	82100620220002377	峻和股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	峻和股份	28,097.00	2022.4.20 至 2027.4.19

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市支行已于 2021 年 11 月更名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

###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合并报表范围内母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

### 四、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以及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涉及刑事诉讼的事项。

##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 机构声明

###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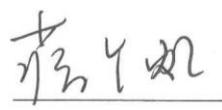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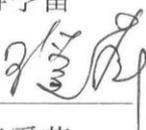
蒋亨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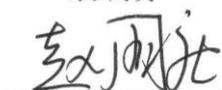
袁调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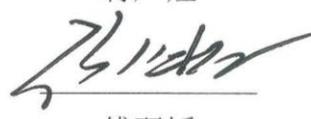
蒋广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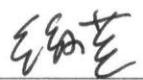
王爱萍



赵国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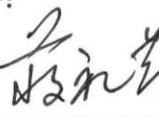


傅羽韬



徐文英

全体监事：



蒋礼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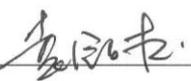


高淑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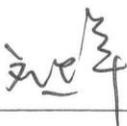


王海波

除董事、监事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



袁银松



刘卫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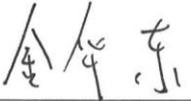
浙江峻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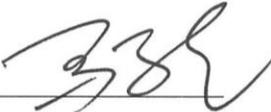
##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浙江峻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张梦陶

保荐代表人：  
  
金华东

  
丁璐斌

总经理：  
  
马 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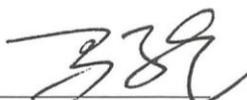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江 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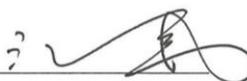


本人已认真阅读浙江峻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马 骁

保荐机构董事长（或授权代表）：

  
江 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6月22日



###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浙江峻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戴文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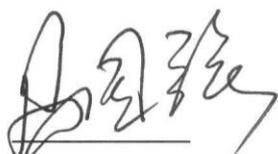


侍文文



王骏

事务所负责人：



马国强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2022年6月22日



####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峻和科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浙江峻和科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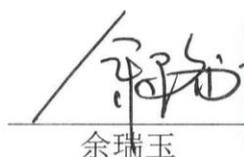
  
胡学文

  
中国  
注册会计师  
胡学文  
340900450006

  
吴舟

  
中国  
注册会计师  
吴舟  
32000100152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余瑞玉

  
余瑞玉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6月22日



##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关于签字资产评估师离职的说明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出具的天兴苏评报字（2019）第 0118 号《资产评估报告》签字资产评估师肖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32190063）和签字资产评估师储海扬（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32080093），已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从本机构离职，因此其无法在本机构出具的“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关于浙江峻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声明”上签字。

特此说明！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2 日

## 六、验资及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峻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浙江峻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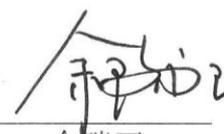
  
胡学文

  
吴舟

  
陈建忠

中国注册会计师 340900400006  
中国注册会计师 320000000152  
中国注册会计师 320000400017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余瑞玉

余瑞玉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6月22日

##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 二、文件查阅地址和时间

#### （一）发行人：浙江峻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余姚市凤元路 37 号

查阅时间：承销期内每个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2：00—5：00

联系人：袁银松

电话：0574-62763888

####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杭州市江干区钱江新城平安金融中心 A 座 2001-8 单元

查阅时间：承销期内每个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2：00—5：00

联系人：金华东、丁璐斌

电话：0571-85366702